

農村再生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	1
一、依據 .....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	1
三、問題評析 .....	2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5
貳、計畫目標 .....	6
一、整體願景目標說明 .....	6
二、工作目標說明 .....	7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 .....	11
四、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12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16
一、現行農村再生施政執行績效(100 年度~103 年底) .....	16
二、農村再生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	29
三、現行農村再生政策之執行檢討 .....	30
四、當前農業重要政策及方案 .....	33
五、農村再生施政與當前農業重要政策及方案之整合與配套 .....	41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46
一、主要工作項目 .....	48
二、分期（年）執行數量 .....	63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65
伍、期程及資源需求 .....	89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98
柒、財務計畫 .....	103
一、財務擲節策略 .....	103
二、財務增值策略-強化跨域合作，發揮合作增值效益.....	105
三、財務回饋策略 .....	108
捌、附則.....	113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113
二、風險評估 .....	113
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	117
四、性別影響評估 .....	118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126

## 表圖目錄

表 1.105~108 年度預期績效指標目標值表 .....	13
表 2.農村再生基金預算編列表 .....	29
表 3.各工作項目分年數量表 .....	63
表 4.業務分工一覽表 .....	87
表 5.經費估算基礎說明表 .....	90
表 6.計畫各工作項目實施經費需求表 .....	96
表 7.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	113
表 8.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	114
表 9.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之主要風險項目彙總表 .....	115
表 10.未超出可容忍風險值，基於重要性原則納入之風險項目彙總表 .....	115
表 11.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18
表 12.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126
圖 1.當前農業重要政策發展方向 .....	35
圖 2.創新農業策略與重要方案關聯 .....	35
圖 3.農村再生施政與當前農業重要政策及方案之整合與配套 .....	45
圖 4.農村再生策略架構圖 .....	47
圖 5.由上而下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推動流程 .....	106
圖 6.由下而上農村再生計畫跨域合作推動流程 .....	107
圖 7.農村再生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風險圖像 .....	116

## 附圖目錄

附圖 1.農村再生培根計畫開課作業程序 .....	129
附圖 2.農村再生社區關懷與陪伴機制流程 .....	130
附圖 3.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計畫人員進用標準作業程序 .....	131
附圖 4.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研提及審核流程圖 .....	132
附圖 5.青年農民培育及創新農業推廣補助流程圖 .....	133
附圖 6.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程序及審查流程圖 .....	134
附圖 7.個別宅院整建推動流程圖 .....	135
附圖 8.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推動流程圖 .....	136
附圖 9.農村社區產業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推動流程 .....	137
附圖 10.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計畫推動流程 .....	138
附圖 11.農村社區產業企業化經營輔導推動流程 .....	139
附圖 12.農村產業環境及基礎建設推動流程 .....	140
附圖 13.窳陋環境改善推動流程 .....	141
附圖 14.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流程圖 .....	142
附圖 15.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輔導流程圖 .....	144
附圖 16.輔導優質農產業產銷計畫申辦流程 .....	144
附圖 17.輔導農糧產業機械化省工流程圖 .....	145
附圖 18.發展特色農糧產業輔導流程圖 .....	146
附圖 19.農村在地特色農產加工品產製輔導流程圖 .....	147
附圖 20.農村社區農產品在地供應與推廣流程圖 .....	148

附圖 21.大專業農有機農業企業化經營流程圖 .....	149
附圖 22.有機農業產銷設備輔導作業流程圖 .....	150
附圖 23.輔導農民有機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流程圖 .....	151
附圖 24.輔導有機集團栽培基礎環境設施改善流程圖 .....	152
附圖 25.培育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人才 .....	153
附圖 26.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補助流程圖 .....	154
附圖 27.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計畫補助流程圖 .....	155
附圖 28.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計畫審核流程圖 .....	156
附圖 29.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流程圖 .....	157
附表、相關業務計畫盤點及經費劃分原則 .....	158

## 壹、計畫緣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推動「愛臺十二建設」之「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立富麗新農村」，乃研擬「農村再生條例」，並經總統於99年8月4日公布施行，明定設置1,500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於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以有秩序、有計畫地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照顧我國農漁村及農漁民。鑒於推動農村再生已係政府當前重要施政目標，為有計畫及系統性來協助臺灣農村整體發展，爰研擬本計畫。

### 一、依據

- (一) 「農村再生條例」。
- (二) 農村再生政策方針。
- (三) 「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
- (四) 行政院98年5月7日第3143次會議通過之六大新興產業「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 (五) 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推動農村活化發展已為世界各國之建設主軸

環顧世界各國在面臨21世紀全球化趨勢下，紛紛將加速鄉村發展列為施政重點，對於農業多元功能的需求也將更為殷切，例如提供都市居民親近大自然以紓解工作及生活壓力的休閒農業需求將持續增加。我國推動農村再生，以積極建設兼具田園景觀與優質生活的農村社區，改善農業生產與農村生活環境，吸引都市人口回流及進行城鄉交流，促進農村地區的活力及本土農業的永續健全發展等，列為現階段重要之施政工作。

- (二) 環保、低碳的樂活生活型態蔚為風潮

回歸自然及崇尚健康的觀念將引領綠色產業的發展，此觀念亦將成為我國發展農業旅遊之利器。此外，消費者對於農產品的需求趨向多樣化與高質化，在地消費的作為也被不斷喚起，以及日、德、中國大陸等國積極發展綠色旅遊及農村體驗等遊程，顯

示農業旅遊與農村體驗深具發展潛力，其周邊商品(餐飲、體驗課程設計、伴手)及具農村生態、生活、生產、文化內涵之套裝遊程等，亦有必要加強開發，以因應不同族群或主題的休閒旅遊需求。

### (三) 永續發展議題受到全球關注

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頻度與強度增加，使資源保育與糧食安全議題受到全球關注，農業生產的安全、安定與環境友善性，以及生態與生活的多功能價值逐漸受到重視；同時，國際經濟加速區域整合，朝向高度自由化發展。因此農業部門在整體國土資源結構與社會結構中未來將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未來的農村應朝向多功能發展及永續經營，追求活力、健康、幸福，且能與環境共存共榮。

## 三、問題評析

### (一) 農村發展落後且施政資源投入缺乏整體性規劃

臺灣 60、70 年代因都市化風潮及工商蓬勃發展趨勢下，人口大量往都市集中，造成農村人口外移嚴重，居住之高齡者相對較多，各項建設及公共設施不足，造成農村發展相對落後，又因過去政府較少投入農村人文營造等軟體建設，農村生活及文化特色逐漸喪失。為促進農村之活化再生，亟需依據「農村再生條例」逐步建構完備之執行體制，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以有計畫及系統性來協助農村整體發展。

### (二) 居民共同參與農村規劃建設之理念尚未普遍推廣與深化

以往的農村建設缺乏由下而上自主參與的精神，因此多數的農村社區居民對自我社區之認知與營造知能並不足，然而由農村社區居民當家作主，透過「由下而上」共同參與以獲致共識，是落實農村再生成功的必要條件，故持續藉由「農村再生條例」法令貫徹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制度與精神，並啟發廣大農村社區居民心靈革命，是農村再生最優先的工作。惟目前尚屬農村再生推動初期，且人心的改變無法一蹴可及，因此農村人力的培育仍需

列為未來持續推動之重點，以落實居民共同參與農村規劃建設之理念。

(三) 自然生態未受重視，優美的農村風貌與環境漸失

農村環境通常具有良好的自然生態與風貌，但因長期未受保護及重視，不論在生產或生活空間，遭受許多破壞與污染，而產生環境景觀上的不協調。部分農村在追求發展之際常因缺乏引導而興建許多無法與農村景觀協調的設施或構造物，例如水泥鋪面、鐵皮屋或是新舊建築雜處等，使得農村地區異質化增加或造成生態破壞，讓優美的農村風貌與環境漸失。

(四) 休閒農業活動推廣有待提升

休閒農業由傳統生產型的農業轉型為服務型，加上休閒農場、鄉村民宿、鄉土餐廳紛紛成立，活絡農村經濟，亦吸引都會青年經營的興趣，創造不少就業機會，但專業技能不足且部分區域休閒產業發展未考量地區資源特性，而廣泛地將各類遊樂或休閒活動全部列為套裝行程內容，致活動內容呈現少樣化，亦缺乏具有地區特點的整合行銷效果，有待持續調整改變。

(五) 農村文化及特色有賴傳承及創新發展，並加強人文關懷

目前農村的青年大多在外地就學或工作，因此農村人口結構出現高齡者、幼童、農村婦女及外籍新娘的比例較高之趨勢，屬生活能量較弱勢族群，除積極培育新世代農業工作者，推動公費學程培育留農菁英，更需要加強社區及地方組織力量，帶動及引導中高齡者生活經驗傳承，輔導農村青少年在地認同，結合地區產業、文化、環境資源特色，導入行銷方式，創新發展農特產品、農村文化、特色料理等，同時強化農村婦女的專業知能，提升中高齡婦女勞動參與，改善農家生活。

(六) 因應全球自由化及氣候變遷，農業產業結構與生產技術亟待調整

國內農業面臨氣候變遷、貿易自由化內外衝擊，同時因農地坵塊零散，產業經營規模小，收入不穩定等因素，產業機關亟需

整合農村社區在地人力及居(農)民共識，運用國產農產品種類多元、技術進步之優勢，輔導農村產業從初級產業，逐漸朝向企業化、符合經濟效益之經營模式，並積極導入專業訓練、輔導企業化經營及建立產銷供應鏈，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農村社區產業競爭力。

####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農村再生條例」係一部專門為農村社區量身打造法令，即藉由法令貫徹由下而上的社區參與制度與精神，能以尊重農村社區居民意願、契合在地需求的原則循序推動，可協助許多農村社區發揮獨特的創意與活力，自主營造出不同風貌的農村在地特色，創造社區整體風貌。

農村再生推動策略為：「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施」，推動順序為：「農村再生，先做培根，培根做好，根留農村」。因此，農村再生政策與相關執行計畫均特別明訂，提送農村再生計畫前須先上培根計畫，藉由四階段的訓練課程，讓農村居民瞭解農村社區需要，當居民意識提高之後，才能研提各項對農村社區有助益的軟硬體建設項目，避免少數人的意見主導社區之發展，爰相關執行策略均已符合促進社會(社區)參與及政策溝通之原則。

## 貳、計畫目標

### 一、整體願景目標說明

藉由「農村再生條例」相關法令，有計畫及系統性的推動農村整體再生發展，以照顧全國農漁村及農漁民，讓每一個農村社區都有自我的夢、希望和願景，居住在農村裡的每一位居民都有在地生活的尊嚴與活力，臺灣農村所保存的人文之美能永續維護，農村風貌亦能持續保有田園之美而不受污染產業的破壞，農委會賡續依據農村再生政策方針及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擬定整體願景目標如下：

#### (一) 提升農村人口質量

為減緩農村人口外流情形，並改善農村勞動人力老化現象，將採取人力培育、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推動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輔導等方式，以創造農村永續發展利基，吸引青年返鄉或留鄉經營。

#### (二) 創造農村就業機會

配合農村發展需求，優先建構在地參與機制，輔導農村居民善用在地優勢轉型發展創新機，紮實再生發展基磐，增加農村就業機會，逐步協助農村邁向自主及永續經營模式。

#### (三) 提高農村居民所得

輔導農村產業從傳統、小規模之初級產業，逐漸朝向企業化、符合經濟效益之生產經營，並結合社區在地資源進行增值發展與行銷，推動精緻且多元的特色產業，開創小而美的農村經濟。

#### (四) 改善農村整體環境

依據不同農村需求與特性，結合在地生活文化，投資必要的軟硬體資源，促進社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改善，並提供因地制宜的公共設施服務功能，以提升在地生活尊嚴，增進農村居民幸福感。

## 二、工作目標說明

農委會於推動農村再生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將以全臺灣現有的農村社區為核心，融合「推動農業增值·發展創新農業」農業施政理念，促進農業產業發展，美化農村景觀，維護農村生態與產業文化，提升農村居住與人文品質，活絡在地經濟活動，以期打造「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其工作目標分項說明如下：

### （一）活力農村：

#### 1. 加強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 (1) 累計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2,500 社區，累計培訓率達 60%。
- (2) 持續關懷與陪伴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提供社區持續成長之人力培育與諮詢輔導，累計陪伴 900 個社區。
- (3) 輔導 1,980 人次在籍青年回到農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
- (4) 協助 24 個農村社區強化農民策略思維與農村社區農產業經營模式。

#### 2. 培育青壯年投入農村與農業發展

- (1) 輔導 1,000 位大專業農加入農業生產行列，擴增平均經營規模至 9.05 公頃。
- (2) 辦理農村社區及農業產銷班企業化經營及組織發展培訓 8 梯次，並輔導具發展潛力農業產銷班組織經營改善累計 80 班。
- (3) 培育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累計 300 名以上，建立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臺，服務青年農民成員達 2,200 名以上。
- (4) 辦理見習農場技術諮詢與經營改善，每年輔導 100 場次及提供 100 名農校學生暑期農業職場體驗。
- (5) 培育新世代農業工作者，與嘉義大學合作辦理公費專班，每年招收至少 30 人。
- (6) 推動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組成在地人力團隊，辦理職前技能訓練及農業人力調度，協助農村季節性缺工，累計輔導 150 家農民團體。

(7)活絡漁村產業推廣，輔導及訓練青年養殖漁民 600 名以上。

### 3. 提升農村產業價值及改善三生基礎建設

(1)輔導設置精緻化農業生產設施，4 年預計新增或改善設施面積累計達 425 公頃。

(2)輔導在地農產業導向集團企業化經營與建立安全健康生產體系，累計輔導 17 處農村社區。

(3)輔導農糧產業農機推廣及育苗場機械化及專業化經營 585 件。

(4)結合農業生產力 4.0 研發成果於領航產業示範運用，包括蔬菜農業設施產業、種苗產業、蘭花產業、水稻育苗產業、稻作產業等 5 大產業別各至少 1 件，並提升生產效率如下：

A. 蔬菜農業設施產業:減少一半以上人力需求。

B. 蘭花產業:減少人工 30%，提高效率 15% 以上。

C. 種苗產業: 夏季育苗期應用穴盤育苗及配合機械移植，可提升小葉菜類定植到採收之生產速率加快 40%。

D. 稻作產業:節省育苗成本 15%，減少資材投入 40%、勞力支出 30%，省水 20%。

(5)輔導 110 個農村社區發展具特色之蔬果雜糧特色產品。

(6)輔導農村內農民團體或產銷班設立具地方農村特色產品之農產品加工場累計 41 場。

(7)推動農村產業增值 131 案及農村產業環境及基礎建設 1,380 案。

(8)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 4 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2 區、工程設計 5 區、重劃建設 6 區、測量及地籍整理 6 區。

### (二) 健康農村：

1. 推動符合綠色產業、低碳建設及生態保育概念之農村再生計畫

(1)輔導完成培根計畫 4 階段培訓，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累計 960 社區。

(2)推動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8 社區。

(3)輔導農村加強生態保育 380 案。

2. 促進人與土地和諧共生

- (1)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560戶。
- (2)辦理有機集團栽培基礎環境設施改善11處。
- (3)推動有機農業栽培面積1,000公頃。
- (4)輔導毗鄰農村社區之畜牧場強化廢水、廢棄物及臭味污染防治等設備改善，預估輔導975戶畜牧場以上。

### 3. 推動農漁村休閒產業發展

- (1)建設休閒農業區優質環境累計82區。
- (2)輔導主題農業旅遊帶累計20條。
- (3)辦理城鄉漁村交流 每年10場次，累計40場次。
- (4)辦理漁村傳統技藝傳承推廣活動每年100場次，累計400場次。
- (5)開發漁村特色漁產伴手禮包裝商品每年10項，累計40項。
- (6)辦理漁業產業慶典文化及休閒漁業體驗活動每年55場次，累計220場次。

## (三) 幸福農村：

### 1. 加強人文關懷

- (1)推動農村高齡者創新學習班，累計160班。
- (2)培育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每年2,000班。
- (3)推動農村青少年農業教育作業研習，每年輔導200個單位；促進參與農村地區服務之農村婦女、農村高齡者、青少年及社區志工服務每年約5,000人次。

### 2. 活化人文資產

- (1)推動農村文化保存與活用1,475案。
- (2)輔導農村文化建物及空間活化行動35案。
- (3)推動農村微型工藝產業80社區以及農村文化資產保存4案。

### 3. 促進全民認同與共享農村價值

- (1)辦理農村文化及特色之區域性主題宣導與推廣400場次。
- (2)實施全國金牌農村及績優個人系列選拔1式。
- (3)鼓勵青年跨領域參與農村再生80案。

- (4)辦理農村再生廣宣行銷 80 式。
- (5)辦理農村特色食材教育與推廣 70 場次。
- (6)結合產業文化創新辦理地區農產品產業競賽活動 35 場次。
- (7)推動農村青少年農業教育及社區服務，辦理青少年農業及鄉土作業研習 1,000 組。

###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現有執行人力嚴重不符業務所需

農村再生係政府新興重大政策，其推動範疇涉及農村人力培育、農村社區建設、產業活化及休閒農業輔導、農地管理、文化保存及生態保育等，工作屬性複雜且業務量龐大，已遠超越現有人力所能負荷之上限，亟需予以設置合理人力，方能確實推動。

#### (二) 中央及地方行政之協調機制與資源整合不易

農村再生在中央雖由農委會統籌推動，但在法令推動或計畫執行等作業上，有諸多需各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配合推展事項，藉以分工合作共同擔負農村再生、照顧農民之責。惟目前地方政府普遍缺乏穩定的經費與專責單位人力，無法對農村再生計畫整體推動，對條例所規定的職權多數仍不清楚，恐產生各地方政府操作及進度落差太大、推動成效不一等問題。

#### (三) 農村建設成效及社區居民心靈轉化需要時間及專業的協助

農村再生建設之品質遠比數量重要，由農村社區居民當家作主，透過「由下而上」共同參與以獲致共識，更是落實農村再生成功的必要條件，惟社區自主意識之提升需要合理的時間進程並非一蹴可幾，並與社區組織能力、居民參與意願及動能等密切相關；且社區軟硬體建設之實施涉及需多領域專業，實有賴各界的共同參與與協助。

#### (四) 農村建設重硬體輕軟體觀念需要調整

臺灣民眾長期以來認為有硬體，才有建設和實質貢獻。造成許多社區及地方政府在規劃推動農村再生工作時，多以爭取硬體經費為主要思維，派系對立問題也不斷產生，亦無法真正有效解決農村發展問題。因此本計畫之執行策略包含「軟硬兼顧」，將如何引導社區去思考、發掘、整理自己的文化與資源，列為最優先工作，並且先於硬體建設，以改變重硬輕軟之舊思維。

#### (五) 全民對農村價值的重視與支持程度有待加強

農村具有生產、生活及生態功能，而農村的再生發展對臺灣的意義，不能僅僅關注在經濟價值層面，更應體認其在糧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景觀，以及國土保安等方面，所顯現的其無可取代之多功能價值。這些價值具公益性，對維護國人生活品質亦甚為重要。既然農村發展之多功能價值由全民共享，且市場機制無法完全回饋，全民當有義務共同重視與支持。

#### **四、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指標的功能在於簡化事件的複雜度，藉由簡單資訊的統合作為決策者進行決策之參考依據。考量後續各期實施計畫將包含多項細部計畫，為利檢視各期及各項計畫之成效可否扣合與本計畫之整體目標，瞭解計畫預估或實際提供的功能成效與效益，爰訂定下列績效指標與目標值，作為評估及檢討之基準，評估方式將依據各項細部計畫實際調查統計資料或評估分析結果進行估算。第二期（105至108度）實施計畫之4年目標值、分年目標值與現況值詳如表1，各項預期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說明如下。

表 1.105~108 年度預期績效指標目標值表

績效指標項目	現況值	105 年 目標值	106 年 目標值	107 年 目標值	108 年 目標值	4 年 目標值	備註
1.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年)	9,169	3,390	3,960	4,280	4,990	16,620	(1)現況值為100~103年度累計值； (2)4年目標值為105~108年度累計值。
2.創造就業機會(人/年)	44,136	20,160	21,450	23,250	24,270	89,130	(1)現況值為100~103年度累計值； (2)4年目標值為105~108年度累計值。
3.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萬人次/年)	4,069	3,720	3,890	4,010	4,130	3,937.5	(1)現況值103年度值； (2)4年目標值為105~108年度平均值。
4.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億元/年)	527	164	176	181	185	706	(1)現況值為100~103年度累計值； (2)4年目標值為105~108年度累計值。
5.提升大專業農年所得(萬元/年)	126	133	140	147	154	143	(1)現況值103年度值； (2)4年目標值為105~108年度平均值。
6.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累計社區數)	1,482	1,900	1,970	2,040	2,100	2,100	(1)現況值為100~103年度累計值； (2)4年目標值為100~108年度累計值。
7.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公頃/年)	3,811	4,400	4,450	4,500	4,550	17,900	(1)現況值103年度值。 (2)4年目標值為100~108年度累計值。

#### 1.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

青年是農村永續發展的生命力，將針對青年優先導入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等農村再生產業輔導與配套資源，創造可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發展的環境條件與利基，讓青年得以創新的經營模式在地深耕發展，成為農村及農業的新生力軍。衡量標準將針對受輔導青年人數、吸引青年返留農人數進行統計。

#### 2. 創造年度就業機會數

包括透過專業職能訓練、提供農業生產設施與技術協助、輔導農村產業升級增值、實施農村社區三生建設、引進青年農業人力、發展農業及農村旅遊市場等措施所新創或促進之各種年度就業機會人數。

#### 3.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萬人次

包含透過農村或農民市集、全國性及國際性展覽活動、休閒農漁(海岸)業旅遊推廣、農(漁)業及農村產業文化活動、城鄉交流、農村體驗活動、農村再生行銷宣導等所帶動之年度休閒旅遊人次。

#### 4. 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

藉由各項協助農漁村產業創新經營與增值發展之措施與計畫，輔導傳統農漁業產銷模式轉型升級與增值，朝向企業化經營、加工、創新技術與銷售通路、休閒體驗服務等多元增值型的農漁業發展，進而增加或穩定農漁業及農漁村經濟產值。

其中，為因應消費市場需求與消費型態的改變，將加強輔導產品行銷通路與服務之創新，運用網路經濟、企業通路、電子商務平臺等新興消費型態與服務，以多元化擴展產銷通路，預估每年輔導 90~100 項產品上架電子商務平臺等創新通路，銷售額每年達 0.45 億元以上，105~108 年度總計輔導 380 項產品，總銷售額達 3.05 億元(105 年 0.65 億元，106 年 0.8 億元，107 年

0.8 億元，108 年 0.8 億元)。

#### 5. 提升大專業農年所得

考量所得指標之訂定應具備成長性、有效性及可掌控性，雖農村再生各項產業增值輔導計畫對於受輔導者之農村及農業產值、收益或所得均有 2~15%之正面助益，惟就所得收益方面績效指標而言，仍受到個別細部計畫資源投入屬性、受輔導者所從事的產業別與經營規模大小、全球及臺灣整體經濟景氣以及氣候因素等影響，不符合指標訂定原則，爰優先以提升大專業農年所得作為績效指標較具可行性。

而為協助大專業農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本計畫將提供租用農地改善補貼、轉(契)作租賃獎勵、企業化經營輔導、租金無息及經營資金低利(1%)貸款等輔導措施，並於農地銀行網站建置小地主大佃農專區，協助休耕農地媒合租賃，惟仍有高齡農友具租約為失去土地所有權之觀念，且 102 年起迄今，休耕地復耕率約 94%，至農地租賃面積成長有限，爰預估大專業農年所得成長亦有相當的挑戰性。

#### 6. 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累計社區數

本實施計畫將透過輔導農村社區完成培根訓練、自主研提農村再生計畫，並結合各產業單位與部會資源循序實施農村再生軟硬體建設，以促進農村活化再生。衡量標準將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規定，以實施農村再生建設社區數累計值進行統計。

#### 7. 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數

農村社區生產、生活及生態環境之改善係農村再生計畫資源投入重點項目之一，故新增以各年度農村建設資源投入後，可實質改善或提升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之面積數為績效指標衡量標準。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現行農村再生施政執行績效(100 年度~103 年底)

#### (一) 農村再生政策規劃：

1. 訂定完成「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等 6 項子法規後，持續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等 5 項行政規則，作為農村再生各項工作之推動依據。編擬「推動農村再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村再生社區參考使用，以加速作業。
2. 103 年 5 月 12 日完成修正公告「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修訂內容共分八大項：1.落實開課評估配套措施、2.增訂停課標準、3.強化農村社區產業概念課程、4.修正離島、原住民地區觀摩補助、5.增訂行動工作坊第五類型、6.簡化行動工作坊申請及核銷、7.增訂實作課程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8.其他表單格式修正。讓動能充足、準備好的社區優先開課，對於無法開班社區建立後續輔導原則及配套措施，並針對偏遠及離島地區放寬培訓門檻，增加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意願。
3. 為促進農村社區永續發展，試辦「農村再生區域學習平臺」，以建立「社區關懷與陪伴」機制。針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依參與社區的廣度及討論議題深度，分別以「區域陪伴」、「深化陪伴」及「社區陪伴」等三種不同陪伴型態，提供社區發展地方特色所需的培訓資源，並建立起隨時可供社區諮詢的服務窗口，關懷農村社區協助其踏實逐夢，落實農村再生計畫，實踐社區發展願景。
4. 完成研擬農村再生跨域合作機制，於 102 年 5 月陳報行政院核定，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農漁會、社區組織及私部門共同合作，透過計畫整合施政資源於同一時間投入，發揮施政乘數效果。
5. 完成研訂及發布「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作

業要點」、「農村再生基金相關計畫研提及審核原則」、修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執行機制。

6. 完成研擬農村再生財務自償機制，以增值、減少非必要支出、統合可運用資源、長期財務規劃等策略，靈活運用農村再生基金財務，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7. 完成農村再生設計基本圖 285 項、施工規範 140 章，並建置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SOP)，俾利各類品管計畫書格式統一標準，提升工作效率並增進公共工程之品質；並配合工程會完成修訂並公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農村再生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委託設計及監造契約範本、委託監造契約範本。
8. 持續引導中央施政資源優先結合農村再生，主動函請中央各部會優先協助農村再生，並以農村再生歷程網為資訊交流平臺，主動分享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及中央施政資源等相關資訊，共同協助農村社區發展。
9. 103 年 2 月 18 日完成修正並發布實施「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解決過去施設公共設施時所面臨之共有土地、既有道路等地權疑義，並解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設施之證明文件等爭議，保障部分無償提供農業用地供公眾使用之所有權人權益，有助於加速農村再生之推動。
10. 依據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及農委會「推動農企業育成與輔導方案」(草案)之核心理念，同時參考國內外社會企業發展趨勢，積極規劃農村社區產業經營輔導與自償機制，協助農村產業企業化發展。

## (二)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1. 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至 103 年累計培訓 2,206 社區，142,423 人，包含關懷班 494 社區、進階班 378 社區、核心班 371 社區、再生班 208 社區、結訓 755 社區。

2. 為提升培根社區實務操作經驗及社區凝聚力，鼓勵居民於培根階段申請補助，執行項目包括：社區地圖製作、觀摩研習、產業文化相關活化活動、環境改善僱工購料、導覽解說訓練等，至 103 年累計核定 3,730 件實作課程，及 892 件社區行動工作坊。
3. 延續培根計畫在地深耕的陪伴精神，於 103 年開辦「農村再生永續陪伴」計畫，持續協助農村再生社區，藉由主動關懷及因應農村再生社區之需求，規劃各種方式增進社區知能，厚植社區在地人才，建立社區資源整合能力，提升居民對於公共建設、文化資源、產業文化及景觀生態等專業素養，逐步發展具地方特色，從旁協助社區逐步實踐農村再生活化之願景。
4. 試辦青年回鄉築夢計畫，藉由政府補助工作津貼及勞健保等費用，提供年輕人勇敢回鄉發展的機會，累計輔導 316 社區及 720 人次的農村青年返鄉服務，陪伴社區共同實現未來發展願景。
5. 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累計吸引超過 162 個系所約 2,000 人報名參加，參與駐村學生數計 623 人，駐村 60 個社區，協助社區產業升級與品牌建立、傳承地方文化及教育、投入空間的再造和更新，成功引動多元化專業進入農村，進一步促進農村活化再生。
6. 辦理「跨界農起來」創新未來論壇、「N 個創意到農村」及「N 個理由到農村」網路圖文徵選活動，計有 80 人次參與論壇，徵文活動報名篇數達 379 篇，活動網站瀏覽率近 30 萬人次，透過與農業從業人員、社會企業工作者、傳播工作者及社會大眾等交流互動方式，引發對農村主題的關注。
7. 行銷宣導與出版：透過電視、影片、廣播、雜誌、報紙、平面文宣及網路行銷等多元媒體宣導農村再生執行成果，並編印「鄉音，聽見臺灣的心跳」、「農村好樣」、「農村本色」等出版品，展現農村無限生命力。

8. 邀集專家學者、漁會、各縣養殖協會、生產區組織幹部及漁村社區，累計辦理農村再生專家會議 5 場次、漁村產業相關社團參與農村再生會議 8 場次、農村再生漁村種子教育訓練 6 場次及績優培根社區觀摩 1 場次，以為推廣農村再生政策、培根課程與跨域合作。
9. 辦理漁村婦女及青少年傳統技藝教育推廣活動累計 660 場次，鼓勵漁村居民結合傳統技藝、在地料理及新住民母國文化，開發漁村特色私房料理、傳統漁業技藝商品化及增加休閒漁業體驗活動多樣性，開創漁村副業及增進漁家經濟，提升漁村生活品質。
10. 辦理「海洋奧斯卡」選拔，表揚推動特色漁村文化營造、海洋動物暨生態保育、漁業資源永續、海域增殖放流、海洋環境維護及海洋教育課程設計共 43 個漁村社區、個人、漁業（民）組織、公民營機關團體，鼓勵民間企業、非營利性組織及教育團體投入漁村環境再造與綠色產業，並辦理漁村體驗行程 4 梯次，帶領遊客深入漁村，體驗漁業之美。
11. 整合規劃農村再生業務訓練，規劃包括農村再生法規、產業、僱工購料、景觀工程、美學、文化、生態等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面進行授課、經驗交流與實地案例解說，加強人員對農村再生推動之新觀念，103 年計有 392 人次參與。
12. 推動創新農村生活文化，擴展農業生產、生活及生態等層面之多元功能，每年輔導農村婦女生產與生活經營能力，103 年輔導 2,559 班；辦理農村高齡者生活輔導，至 103 年累計輔導 677 班，高齡者創新學習班至 103 年累計輔導 83 班；推動農村青少年農業教育及社區服務，每年約 5,000 人進入農村協助農事及社區服務工作；農產業永續經營人培，青年農民專案輔導至 103 年累計 206 位、建立 15 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平臺約 1,150 人。

(三) 農村再生社區建設：

1.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強化農村社區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制度，鼓勵農村社區組織依據居民需求及意願，參考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提出願景、實施標的及構想，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再由政府協助共同規劃及建設。103 年止累計已有 501 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核定 455 社區，後續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等項目。
2. 協助社區自主研提農村再生計畫，使農村活化再生，推動過程均強調社區建設應以軟體為主，硬體為輔，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審議至 103 年累計通過 440 社區，核定 5,352 件軟硬體設施，兼顧軟硬體建設，目前農村再生基金支用軟體經費軟體部分包括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化、生態保育等比例約 66%，硬體部分包括基礎生產條件及生活環境改善、窳陋空間改善等，比例約 34%，顯現農村社區經由培根計畫培訓後，均能自主思考整體發展需要，兼顧軟硬體建設。
3. 對於尚未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辦理基礎調查與分析，審慎評估其農村建設需求之急迫性、延續性或必要性，依據地方農村特色及未來區域空間發展需要，主動協助農村社區改善生產條件及提升生活品質，至 103 年累計辦理 1,482 個社區。
4. 積極辦理工程督導、輔導及抽驗作業，103 年辦理農村再生工程輔導計 38 場次，工程督導計 28 場次，工程品質抽驗計 273 件，不定期召開農村再生工程事務研商會議、工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及針對農村再生工程不定期抽驗，有效管控施工品質，努力爭取象徵工程品質最高榮譽之「金質獎」與「優良農建工程」。至 103 年優良農建工程計有 27 件工程得獎、13 件工程入圍(佳作)，其中水保局臺北分局「鹿寮坑溪畔園區改善工程」

及臺中分局「三聯埤三生農塘環境改善工程」更榮獲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選為金質獎優等、臺南分局「牛埔泥岩水土保持教學園區環境改善工程」榮獲佳作、臺北分局「癒花園及農田漫遊道營造工程」榮獲入圍。

5. 辦理農村窳陋空間改善競賽，引導農村社區同心協力改善環境及整體景觀，鼓勵社區居民動手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及品質，103 年度窳陋地區環境改善計畫共改善 483 個社區、485 件，強化社區改善髒亂、破敗、惡臭之窳陋空間之效果及觀念，導入社區生態、文化、產業及在地性元素、材料，使農村再生展現具在地特色的農村美學，運用最小成本創造最大效益，呈現景觀加值效果，並經由窳陋環境改善的過程加強凝聚共識，逐漸改變在地居民的「心境」，發揮小花效應。
6. 持續推動農村再生社區透過僱工購料及社區自辦環境教育推動生態保育 103 年較 102 年成長 2 倍，包括環境修復進行棲地保護、生態資源調查、資源保護等保育技法，提升整體社區生態保育環境。
7. 紀錄農村再生社區傳統技藝工法，讓珍貴的傳統技藝及技術工法得以持續傳承。103 年辦理水梯田復育、土塙厝、竹涼亭、木炭窯、龍眼烘焙灶等 5 項傳統技術工法之保存紀錄，並製成光碟影片及書籍，以供社區參考使用。
8.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結合農村再生政策，透過整體規劃改善農村社區道路及雨污水系統，並興闢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留設活動中心、集貨場等用地，同時辦理土地交換分合、地籍重新整理，達改善社區生活環境，解決地籍不清、權屬複雜問題，累計辦理先期規劃 1 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4 區、工程設計 1 區及重劃建設 1 區。
9.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已完成南投縣埔里鎮大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設置道路、停車場、污水處理設施、生態滯洪池、綠地等

公共設施，並留設多功能活動中心用地，合計公共設施面積約 2.67 公頃，且重新整理地籍面積 9.05 公頃，土地 228 筆。

10. 輔導毗鄰農村社區之畜牧場強化廢水、廢棄物及臭味污染防治措施，累計完成示範推廣 631 場（含禽畜糞堆肥場），其中輔導畜牧場強化臭味防制措施 381 場、提升廢水減廢及處理效能 172 場，節水及資源化再利用 48 場、禽畜糞堆肥場修繕及其他 30 場，提升污染防治設施效能，改善農村社區整體環境、居住品質及衛生。
11. 推動果菜園農民與畜牧場跨域合作，累計輔導農民設置簡易自製堆肥發酵設施 22 處，農民耕作面積約 184.42 公頃，另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禽畜糞堆肥 5,972 公噸，累計去化禽畜糞約 26,895 公噸，取代化學肥料之使用，以改善或維持地力。
12. 累計辦理 60 場污染防治教育宣導會議，藉由污染防治技術講授及經驗傳承，以強化落實業者污染防治工作效能、落實行政人員畜牧場查核輔導及農村社區環境改善之成效。

#### （四）農村產業發展

1.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活化農地增加經營規模，迄 103 年輔導總體經營面積共 15,070 公頃，參與計畫共 30,719 人，其中大專業農 1,670 人，平均約 44 歲，較國內農民平均年齡 62 歲為低，顯現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另大專業農平均經營規模 9.02 公頃，較平均農戶經營之農地面積 1.1 公頃約擴大 8.2 倍，不僅調整國內農業勞動結構朝年輕化發展，更有效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此外，並辦理 155 件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輔導案件，經由企業化輔導措施，協助大專業農充實產銷設備，改善農業經營環境，有效輔導大專業農提升經營效率與收益。
2. 推行現代化生產設施計畫，輔導農民設置蔬果花卉及有機作物溫網室等生產設施 107.98 公頃，穩定產銷供應，提升農產品價

值及農村經濟發展；輔導農民購置農機 3,649 臺，促進農業生產機械自動化，提高生產效能，降低成本；經由顧問專家辦理產銷班診斷輔導，協助企業化永續經營，另持續提升運作良好產銷班之組織及設施設備、經營績效改善，成為其他產銷班學習標竿，共執行完成 42 班。

3. 輔導發展有機農業，至 103 年國內通過有機驗證生產面積累計已達 6,071 公頃。為擴大有機農業經營規模，發揮產業群聚效益，同時帶動地區有機產業發展，輔導成立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向臺糖公司承租土地，或由退輔會農場自有土地成立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計 14 處，總面積 642 公頃，由農民及合作社場整合成立之自營有機集團栽培區計 10 處，總面積 357 公頃。
4. 與文化部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合作辦理「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精進工藝技藝及各項文化傳承，協助農村社區發展「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奠定社區產業發展之基礎。
5. 103 年 3 月 9 日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舉辦「農村產業活化年度成果展示與論壇」活動成果，活動邀集全國 19 個縣市政府、農會及 6 分局的農村社區產業共同展出，透過展示、觀摩、論壇為農村產業注入新活力，讓「產業動起來 農村好未來」，參與人數超過 3,000 人。
6. 103 年 3 月出版「農村社區產業輔導手冊」，歸納整理農村社區產業定義、基本分析方法及主要輔導策略，輔助推動農村社區產業；並於 103 年 6 月出版「農村社區產業學習之旅·讀書會紀實」，紀錄邀請業界專家及學者針對社區產業議題所進行之經驗分享、基礎觀念傳授及農村社區產業概念分析，作為農村社區產業活化之參考。
7. 導入相關產業輔導資源，促使社區結合專業單位或農企業等產業單位共同合作增值，以務實協助農村社區產業活化，全面推

動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至 103 年累計推動 469 社區，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跨域合作示範計畫 103 年優先推動 25 案。例如：以臺中市新社區香菇協成社區菇農為產業跨域合作示範計畫輔導對象，因應臺中市新社區香菇菌種活力弱化、氣候暖化效應致產量下跌 30%，以及返鄉青年從事香菇產業栽培管理專業職能普遍不足等問題，導入農委會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農試所)菇類專家研發與輔導能量，不僅明確提升菇農菌種活力檢測與栽培技術，更成功研發香菇液態菌種製作技術，並由水保局同步協助於協成社區施作簡易菌種製作場，讓新養菌技術、製作場設施與栽培能力等同時到位，將香菇太空包良率從 80~85% 提升到 90~95%、提高菇農香菇品質及收益、節省香菇菌種製程時間 50% 及降低菌種培養成本，穩定香菇生產並提高產量。

8. 推廣在地食材宣導地產地消政策，於 103 年 10-12 月在臺灣地區 13 個縣市共 20 個鄉（鎮、市、區）農會辦理農村特色料理推廣計畫，經由專業廚師團隊下鄉訪視食材，再回去開發料理，並透過農會辦理農村在地料理教學及競賽，遴選出各鄉（鎮、市、區）前 3 名、共 120 道優選菜色製作成手機 APP 食譜，藉由行動網路行銷國產農產品，有助於拓展多元行銷通路，為農村再生激發消費新動能。
9. 跨縣市整合輔導辦理「中臺灣農業博覽會」，自 101 年開始連續 3 年，輔導中臺灣三縣市共同輪流在中彰投三縣市所在地舉辦，累計創造 250 萬觀光旅遊人潮，農特產品銷售金額達 8,800 萬元，有效提升中部農特產於全國的知名度，以區域策略整合方式，帶動地方發展，吸引觀光旅遊人潮，並提高農民收益。
10. 輔導漁會、養殖協會及產銷班經營參訪經營績效良善之農漁業產銷班、研究單位及加工廠累計 43 梯次，參與人數累計 4,285 人，尋求同異業結盟之契機，提升產業經營效率。

11. 輔導漁會及漁民團體開發漁村特色漁產伴手禮包裝商品累計 54 項，協助漁村發展綠色品牌，辦理全國特色漁(水)產品精品競賽，包括烏魚子、石斑魚等，評選水產精品 20 項、優質石斑魚特優產品 5 項及優良產品 5 項，輔導建立漁特產品品牌形象與價值，提供遊客選購漁村伴手禮之選擇。

#### (五) 推動農漁村休閒旅遊

1. 與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GARMIN 公司)合作共同推動並行銷農村，將各項農村再生成果透過車用導航通路平臺陸續引介給社區大眾，並於 103 年 11 月於車用導航通路平臺及相關網頁發行第一波合作成果—農村好讚景點書。
2. 營造農村休閒旅遊主題特色及促進友善旅遊環境，擴充休閒農業資訊服務網絡功能及行動使用便利性，強化產業人力專業培育。整合區域農村旅遊資源，推出食材旅行、新社花海等主題遊程或行銷活動，積極參與國內外旅展及辦理推廣活動，加強與旅運業者異業合作，深耕團客市場及開發自由行客群。103 年度累計公告劃定 78 處休閒農業區，吸引前往農村休閒旅遊，99 年至 103 年累計逾 8,750 萬人次(其中外國遊客達 108 萬人次)，創造產值超過新臺幣 420 億元。
3. 保存及推廣漁村特色慶典文化，與地方政府、漁會及漁村社區等團體合作，辦理漁業產業慶典及休閒漁業行銷推廣活動累計 210 場次，參與人數累計 306 萬人次。根據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臺灣各直轄市、縣市漁業旅遊與漁業慶典遊客人數統計及漁業旅遊意向與遊客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遊客對於漁村(港)及漁業慶典整體滿意度達 82.1%。
4. 促進漁村海洋生態旅遊發展，輔導民間團體建置包含中(繁體/簡體)、英、日文版之賞鯨旅遊網及鯨豚分布 APP，提供國內外遊客(含陸客)賞鯨豚據點、娛樂漁業漁船業者、鯨豚分布及保育等資訊，並辦理娛樂漁船經營載客潛水活動研習訓練 1

場次，增加娛樂漁業漁船之經營項目，同時加強宣導娛樂漁業漁船遊憩安全活動 4 場次，保障旅客權益與安全。

5. 辦理十大魅力漁港、經典魅力漁港選拔，推動以漁港為中心的漁業休閒旅遊活動，並完成基隆八斗子、宜蘭烏石及臺南安平等漁港遊艇停泊區啟用及基隆八斗子、宜蘭烏石等魚貨直銷中心開幕等活動，營造優質漁村旅遊環境。
6. 規劃「金山蹦火仔」及「彰化牛車採蚵樂」等 2 處休閒漁業景點，每年定期舉辦活動邀請民眾參與體驗，其中「彰化牛車採蚵樂」已由芳苑社區營運。
7. 自製自播「漁村產業文化及休閒旅遊推廣」廣播節目 106 集，以漁業知識為主軸，介紹漁村慶典、產業達人、人文歷史、漁特產品及自然景觀等休閒漁業相關資訊，並製作臺灣漁業及生態旅遊系列影片「臺灣漁業－海洋漁業篇」、「臺灣漁業－養殖漁業篇」、「特色漁港」、「漁業生態旅遊」、「漁業漁村體驗」及「海鮮美食」等六大專題，透過地方政府、漁會及旅遊相關單位（團體）向民眾進行推廣行銷。
8. 完成舉辦「農村產業體驗踩線團活動」，邀請媒體記者、公民記者、部落客、觀光旅遊相關業者規劃農村主題相關遊程，以策略聯盟方式推展農村遊遊，並於平面及網路平臺露出套裝旅遊商品資訊，吸引不同需求客層親自參訪農村，擴大農村觀光能見度。
9. 輔導漁會及漁民團體開發漁村特色漁產伴手禮包裝商品 19 項，協助漁村發展綠色品牌，辦理全國特色漁(水)產品精品競賽，包括烏魚子、石斑魚等，評選水產精品 20 項、優質石斑魚特優產品 5 項及優良產品 5 項，輔導建立漁特產品品牌形象與價值，提供遊客選購漁村伴手禮之選擇。

(六) 農村再生推動效益如下：(100 年～103 年底)

1. 整體效益：

- (1) 累計實施農村再生社區達 1,482 社區。
- (2) 4 年累計創造年度就業機會達 4.8 萬個。
- (3)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達 4,067 萬人次以上。
- (4) 農業產業結構轉型與質量提升累計達 82,126 公頃。
- (5) 累計開創農業及休閒產業產值或經濟商機 527 億元。
- (6) 吸引青年返鄉或留鄉 9,169 人。
- (7) 對農村生活環境品質提升感到滿意之百分比可達 85.8%。
- (8) 培育農村再生營造知能，促進社區意識與公共參與 14 萬人次。
- (9) 推行現代化生產設施，減少農藥使用的成本 10% 以上，並減輕天然災害對農業的衝擊，穩定市場供應，提高農戶收益 20% 以上，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約 15%，增加受益農戶 1,380 戶。
- (10) 可促進農業機械化達 90% 以上，提高農業勞動生產力，減輕農民作業成本，建構兼具內外銷競爭力產銷體系，受益農戶 10,441 戶。
- (11) 有機農業專區面積擴增為 999 公頃，並發揮產業群聚效益，帶動通過有機農業驗證生產面積擴增達 6,071 公頃。

## 2. 其他效益

### (1) 培根計畫引動農村青年參與社區公共事務

培根計畫為全國規模最大最深入的社區人力培訓體系。參與的學員中，45 歲以下青年，平均每社區為 8.9 人，較 98 年「農村再生條例」通過前每社區平均 2.4 人，成長 270%。另培根計畫鼓勵社區多元參與男性、女性參與比例幾乎均等。55 歲以上軍公教人員參與培根計畫，3 年成長 25%。

### (2) 農村再生兼顧軟硬體建設

農村再生計畫係社區由下而上提出之願景發展計畫，社區再依核定計畫內容提出軟硬體執行項目，逐步推動農村再

生。目前已核定的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硬體佔 33.89%，軟體佔 66.11%，顯見農村社區已改變過去硬體先於軟體的建設思維。

### (3) 農村再生社區列入國際宜居城市

富興社區是花蓮第一個通過農村再生計畫的社區，社區重視既有資源及特色景觀，朝著生活、生產、生態「三生一體」願景持續發展。該社區 2013 年參與聯合國環境規畫署「國際宜居城市大賽」，於全球超過 300 多座個城市及社區團體報名角逐脫穎而出，拿下 A 類組(社區人口數在 2 萬以下)的銅牌獎，同時也是臺灣參賽隊伍中分數最高的社區，成為農村再生非常成功的案例。

### (4) 農村文創精品躍上國際舞臺

苗栗縣苑裡鎮山腳社區參與農村再生之後，除了各項軟體建設改善社區生活環境之外，更積極發展在地產業，去年大專生洄游農村團隊與該社區合作，參與日本無印良品總公司所舉辦的「2013 MUJI AWARD 國際設計比賽」，於傳統藺草編織技藝中導入青年創新思維，具有社區特色的「藺暖簾」作品，從 49 個國家、4,824 件作品中脫穎而出，榮獲世界銅牌獎，成功一舉躍上國際舞臺，也成為將一級農特產品推展至優質的農村文創精品境界的成功案例。

### (5) 農村再生幸福有感

委託專案統計分析發現：在社會、經濟、環境及幸福感之居民整體感受上，已執行農村再生計畫者，均高於尚未執行者。對農村再生計畫之環境或經濟效益認知上，已執行農村再生計畫者，均高於尚未執行者，顯示居民對於農村再生「正向、有感」。在社區居民參與農村再生程度的比較上，居民參與程度愈高者，對於生活品質、幸福感、農村再生效益的正向認知均更高。

## 二、農村再生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農村再生基金預算編列情形如表 2。

表 2.農村再生基金預算編列表

單位：億元

年度預算 業務計畫別	100	101	102	103	104	合計
1.農村再生規劃 及人力培育計 畫	4.90	9.64	8.81	7.15	8.37	38.87
2.農村再生建設 及發展計畫	48.06	69.04	61.19	52.85	49.98	281.12
總計	52.96	78.68	70.00	60.00	58.35	319.99

### 三、現行農村再生政策之執行檢討

農村再生施政推動迄今已進入第二期(105-108 年度)實施計畫階段，為銜接及擘劃農村再生第二期各項施政工作，爰就第一期(101-104 年度)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效、缺失與困難進行通盤檢討，並考量當前農村發展趨勢脈動與亟待解決課題，提出創新做法，以利第二期實施效益能更形擴大與深化。茲就農村活化再生發展 4 大課題摘列如下：

#### (一) 人力資源課題

1. 人力是農村永續發展的根本，然而人口老化已成為全球性議題，隨著臺灣邁入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我國農業及農村人力老化與勞動力嚴重不足，讓農業經營與農村發展面臨危機。
2. 農業人才培育產生學用落差現象，農業職校以升學為導向、技職教育學術化，欠缺實務技術人員養成訓練，農學院校畢業生轉投其他行業，學用落差嚴重。
3. 青年從農門檻高，包括技術須經長期實作累積，非短期培訓可速成；農地價格高漲，青年不易取得或承租農地；投資農地、農機設備等成本支出所需經營資金高，負擔沉重；農業生產及價格易受天候或市場影響，收入不穩定；工時不固定、作業環境較不舒適等農業勞動力環境與勞動力不易改善。
4. 水稻為國內主要糧食作物，近 3 年平均栽培面積為 26.7 萬公頃，年產值約 394 億元，稻作產業已近全面機械化，惟前端每年所需超過 6,800 萬箱秧苗及田間管理仍極需人力參與。

#### (二) 產業加值課題

1. 農產業經營結構仍以小農為主，平均農戶農地面積僅 1.1 公頃，小農多元產銷運作能力有限，缺乏經濟規模效益。
2. 「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行迄今，大專業農平均經營面積達 9 公頃，雖達擴大規模目標，惟農地經營坵塊零散，毗鄰地主僅以口頭委託而不願與個別農民簽約，不利提高經營效益。

3. 一級農業生產及價格易受天候或市場影響，必須結合新技術或服務、溫網室生產設施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 消費市場需求與消費型態的改變，迫使產業發展與行銷策略必須調整因應。
5. 漁業慶典及推廣活動多以音樂季或嘉年華會方式辦理，同質性高，未能突顯地方產業特色；漁業產銷班及漁民欠缺商品開發及休閒漁業經營概念，知名度不足、成本高，銷售通路受影響。
6. 部分區域休閒產業發展未考量地方資源特性，無法凸顯在地特色，且農民專業性、法令熟諳能力及服務能力皆尚待提升。

### (三) 環境保護與土地使用課題

1. 消費者日益重視環境資源的永續性，農村必須積極轉型兼顧健康、友善環境與生態概念的綠色產業。
2. 目前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土地取得係直轄市、縣(市)政府向臺糖公司承租或退輔會農場自有土地申請設置，可供有機栽培面積仍嫌不足。
3. 非農民興建農舍亂象頻仍，引發炒作農地之商品化、建地化，亟需導正農舍亂象，避免農地繼續破碎穿孔。
4. 隨著農村社區產業發展與時代變遷，對於農村土地利用型態與生活需求也跟著改變，但非都市土地大多數用地仍維持 60 年代之用地類別，使得農村居住空間(建築用地)不足，而農村建築風貌最常見即為鐵皮屋、T 棚等臨時性建築物，其土地使用已不符合現今使用需求，應立即改善農村居住空間及生活環境。
5. 現行非都市土地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於農業用地上採同一套容許使用，致無法因地制宜，並有彈性之限制或使用，考量農村發展及土地使用性質，應透過計畫管制並劃設不同功能分區，能更加嚴謹限縮優良農地上之容許使用項目，但又可於農村生活範圍提供必需之公共設施。

### (四) 農村社區發展課題

1. 農村再生政策所涉工作面向極廣，政策落實初期係以慎始原則辦理農村再生第一期(101 至 104 年度)實施計畫，並以建立農村再生整體執行機制與推動體系，和紮實人力培育訓練為主要執行重點，且由農委會各執行單位作為農村再生各項工作規劃及實施之主體，目前已有超過 50%以上之農村社區參與培根計畫，但仍有 1900 餘個以上之農村社區因動能不足而未能參與農村再生。
2. 農村再生培根訓練的高門檻規範，能完成四階段培根訓練並被縣市政府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的社區日益減少，而隨著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數量的快速成長，輔導需求隨之激增，農委會面對龐大的農村社區數，目前輔導機關的執行人力與能量均已負荷過重，農村再生整體服務效能遭遇瓶頸，使得農村再生效益無法擴大。
3. 全國已經有 500 多個農村社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對於各農村社區發展、組織運作及後續維護情形等應有相關追蹤、輔導及考核機制，以掌握實際執行品質與成效，並做為計畫滾動檢討及修正依據。
4. 農村再生計畫第一期之實施項目多偏重在農村社區生產及生活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及休憩設施，對於整體生態環境建構、文化歷史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等面向較為欠缺，有待加強引導與協助。
5. 農村社區發展所需資源長期仰賴政府補助，應思考透過農村社區產業增值與創新經營模式，引導產業發展效益回饋協助農村社區發展工作，以促使農村社區與農村社區企業共存共榮。

#### 四、當前農業重要政策及方案

##### (一) 當前農業重要政策：推動農業增值·發展創新農業

因應經貿自由化情勢並掌握有利契機，農業必須創新並朝增值型農業發展，以期提供國人優質安全的食物來源，豐富多元的農村生活體驗，開創產業新契機並維護良好的生態環境，讓農業在未來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新興產業。推動創新農業之策略以技術、經營與人力創新為主軸，包括整合農業研發成果與資源，運用科技創新促成商品化、企業化，並以跨域合作與新思維，推動休耕地活化、培育青年農民及提升農業企業化經營等，期能進一步結合公私部門活力，發展特色、增值之在地農業，亦結合科技、跨領域專業拓展新興農業及外銷商機。各項施政重點如下：

1. 以建構農業價值鏈為核心，進行產業及人、地、水資源結構調整，推動農業技術及管理革新，提升農業企業化經營與增值能力，打造年輕、高競爭力及國際化之創新農業。
2. 發揮在地農產品優勢，建立市場區隔，推廣食農教育及地產地消，強化與消費者互動及溝通；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提升土地利用效能，確保安全存糧；引進青年農民，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經營規模。
3. 加強源頭管理，落實檢驗機制，推動農畜產品生產追溯及認驗證制度，並介接食品雲，強化生產者自主安全管理；發展有機農業，扶植農糧產業集團產區，拓展多元行銷體系及穩定產銷。
4. 提升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落實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及生物安全，推動整合性植物保護體系；強化動植物安全用藥與管理；推動畜禽產品安全管理及加工增值；健全動物保護體系，促進動物福祉。
5.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配合國際管理規範，落實責任漁業；強化漁業資源保育，發展永續及多元漁業；推動養殖產業增值化發展，落實水產品安全管理。

6. 深耕農產品全球布局，發展高附加價值型農業；加強國際農業合作，參與國際組織及諮商談判，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拓展國際市場。
7. 推動農業科技創新增值，強化關鍵技術智財權布局，加速成果產業化，發展具國際競爭力新興產業；推動智慧農業，運用農業巨量資料分析，提升施政決策品質。
8. 健全農民福利及社會保險制度，推動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強化風險管理能量；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輔導青年農民企業化發展，並運用資通訊技術，擴大農民創業成效。
9. 健全農漁民組織體系，提升營運績效與服務功能，推動農田水利會多角化經營；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措施；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強化農業信用保證機制；推展農漁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平臺。
10. 推動農村再生社區發展，輔導產業創新增值，推動社會企業，跨域協助農產業經營；強化農水路基礎建設，落實灌溉水質保護及提升用水效率，加強農地分類分級管理，確保農業資源永續利用。
11. 發展樂活永續六級化農業，強化農村在地產業特色與服務品質，推動智慧農遊，創新主題行銷，拓展國內外遊客市場。
12. 厚植森林資源，強化森林保護管理，確保森林永續經營；加強人工林營造，提升國產林產物自給率；推動自然保育，維護野生動植物資源，發揮生態系統價值及服務功能。
13. 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持續集水區保育治理，強化流域綜合治理能力；加強山坡地調查與監督管理，整合防災資訊，提升土石流警戒應變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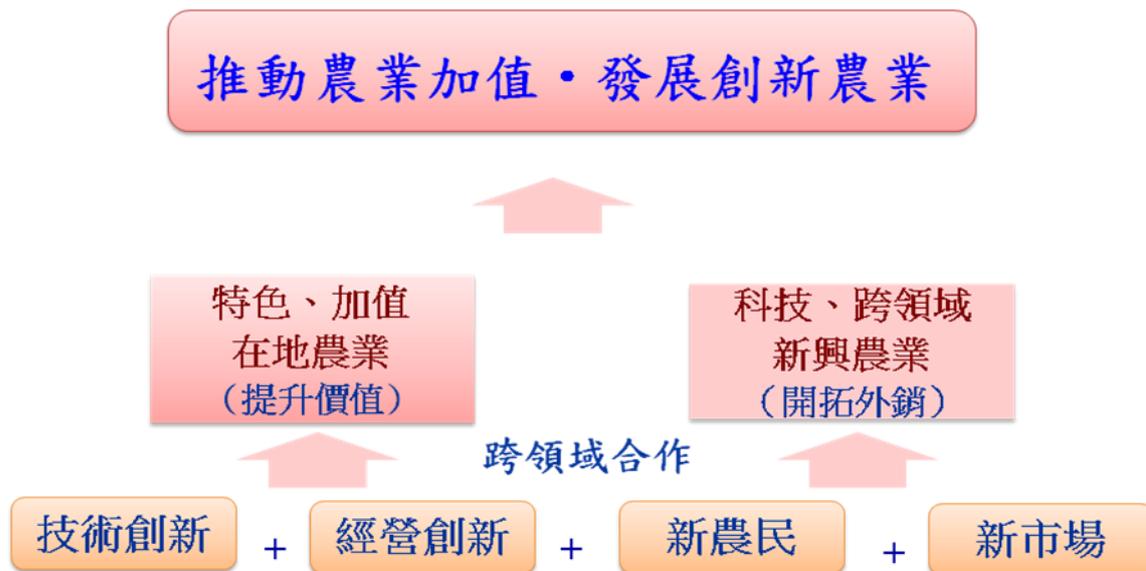


圖 1. 當前農業重要政策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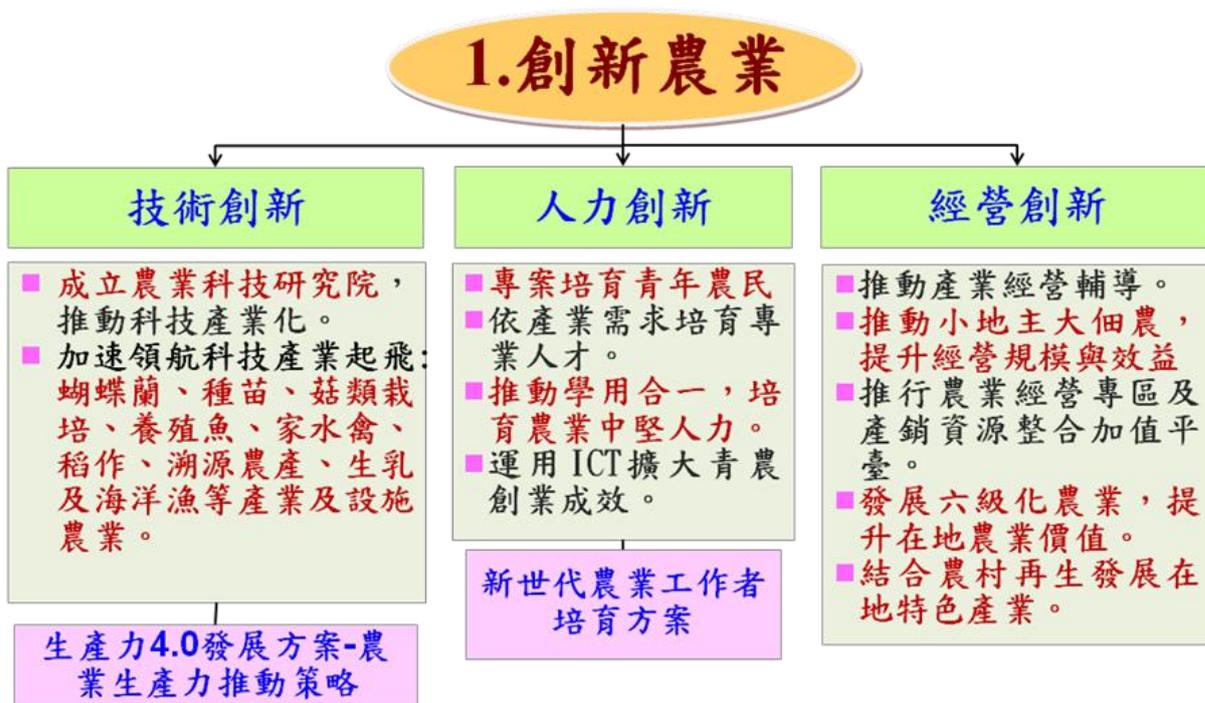


圖 2. 創新農業策略與重要方案關聯

## (二) 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農業生產力推動策略(105 年~113 年)

臺灣農業發展進程農業已逐漸從講求勞力密集與經驗密集的農業 1.0(確保基本產出的時代)，邁入 80 年代之技術密集與機械密集的農業 2.0(追求產量最大化的時代)，並於 90 年代進入講求知識密集與自動化密集的農業 3.0(講求精準、提升產值，重視品質的時代)。然而，農業 3.0 中仍需許多人工的投入，對於已老化的農業人力以及缺工問題，儼然成為未來農業發展急需面對的課題。

此外，面對全球性的農業升級挑戰，相對於國外標竿國家已積極利用科技發展提升農業競爭力，臺灣實需藉由生產力 4.0 發展，帶動臺灣農業生產力升級。農業 4.0 將透過運用物聯網、網實整合、智慧機器、巨量資料等科技，強化農業生產與產品銷售，進而結合生產面與銷售面，降低產銷落差，建立安全、安心、永續的農業。主軸策略與具體行動措施如下：

### **主軸策略一、優化領航產業智慧供應鏈生態系統**

策略選定聚焦於八項領航產業轉型，深化其企業內垂直價值鏈智慧化能力、及打造產業水平供應價值鏈智慧化能力，優化產業結構，鞏固國際接單能力。

### **主軸策略二：催生新創事業**

催生新創事業項目包括 CPS 零組件(如感測器、傳感器、控制器等)及智慧設備製造業、CPS 解決方案服務業、積層製造關鍵設備、系統、零組件、材料產業等、及積層製造應用新創產業等。

### **主軸策略三：促進產品與服務國產化**

藉由推動導入生產力 4.0 關鍵系統與零組件、及服務產品的過程，促進產品與服務國產化。

### **主軸策略四：掌握關鍵技術自主能力**

以智慧自動化為基礎，集成電腦化/數位化/智能化技術，以物聯網、智慧機器、巨量資料等科技發展具備有適應性、資源效率、及人因工程的智慧工廠，以貫穿商業夥伴流程及企業價值流程，創

造產品與服務客製化供應能力。透過提供關鍵技術模組工具、或提供共通技術平臺、或優化技術性能、突破技術瓶頸等創造產業科技自主能力。

#### **主軸策略五：培育實務人才**

推動產業在職人才培育、產學連結跨域科技人才培育、產學研連結培育國際實務人才、及產學研單位延攬國際專業人才等。

#### **主軸策略六：挹注產業政策工具**

運用獎勵投資、購併、融資貸款、創投資金、研發支出投資抵減、中小企業輔導體系等產業升級政策工具，針對所選定的領航產業，優先運用產業升級轉型相關政策工具，促進各企業(商家)、工廠(工場)建置生產力 4.0 設施能力、研發能力、經營管理能力。並針對先進製造與積層製造應用，研制配套法規，以促進產業創新加值發展。

農業生產力 4.0 全程計畫擬定生技農產業、精緻農產業、精準農產業三大領航產業作為推動範疇，計有蝴蝶蘭、菇類、稻作、種苗、農業設施、養殖漁業、家禽(水禽)、溯源農產品、生乳、海洋漁業等 10 項領航產業進行智慧化升級，預計投入 24.9 億元，經費需求將編列科技預算支應。

### **(三) 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104 年~113 年)**

我國農業面臨「人力老化、經營管理者斷層」、「缺乏規模效益」、及「人才培育產生學用落差」等問題，為解決農業發展困境，引領青年帶著創新思維投入農產業，透過產銷互助合作、市場分析與導向生產、品質與創意加值等策略，為農業發展注入新驅動力，以建構吸引青年從農的環境、全方位培育優質青年，驅動產業加值創新與農村活化。

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以前瞻性目標、系統化培育及發揮資源整合綜效 3 大原則進行規劃，推動 4 階段策略、12 項推動措施，包括：

### **策略一、紮根萌芽：**

1. 擴大職涯探索，延伸從農準備
2. 推動產學合作，精準種子養成
3. 培育基礎能力，引導農業入門

### **策略二、深耕成長：**

1. 強化系統訓練，完善在職培訓
2. 活絡人才運用，提升專長價值
3. 設置育成基地，加速新農育成

### **策略三、茁壯精進：**

1. 推動專案輔導，打造青農標竿
2. 建置交流平臺，引導在地合作
3. 整合輔導資源，扶植新興農企

### **策略四、結實傳承：**

1. 創新增值經營，深耕農村產業
2. 連結農業專區，擴大群聚效益
3. 規劃示範園區，打造新生農村

本方案規劃 10 年，分 2 期推動。第 1 期(104 年~109 年)目標係培育 600 位標竿青年農民、平均年農業所得達 100 萬元以上；受雇農企青年平均薪資達當年度基本工資 1.5 倍以上；大學公費專班畢業生留農率 85% 以上，創新育成基地與創業示範園區開始營運各 1 處；第二期目標係累計輔導 3 萬位青年農業工作者成為主力農家，帶動主力農家平均收益達 100 萬元以上。

第 1 期 6 年預計投入 33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暫估約佔 53%、公共建設佔 35%，公務預算及其他佔 12%。另未來亦將結合農業作業環境改善、電子商務與農產行銷、青年農民創業入口網及行政院青年創業專案相關資源共同推動。

(四) 因應經貿自由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中程計畫(104年~108年)

為因應加入 TPP/RCEP 等區域性貿易組織，依循農委會「推動農業增值·發展創新農業」目標，研擬相關因應策略及各項措施，並訂定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中程計畫(104年~108年)等 11 項計畫推動執行，並依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編列農損基金支應辦理，積極拓展新興農業及外銷商機。

**因應策略一、推動農業增值，拓展國際市場**

**各項措施:**

1. 提升外銷優勢產業價值鏈，技術管理優勢化與國際接軌，發展農產品加工價值。
2. 發展低耗能高產值特色觀賞魚產業及高附加價值的水產加工業，強化外銷型水產種苗及產業，提升養殖技術、養殖場登錄及溯源管理，建構海洋漁獲運銷設施及衛生安全機制。
3. 輔導建立畜禽產品品牌與強化國際行銷：推動資材、技術與整廠輸出；開發網購等新型態通路。
4. 依國外市場(含新興市場)特性與需求，輔導建立品牌與強化國際行銷宣傳，拓展農產品海外通路，發展農產品海外電子商務，提升國際競爭力。

**因應策略二、促進地產地消，建立市場區隔**

**各項措施:**

1. 重視國產品衛生安全與生產管理，建立規模化、集團化的安全生產基地，建立生產追溯、追蹤、認驗證及安全管理制度。
2. 進行產品分流管理：透過強制標示、禁止混充、鑑別技術等判別產地，以區隔國產和進口產品，有效管理產品來源及銷售，提升產品品質與競爭力。
3. 強化國產品牌產地直銷與網路行銷，鼓勵國人消費在地生產農產

品；推廣食農教育，加強消費者溝通與互動，提高國產農產品消費習慣；推廣學校午餐使用有機菜(吉園圃蔬菜)、國產良質米。

### 因應策略三、強化檢疫檢驗，維護優質環境

#### 相關措施：

1. 健全植物種子（苗）病害檢測及驗證體系，推動重要外銷作物全方位植保農事服務，建構國際重大植物檢疫有害生物偵察網，建構農藥追蹤管理制度，推行農藥代噴制度，推動重大害蟲智慧型疫情管理系統。
2. 建立符合貿易國檢疫要求之外銷花卉有害生物監測管理體系，強化動物輸出入檢疫措施
3. 建構重要動物疫病之監控及防疫措施預警體系，重要畜禽產品藥物殘留之預警偵測及管制。

因應經貿自由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中程計畫(104年~108年)已訂定 11 項計畫落實推動，包括：

1. 強化國產稻米行銷體系計畫
2. 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3. 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
4. 推動種苗、蔬菜及花卉產業躍升計畫
5. 建構國產農產品產地行銷體系暨加工安全管理計畫
6. 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
7. 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8. 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計畫
9. 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
10. 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
11. 強化動植物輸出入檢疫措施

## 五、農村再生施政與當前農業重要政策及方案之整合與配套

因應前揭農村再生政策第一期執行檢討課題，並配合當前農業重要政策方向「推動農業增值·發展創新農業」，「結合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與「農業生產力 4.0」，於符合「農村再生條例」範疇前提下，提出第二期實施計畫下列創新方向與配套作法：

### (一) 人力創新

1. 擴大青年農民專案輔導能量，整合輔導資源，協助擴大經營規模或發展創新增值產業，扶植新興農企。
2. 辦理公費學程，鼓勵農學生職涯探索；持續加強對青少年、大專生的農漁業推廣教育與宣導說明。
3. 建立農業在地人力平臺，調度農村產業季節性勞動力。
4. 優先支持青年從農漁業經營或創業，積極協助設置生產設施設備，加強培育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人才。

### (二) 技術創新

結合農業生產力 4.0 智慧化、科技化策略(俟報院核定後於 105 至 109 年執行)及相關研發成果，於本計畫輔導領航產業示範運用，發展智慧化生產模式，以提升農再社區產業競爭力，包括：

1. 蔬菜產業簡易溫網室升級，有效掌控作物最適栽培環境。
2. 種苗產業推動設施育苗，以隔離控制苗期病蟲害，生產健康種苗。
3. 蘭花產業則推動示範型溫室，搭配植物生理動態監控，提升設施栽培精準率。
4. 輔導水稻育苗產業購置省工機械，導入水稻智能直播體系，將節省育苗成本。
5. 透過省工與省力之智能化水稻生產與管理，減少農業資材投入、勞力支出，節省水資源，縮短生產時間，降低生產風險。
6. 擴大輔導農村社區納入智農聯盟組織，串聯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同步資訊，藉由大數據分析，建構主動式全方位稻米消費／服

務平臺，提升水稻產業整體生產效率與競爭力。

### (三) 經營創新

1. 輔導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整合地區農業資源配合推動農地集團栽培，擴大農產業經營規模與效益。
2. 輔導傳統小農發展農村特色產業，藉由上下游產銷鏈合作整合契作產銷轉型為聚落型及社區企業經營。
3. 推動農村社區產業企業化育成與經營輔導：就農村社區企業(公司、合作社)或其他產業經營組織，提供企業化經營必要之專業育成輔導及資金協助，提高產業經營收益，並引導朝向社會企業發展，兼顧社區、環境及居民照護等社會責任，促進農村社區永續經營與自主發展。
4. 發展六級化農業，提升在地農業價值：依場域資源與發展特性，結合環境教育、生態保育、食材教育與推廣、原住民族等在地文化、觀光與休閒資源等元素，加強產業經營組織人才培訓，研發產製特色農特產品或旅遊體驗服務，發展小而美在地特色產業、推動農漁業休閒旅遊與體驗，創新農村產業價值，促進地產地消。
5. 導入跨領域合作思維，多元化創新產業產銷經營與服務：農村產業發展為農村達到三生平衡發展極為重要的一環，為因應消費市場需求與消費型態的改變，對於各項產業增值輔導工作亦將全面加強輔導產品行銷通路與服務之創新，促進產業發展結合企業或朝向企業化經營，並運用網路經濟、企業通路、電子商務平臺及宅配物流等新興消費型態與服務，多元化擴展產銷通路，以突破傳統農業產銷模式，促進農村經濟發展與活化。

### (四) 環境資源永續:

1. 賡續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改善有機農業生產條件與環境，並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協調釋出國有農地，擴大有機栽培面積。

2. 會銜內政部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引導農舍之興建與移轉均須確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同時加強農舍興建後管理，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管制稽查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確實依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對違規使用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進行裁罰與改正。
3. 推動農村再生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在地居民自主訂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為基礎，實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可確實解決農村社區既有聚落之土地權屬、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建構農村宜居環境。
4.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配置農村社區整體發展所需之公共設施，並納入功能分區（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等 4 種）管制理念，以改善農村社區土地活化及農村各項公共設施建設需要，滿足農村社區居民生活所需。

#### （五）社區多元發展

1. 賡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並強化以生態廊道、淺生動物生態、濕地建構、傳統生態工藝等，打造生態示範社區，建構農村永續環境。
2. 推動農村再生社區執行成效考核，針對已執行 1 年以上之農村社區進行考核，考核社區組織運作、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及執行計畫後續執行效益或維護情形等項目，並導入陪伴輔導協助社區改善與精進，並做為後續計畫審核與補助之參考。
3. 擴大縣市政府參與層面，提升中央與地方政府輔導能量及執行成效，合作推動培根訓練、文化保存與活化、個別宅院整建、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農村再生社區執行成效考核、農村再生工程建設及農村窳陋環境改善。
4. 目前已有超過半數以上之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隨著全國農村社區培根訓練數量快速成長，輔導需

求隨之激增，農村再生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之執行策略必須調整由量轉質，強化各級地方政府參與農村再生輔導工作機制，提升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的質與量，爰將農委會與地方政府權責及分工檢討研訂如下：

- (1) 農村再生計畫-針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由水保局及所屬分局負責提供諮詢、輔導與協助等陪伴與關懷工作，專注於農村社區各項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推動執行與成果展現，以及農村整體均衡發展所需跨部門資源之協調與整合，促進農村再生發展願景之落實，地方政府則扮演參與及協助角色，包括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農村再生社區執行成效考核，及農村再生工程建設等工作，以加速營造農村再生施政亮點。
- (2)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由水保局檢討現行農村再生培根訓練機制，修正放寬培根訓練資格條件，俾使尚未參與農村再生之廣大社區數能加速納入農村再生施政體系，並建構縣市政府輔導制度與專案資源做為配套，由地方政府依個別農村社區發展條件與資源特色，在軟體先行原則下，積極加強培根社區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宣導，並輔導培根社區辦理窳陋環境改善、工作坊等小型軟體計畫，促進更多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對於尚未具備發展潛力與條件之弱勢社區，亦可透過這樣的輔助機制，感受農村再生政策效益，達成百花齊放的活化再生風潮。
- (3) 加強農村再生跨領域資源整合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由上而下主動規劃具主題性之跨領域資源整合計畫(例如:農村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農村觀光休閒與旅遊、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城鄉交流與體驗、區域產業發展…等)，串連農村再生社區在地資源與發展特色，形塑農村區域性主題亮點，擴大農村活化發展契機與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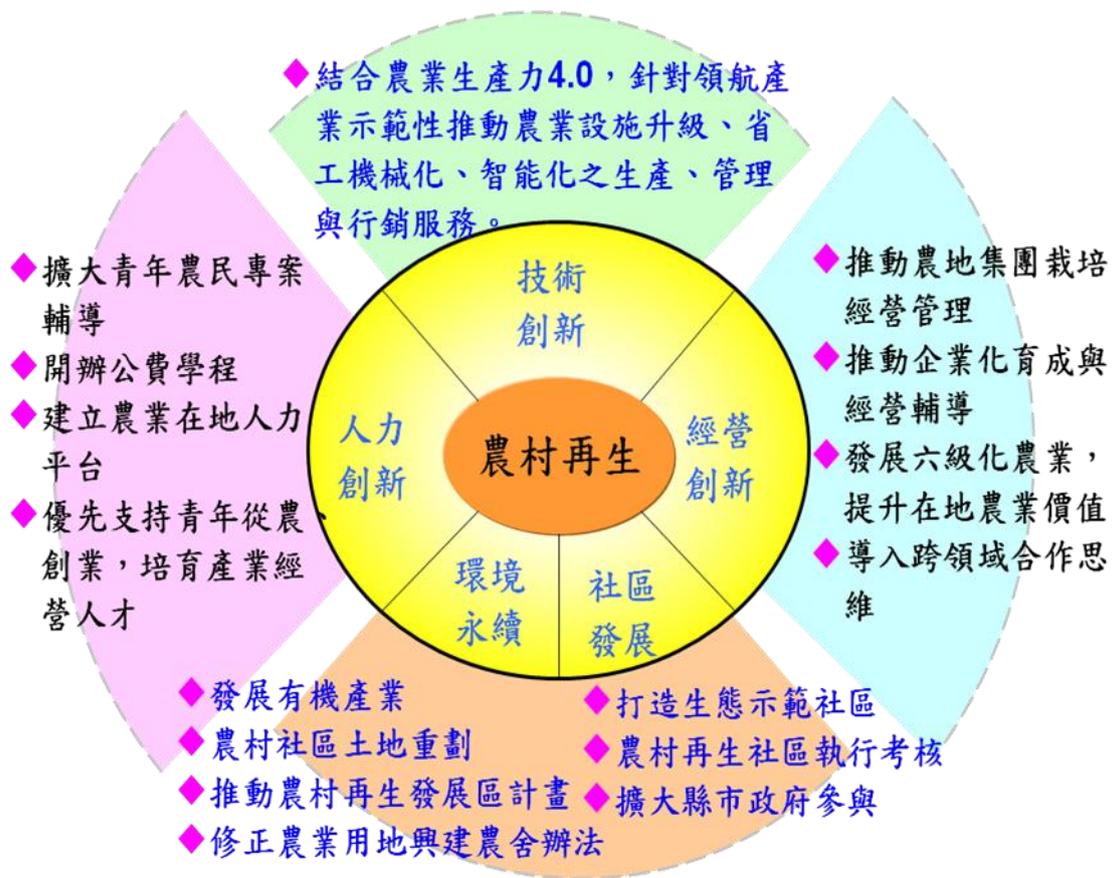


圖 3. 農村再生施政與當前農業重要政策及方案之整合與配套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輔導農村社區居民當家作主，透過「由下而上」共同參與以獲致發展共識並循序推動，係落實農村再生成功之必要條件，亦是農委會執行農村再生之堅定信念；然而農村居民之心靈轉化與農村再生建設成效並非一蹴可幾，社區自主意識之提升需要合理的時間進程，且農村文化與特色發展、社區軟硬體建設之實施涉及甚多領域專業，實有賴政府視必要性主動規劃與參與，以由上而下方式建立相關配套機制逐步輔助，以加速農村再生願景之實現，爰擬訂本計畫主要及配套之執行策略如下。

**主要執行策略：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顧。**

**由下而上：**以農村社區居民為主體，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發展需求與資源條件，確立未來發展共識，並建置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工合作及督導機制。同時由政府以由上而下方式協助，並透過跨域合作平臺，協調有關單位共同投入，以發揮資源結合加乘效益。

**計畫導向：**透過培根計畫，以永續經營概念引導社區提出整體發展願景，並以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兼具現代生活品質及傳統特質之農村。

**社區自治：**統籌政府資源及民間力量，循序輔導社區落實在地治理，並鼓勵社區訂定公約，自主管理社區營造成果，維護特色景觀與風貌。

**軟硬兼顧：**強調人與心靈的再生，重視在地文化與技藝之傳承和創新，營造適宜人居之生活空間，維護生態環境；運用減的哲學，達成減災難、減髒亂點、減破敗屋舍、減閒置空間的目的。

**配套執行策略：**結合各方資源、兼顧基本需求、創新農產業發展、建立績效評核制度。

**結合各方資源：**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責與分工，引導地方政府積極參與、共同推動農村再生相關工作，跨域結合中央部門

計畫，並吸引民間資源結合投入。

兼顧基本需求：因應農村產業環境及基礎建設需求、提供企業化農業經營輔導、協助生產設(施)備與技術等需求，由政府適度提供必要支援，以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

創新農產業發展：推動人力創新，培育新世代農業工作者；推動技術創新，結合農業生產力 4.0 科技化、智慧化策略與研發成果，提升農業生產效率；推動經營創新，促進產業增值發展，結合企業或朝向企業化經營，並積極運用網路經濟、企業通路、電子商務平臺及宅配物流等新興消費型態與服務，多元化擴展產銷通路。

建立績效評核制度：推動農村再生社區執行成效考核，依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期程定期評估整體實施成效，依據考核評等導入不同計畫資源與陪伴輔導，協助農村社區改善與精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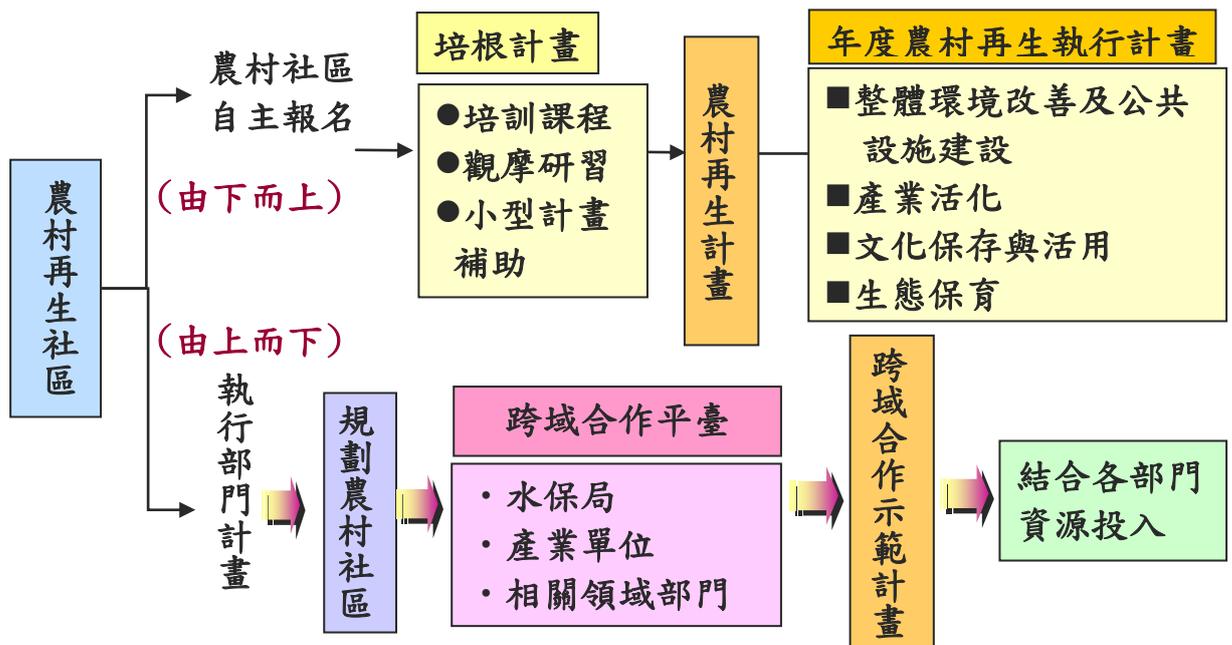


圖 4. 農村再生策略架構圖

##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之推動係以農村社區為核心，即以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之區域為主要實施範疇，其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客家聚落，以因應生活、生產與生態三生一體規劃及建設需要。本計畫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分為「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農村農糧產業活化」，以及「農村休閒產業發展與活化」等 5 大項，各工作項目辦理內容說明如下：

### （一）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

為落實「農村再生條例」，促進農村整體活化再生，以強化農村再生各項工作之規劃與管理效能、加強青年農民及農村人力培育、農村再生與農業推廣為主要辦理重點，建構農村再生整體執行體制與基礎，紮實農村社區居民自主與農業永續發展的軟實力，並兼顧人文關懷與農村文化，培育快樂、自信的農村居民。

#### 1. 農村再生規劃與管理

配合行政院新興重大施政目標與方針，滾動檢討農村再生整體法制體系與執行機制，持續推動農村再生政策、法規、調查分析、工作執行、管理、輔導及督導、交流、宣導與訓練等各項工作與制度，以推動落實「農村再生條例」，確實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吸引青年返鄉或留鄉，加強城市與農村間之交流與學習，提升全民對農村價值之認同與支持。

另以示範或輔導方式，循序協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農村再生條例」逐步推展各項配合工作，包含：

- (1) 農村再生計畫之受理、公開閱覽、審查及核定。
- (2)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訂定與申請。
- (3)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公開閱覽、舉辦公聽會及報核。
- (4) 社區公約之備查及輔導。
- (5) 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

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

- (6) 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及其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
- (7) 農村宣導資料之製作。
- (8) 農村社區內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再利用，並辦理城市與農村交流及農村體驗活動。
- (9) 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經營、領導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之宣導。
- (10) 輔導在地組織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
- (11) 農村社區窳陋地區之處理。
- (12) 對農村發展不利之土地利用行為進行相關調查分析與管理，以維護農村居住品質及生產安全。

## 2.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持續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以培訓課程搭配實作方式，加強農村專業人力培育。針對個別農村特性及需求分階段辦理，以主動、在地輔導及長期陪伴模式，為社區量身打造培訓課程，配合農閒時間安排專家學者及專業團隊實地深入農村社區，透過多元化方式培訓社區在地人才，教導農村社區居民實際操作社區資源調查紀錄與社區地圖製作、農村營造經驗觀摩研習、僱工購料或產業活化等實作技巧，強化社區居民自學機制，引導農村居民自主營造，充分開發與運用農村人力資源，提升社區居民自主規劃、建設、領導及永續經營等能力。

另延續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在地深耕的陪伴精神，持續關懷與陪伴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滿足農村再生社區成長發展之學習需求，持續厚植社區在地人才，建立社區資源整合能力，提升居民對於公共建設、文化資源、產業文化及景觀生態等專業素養，以透過為農村社區人力加值，落實農村再生計畫發展願景，逐步發展出具地方特色、自立自主的農村社區。

而為鼓勵青年人回鄉服務及從事農村再生與農事工作，促進農村人才與人力之充分有效運用，針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吸引青年人協助農村社區推動生產、生活及生態發展，提升農村社區發展活力，並引導參與農事及農業教育，誘發從農意願，鼓勵留農發展農村產業，展現農村世代交替。

此外，規劃辦理農業創新經營相關講座論壇，培育農業優質人才；建構農業經營策略思維訓練模組，協助產業經營者分析問題並擬訂解決策略；引導農村社區創新農產業經營模式，定位核心產業之價值主張與目標市場，導入以及所需之關鍵策略和資源，創造可永續經營的農業價值。

### 3. 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

擇優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漁會等單位，規劃辦理各項具農村文化及特色之區域性主題活動，包括農村社區產業活化、文化推廣及宣傳、農村特色宣導及教育、城鄉交流及農村體驗，以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藉以有效宣導及推廣農村再生政策及成果，並提升農村社區活力及產業經濟。規劃辦理全國金牌農村及績優個人系列選拔活動，選拔類型包含農村產業、生活、生態、文化、休閒等多元面向，並進行全國性、地區性的相關行銷與宣導。

推動農村再生教育推廣，鼓勵年輕學子以自身創意或所學專長，瞭解農村、農民及農業等，並協助農村社區發展，引導年輕人投入以新思維及技術投入農村。另運用多元化廣宣行銷方式，製作農村再生宣導廣告，宣導農村再生之精神，展現農村的創意與多元發展方向，喚起社會大眾對農村的重視，行銷臺灣農村。

### 4. 青年農民培育

擴大青年農民專案輔導，針對返回農村社區從事農業經營之青年，辦理農業經營管理個案診斷、輔導與區域整合性輔導，協助新進青年農民穩健經營及輔導農企業化等，並逐步擴大經營規模、發展創新增值產業，以加速農村人力結構改善。同時運用農業推廣體

系建構青年農民在地輔導團隊，充實在地平臺服務能量，加強青年農民組織化、產銷合作、跨領域研習等輔導，以扶植新世代農業經營者，營造良好之交流與互助合作環境，共同促成產業價值鏈之整合或創新，以吸引新血回農村，並提升農業競爭優勢。

建構農業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相關業務合作制度，針對農場經營者辦理綜合性之農產業技術諮詢輔導；辦理公費學程，鼓勵農校學生職涯探索；辦理農場農業體驗，鼓勵有意從農青年農業經營實作經驗；與農學院校建立合作機制，推動學生參與暑期農業經營體驗，縮短學訓用落差，以促進青年返回農村投入農業經營，協助培育未來優良農業後繼者與扶植新世代農業經營者。另建立農業在地人力平臺，招募農村既有人力等組成農事服務團，至當地農業有季節性缺工之農場工作，以促進農村在地就業機會，並解決農產業季節性勞動力不足之問題。

#### 5. 創新農業推廣

推動農村青少年食農教育及鄉土教學等農業教育推廣，結合社區與學校等在地資源，教導青少年農耕、產業、生態、鄉土人文等技能，引導青少年認識家鄉社區、關懷在地及農產業發展，促進地產地消；推動青少年農產業服務，建構農村青少年及青年志工網絡，組成四健服務團，協助社區環境整理、農產業服務等工作。

為擴大推廣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理念，推動鄉鎮農會家政班辦理綠色家庭生活教育、國產食材與健康營養等研習，並輔導取得農業推廣志工證；另為強化農村農家生產生活經營能力，輔導農村社區強化生產及生活管理，提升農家生活品質，並辦理農村特色家政班競賽、農村婦女性別培力工作坊、發展農村婦女巧藝班、設置農村婦女巧藝專櫃、行銷宣導等系列活動。辦理農村高齡者創新學習活動，提供營養保健、休閒育樂、生活調適與健康老化等課程、輔導退休老農創新學習，以提升農村高齡者生活品質。

#### (二)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9 條至 14 條規定，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強化農村社區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制度，鼓勵農村社區組織，自主依據居民需求及意願，參考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指導，提出願景、實施標的及構想，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再由政府以整合性概念共同規劃及建設，其執行內容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等項目。

另為提升資源運用效能，建立社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執行績效評核制度，依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期程定期評估整體實施成效，針對農村再生計畫尚未屆期者，依據考核評等導入不同計畫資源與陪伴輔導策略，已經屆期者則進行定期關懷與追蹤，並視發展需要鼓勵推動跨領域資源整合計畫，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或串連不同農村社區在地資源與發展特色，帶動區域性發展，藉由不同階段的輔導策略，協助農村社區改善與精進，引導朝向自主發展。

另配合「農村再生條例」第 15 條至 17 條規定，推動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與管理制度，協助已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循序輔導地方政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並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活化，使其符合實施各項公共設施建設之需要，落實農村再生發展區導入功能分區之管制理念，以合理之土地管理方式，實施計畫管制，合理滿足農村社區居民生活所需。

#### 1. 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以既有聚落為核心，滿足農村居民民生基本及農村社區發展需求為前提，實施各項農村社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等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提升整體生活品質及維護農村風貌；如屬社區可自力營造者，優先鼓勵由農村社區居民以僱工購料方式辦理，以強化農村居民與土地之倫理關係，如需高度專業與技術性之公共設施建設則由公部門規劃推動，以確實達到設施功能及發揮整體性效益。另對

於農村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地區，得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環境綠美化，以保存農村景觀風貌，必要時可補助地方政府合作辦理，以使農村社區需求更臻完善。

可予以實施之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種類包含：

- (1) 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 (2) 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 (3) 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 (4) 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 (5) 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 (6) 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 (7) 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
- (8) 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 (9) 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 (10) 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 2. 產業活化

依據農村社區所提農業相關產業活化之輔導需求或發展構想，結合農村之傳統農產業、生活文化、景觀風貌、生態與文化資產等資源及特色為原則，以前瞻性且系統性之產業活化策略，辦理農村特色產業之輔導、整合及行銷推廣，以促進社區產業發展，活絡農村在地經濟。實施項目包括：

- (1) 農村社區產業資源調查、分析、診斷及輔導。
- (2) 農村相關產業輔導培力計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及產業觀摩研習計畫等。
- (3) 農村特色之相關產業開發、設計、包裝、行銷及通路等計畫。
- (4) 農村社區產業經營管理。
- (5) 區域性之農村社區產業產銷網絡整合。

(6) 農村社區產業技術應用、產業環境或設施之設置、改善及活化。

(7) 農村社區產業之促銷及推廣活動。

### 3. 文化保存與活用

推動農村社區在地文化精神、資源、記憶之保存與活化，並針對未達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農村歷史文化建物及其空間，但具文化保存潛力及保存維護共識基礎者，辦理農村文化資產之相關調查規劃、空間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文化傳承等事項，以推動農村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活化與再利用，實施項目包含：

(1) 農村文化資源基礎調查。

(2) 農村在地耆老田野訪查。

(3) 農村文化地圖及相關農村文化之文宣製作。

(4) 農村歷史文化建物及其空間之修護活化。

(5) 農村文化資產守護網。

(6) 農村文化資產之經營管理。

(7) 農村文物典藏、展示與管理。

(8) 農村文化、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及技藝傳承。

(9) 農村社區文化導覽訓練。

(10) 社區文化祭典及節慶活動。

推展農村文化建物及空間活化行動，針對閒置、老舊之農村特色文化空間或涉及文化保存相關專業與技術部分，以結合文化部等機關單位，進行跨領域合作推動，並輔導農村特色文化空間朝向社會福利、社會企業及公共服務等功能性發展；此外，亦促進農村微型工藝產業，以深化農村文化底蘊及加值運用。

### 4. 生態保育

為落實人與自然生態協調共生之理念，加強農村社區生態保育、資源保護觀念之教育、宣導與推動，優先補助農村社區辦理：

(1) 社區生態資源調查及監測。

- (2) 社區生態資源保護。
- (3) 社區生態環境教育。
- (4) 其他具提升社區生態環境助益之項目。

#### 5. 個別宅院整建

為改善農村社區宅院新舊雜陳、破敗頹傾及水泥設施化等問題，並提升農村社區優質風貌及適意環境，依據「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社區居民得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住宅興建、住宅修繕或庭院改善之個別宅院整建補助申請，以達到增進整體景觀之目的。補助原則如下：

- (1) 興建或修繕宅院，應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 (2) 申請補助項目，以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為限。但住宅本體內部設施之修繕，不予補助。
- (3) 以減少水泥設施，實施生態工程者，優先補助。
- (4) 選用綠建築或符合低碳精神設計，且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進行興建者，優先補助。
- (5) 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宅院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
- (6) 零星農舍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

#### (三) 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

考量農村之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具有多樣性，且具有特色，對活化再生發展之短、中、長期需求亦不相同，爰配合當前農業發展政策主軸，對區域性農業及個別農村發展進行相關調查及分析，並辦理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以滿足農村之需求，並協助農業永續發展。

##### 1. 推動農村社區產業加值

以農村社區既有農產業為根基，運用延伸農業價值鏈新思維，主動規劃推動農村再生產業加值計畫，透過農村再生跨域合作機制與平臺，評估不同農村社區產業之發展定位、規劃適性發展之加值

輔導策略，結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農民團體、大專院校及民間組織等產業技術輔導資源共同投入資源，協助農村社區核心產業價值鏈發展，或強化農村區域產業整合輔導與品牌行銷，帶動農村社區產業及區域性產業發展，並發揮施政綜效，以振興農村經濟、改善所得。

順應「社會企業」之國際潮流與「農企業育成與輔導」施政，擴大運用農村再生跨域合作平臺功能，協助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主體創新經營模式並納入社會企業精神，朝向企業化經營或結合企業加值發展，提供農企業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之現代化科技、技術、行銷及企業經營等育成輔導與諮詢，並運用網路經濟、企業通路、電子商務平臺及宅配物流等新興消費型態與服務，多元化擴展產銷通路，以提升農業價值與規模效益，並讓農產業經營效益得與農村社區共享共榮。另盤點、分析及甄選具地方獨特性、文化性特色與發展潛力之農村社區產業，主動輔導加強產品包裝或體驗活動設計、社區品牌故事或行銷服務、網路行銷與通路媒合上架等，以行銷農村社區產業。

## 2. 農村產業環境及基礎建設

配合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施政，優先結合農委會農產業專區，針對農產業專區內或周邊之農村社區，協助農村社區整體產業環境發展及基礎建設；此外，亦考量農村社區農村生產條件、生活機能不足、防減災設施欠缺或災後亟需復建及窳陋地區等改善需求，經基礎調查與分析後，評估具社區共識者，配合地方農村發展特色及未來整體空間發展需要，主動辦理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農村生活機能及窳陋地區之規劃、改善與基礎建設，以扶植弱勢農村社區發展條件，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另以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為對象，推動農村景觀美學環境營造，鼓勵農村社區提出髒亂點、破敗空間之改善共識，並以僱工購料方式擴大在地居民參與，融合農村文化、產業或工藝等特色元

素，改善農村整體生活環境品質。

### 3.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鑒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相關公共設施建設亦為農村再生工作之一環，為使農村建設資源作更有效利用與結合，在配合農委會推動農村再生之原則下，結合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以既有農村社區為核心，並配合農村再生計畫進行整體規劃，依據社區實際發展及活化再生需要，配置道路、溝渠、污水處理及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認為為達現代化生活機能及防災安全等考量之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同時透過土地交換分合，重新整理地籍，使各宗土地成為坵塊完整，面臨道路，適合建築使用之土地，改善農村土地權屬複雜、經界不明、利用不易等問題，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

### 4. 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

推動毗鄰農村社區之畜牧場改善臭味處理效能、強化畜牧廢水、廢棄物資源利用及節水等措施，並輔導其與果菜園農民共同申請廢水施灌農作，以提升相關畜牧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再利用與節水效益；同時，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禽畜糞堆肥，建立毗鄰農村社區之畜牧場與果菜園（有機農業專區）合作模式，取代化學肥料之使用，以協助改善農村社區整體環境、居住品質及衛生。

#### （四）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

運用國產農產品種類多元、技術進步之優勢，優先建構在地參與機制，輔導農村社區居(農)民將農糧產業從初級產業，逐漸朝向企業化、智慧化、科技化方式生產提升經營效率，包括針對傳統以露地栽培之 1.0 產業輔導設施栽培，提升為 2.0 以簡易設施生產栽培，對於 2.0 之產業則輔導運用生物科技、資通訊科技與自動化機械成為 3.0 產業，循序輔導農業生產力升級，發展出符合經濟效益之經營模式。將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產業跨域合作示範計畫、農村再

生計畫及具產業聚落發展潛力之農村社區優先納入產業重點輔導對象。

#### 1. 農糧產業規模化與省工經營效益

輔導青年農民或大專業農運用農地利用改善與媒合租賃服務，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依適地適種原則，調整耕作制度，種植進口替代、出口潛力或地區特產等作物；並規劃營管中心輔導機制與資源，協助整合地區農業資源集團化栽培，補助購置生產設備，輔導企業化經營，建立安全健康生產體系，提升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推動蔬果、花卉、雜糧特作及種苗等優質農產業之加值與升級，輔導農村社區居(農)民轉型精緻化及自動化之設施農業，改善生產條件及降低災害農損風險，提升農產品品質，建構由種苗到產品之一條龍供應合作經營，增加營農收益；此外，配合農村特色產業區域規模及發展之需要，輔導傳統小農經營，整合契作產銷為社區群聚生產，藉由上下游產銷鏈合作，轉型為聚落型及社區企業經營，協助轉型所需之現代化生產經營所需設施設備，促使農村產業成為大而優之競爭性產業。另將地區核心農產品結合農村社區文化，建立獨特價值，促進農產品行銷。

推動農糧產業農機推廣及專業化經營，輔導農村社區(農民團體)之農戶購置田間農耕所需農機具，改善農村基礎生產設備，促進農業生產機械自動化，提高生產效能，降低生產成本；並因應育苗產業需求，輔導水稻育苗業導入自動化及省工化育苗，提升省工效能，節省勞力成本，促進農業發展。

其中，為結合農業生產力 4.0 方案目標，將針對領航產業示範推動蔬菜產業簡易溫網室生產設施升級、種苗產業設施育苗、蘭花產業示範型溫室、輔導水稻育苗產業省工機械化，導入水稻智能直播體系、省工與省力之智能化水稻生產與管理，並輔導農村社區納入智農聯盟組織，以建構主動式全方位稻米消費／服務平臺。

## 2. 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加值鏈

輔導農村地區發展在地特色農糧產業，以形塑農村及原鄉地區品牌，打造小而美的蔬果及雜糧特作等特色產品，並結合觀光與休閒資源強化行銷通路，開創多元化產品商機與經濟產值；另規劃輔導在地或返鄉青年農民、社區團體、農村企業等依適地適種原則種植特色米品種，導入安全標準化之田間管理與生態永續耕作模式，生產安全高品質之特色米，結合社區文化、景觀與人文等文創行銷，達「品種、品質及品牌」的三品策略目標，活絡農村產業及維護農村生態永續發展。

結合農村社區協會、農民團體、農企業、產銷班或青年農民，輔導種植大面積加工型作物，並設置採收、集貨、貯存或前處理作業場所、設立農產品加工場，開發及產製具當地農村特色及具市場價值之安全農產加工品；另針對具發展潛力之農村社區，輔導研發具地方特色農產加工品產製技術，改善農產加工品衛生安全條件，以及進行人員訓練與場區作業規劃等；結合國內超商、量販店、團體膳、餐飲等通路市場擴大特色農產加工品之產銷。

辦理農村食材教育與推廣，培育專業食育老師及解說員，加強在地食材特色料理開發與營養分析、編製食材應用文宣及教材，推廣至餐廳、餐飲學校、農民團體、學校、休閒農場、社區、企業等；另結合農村社區與農民辦理學校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推動計畫、輔導餐廳業者成為在地特色食材餐廳，並盤點調查適當據點設置在地農特產推廣銷售中心，以拓展在地農產品銷售通路，促進地產地消。

其中，為因應消費市場需求與消費型態的改變，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加值鏈工作亦將加強輔導產品行銷通路與服務之創新，運用網路經濟、企業通路、電子商務平臺及宅配物流等新興消費型態與服務，以多元化擴展產銷通路。

## 3. 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

推動農村社區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輔導農村社區通過有機驗證之大專業農、農戶、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等，改善農機具等產銷設備、設置溫(網)室生產設施，提升生產效能及擴大產量，促進農業生產機械及自動化，降低天候風險，提升生產效能，穩定供應有機蔬果。

依農村區域性產業條件，輔導發展有機集團栽培，辦理公設及自設有機集團栽培區場區規劃、整地、改善農路、灌排水設施、蓄水池、綠籬、環境綠美化等基礎環境工程，以提高經營效率，改善有機村、有機農業專區與有機集團栽培區發展有機農業之生產條件，並提升農產業價值。

#### 4. 培育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人才

擇優輔導農民及農業產銷班(含養蜂)組織精進與專業化經營，規劃辦理提升產業組織經營能力、整合行銷策略、轉型農企業等所需共識營、教育講習相關培訓，以培育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人才；此外，亦藉由企業化經營管理培訓，輔導農村社區及農業產銷班盤點組織精進轉型發展所需協助，並導入改善經營管理所需相關資源，促使轉型發展成為農企業，以擴大組織經營、提高利潤，發揮標竿影響力，帶動當地產銷班及社區發展，吸引青年返鄉從農與留農。

### (五) 農村休閒產業發展與活化

積極加強農村相關文化及特色資源(產)之維護、保存、推廣、應用、宣導(傳)與休閒產業發展，並運用網路經濟、電子商務平臺等新興消費型態與服務，多元化擴展行銷通路，以促進農村整體活化與永續經營，以期發揮農村產業、環境、社會與文化等多元功能的核心價值。

#### 1. 建設休閒農業區優質環境

對於具有地區農業特色、豐富景觀資源及生態與保存價值文化資產等有旅遊發展潛力之農村社區及其鄰近周邊區域，劃定為休閒

農業區，以區域發展概念整合地方資源，打造與當地農業產業、自然環境、農村文化相結合的優質環境，推動休閒農業旅遊。並以「診斷－輔導－評鑑」之原則，依休閒農業區發展現況與評鑑結果，擬定差異化輔導措施，包括組織運作與功能強化、公共休閒農業設施建設或維護、休閒農業資源與產業增值、旅遊商品規劃或開發、通路及行銷等面向分級輔導，促進產業升級。

## 2. 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

盤整休閒農場、地方特色料理、農業伴手、農村再生社區、農村酒莊、森林遊樂區、休閒漁業等農業旅遊資源，並結合農漁產業及農漁村文化大型節慶活動，規劃亮點農業旅遊遊程，打造特色農業旅遊年曆地圖，並藉由通路平臺建置、媒體宣傳規劃及大型農業旅遊推廣活動，營造國民旅遊市場之季節性農業旅遊風氣。

另強化分眾行銷並與旅遊業、交通業及旅館業等策略聯盟，共同拓展農業旅遊商品行銷通路，並持續參與國內外旅遊展覽及推廣會，推展外國媒體、旅遊業來臺踩線，穩定擴大既有新、馬、中及港澳遊客來臺市場，同時加強開發日、韓及東南亞新興國家遊客來臺市場或族群，推出獎勵旅遊措施，以吸引高端遊客從事農業旅遊，推動農業旅遊國際化。輔導休閒農場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理」設立登記，並提升農業旅遊場域服務品質及營造國際化接待環境。

此外，積極推動校外教學、食農教育及環境教育，培養民眾對農業多功能價值之體認與對鄉土的關懷，發展農業綠色旅遊，藉此促進城鄉交流，增加與農村社區之連結性，帶動在地小農及地區特產商機。針對農業旅遊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促進產業服務價值鏈跨領域的人才整合與培訓，並落實產學合作，培育符合旅遊產業需求的人才。推動國際青年度假打工，促進農業旅遊服務人員與國際青年互動，提升國際接待能力。

## 3.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會及全國性漁業(民)團體，結合漁村、漁港、養殖漁業生產區及溼地、瀉湖、潮間帶等生態特色景點，配合地方漁業慶典文化及漁村傳統技藝，辦理各類具地方特色之慶典及生態休閒漁業體驗活動，妥善規劃漁村旅遊行程及導覽解說服務，推動以漁(村)港為中心的休閒旅遊。同時培養漁村產業經營管理人才，開創漁特產品伴手禮商品及特色料理，並鼓勵以漁村為主題之文字、影像及聲音等紀錄創作或教材，保存漁村傳統文化，促進漁村旅遊及產業經濟發展。

## 二、分期（年）執行數量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分年數量表如表 3 所示。

表 3. 各工作項目分年數量表

工作項目	單位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1.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	-	-	-	-	-	-
1.1 農村再生規劃與管理	式	1	1	1	1	4
1.2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累計社區	2,520	2,730	2,860	2,930	2,930
1.3 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	場次	100	100	100	100	400
1.4 青年農民培育	萬人次	0.3	0.3	0.3	0.3	1.2
1.5 創新農業推廣	萬人次	28.2	28.7	29.2	29.7	115.8
2.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累計社區	700	800	880	960	960
2.1 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案	1025	1050	1080	1120	4,275
2.2 產業活化	案	510	720	820	900	2,950
2.3 文化保存與活用	案	285	410	460	500	1,655
2.4 生態保育	案	80	90	100	110	380
2.5 個別宅院整建	戶	20	50	100	100	270
3.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	-	-	-	-	-	-
3.1 推動農村社區產業增值	案	56	86	86	86	314
3.2 農村產業環境及基礎建設	案	450	450	400	400	1,700
3.3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區	2	3	1	0	6
3.4 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	畜牧場	240	245	245	245	975
4.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	-	-	-	-	-	-
4.1 農糧產業規模化與省工經營效益	生產設施面積(公頃)	65	120	120	120	425
4.2 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增值鏈	特色米面積(公頃)	2,000	3,000	3,000	3,000	11,000
4.3 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	驗證面積(公頃)	250	250	250	250	1,000

工作項目	單位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4.4 培育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人才	班	20	20	20	20	80
5.農村休閒產業發展與活化	-	-	-	-	-	-
5.1 建設休閒農業區優質環境	累計休閒 農業區	79	80	81	82	82
5.2 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	累計區域 農業旅遊 帶	5	10	15	20	20
5.3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場次	55	55	55	55	220

備註：

一、「3.3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因係延續前期計畫且需配合法定程序逐步推動等，爰 105~108 年度主要工作指標以提列重劃建設之區數為主，相關細部工作數量規劃情形說明如下：

- 1.先期規劃：預計累計辦理 4 區。
- 2.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預計累計辦理 2 區。
- 3.工程設計：預計累計辦理 5 區。
- 4.重劃建設：預計累計辦理 6 區。
- 5.測量及地籍整理：預計累計辦理 6 區。

二、「1.2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104 年度目標值：累計 2,250 社區。

三、「2.推動農村再生計畫」104 年度目標值：累計 600 社區。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由農委會執行，並依據專業考量，由農委會各單位合作共同執行，各工作項目執行步驟及業務分工分述如下：

#### （一）執行方法

##### 1. 農村再生規劃與管理

依工作屬性分組或分階段研訂推動機制或方向後，以自辦或委託專業服務方式，並按相關規定程序辦理相關工作議題之規劃、研究或推展落實。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責執行或協力推動之事項，則採補助方式辦理。

##### 2.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 （1）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開課作業程序簡要摘述如下，推動流程詳如附圖 1。

- A.申請單位：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或以社區為單元之一定人數社區成員(對社區有熱誠者)。
- B.報名及開課：由農村社區主動報名，透過訪視瞭解社區需求及特性，再由培訓小組彙整開課評估表，並召開委員會依組織健全度、動員力及參與意願等評估社區各種條件，決定社區開班優先次序、開課班別及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必須完成四階段培訓人數所達之等級。
- C.培訓：藉由專業團隊分階段培育農村在地人才，以主動、在地輔導及長期陪伴模式深入農村社區，透過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個案討論、實務輔導等多元化方式，強調自主學習，培育社區居民對農村社區整體規劃、建設、領導及永續經營等技巧與智能；關於培訓內容與方式，悉參照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 D.實作課程：教導與輔導社區居民實際操作社區資源調查紀錄與社區地圖製作、農村營造經驗觀摩研習、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

等實作課程，讓社區居民從做中學、學中做的體驗式理念中成長，進而培養社區居民由下而上自主規劃營造社區發展之技能。

- E. 農村再生社區行動工作坊：社區於培根計畫各階段課程間可申請辦理農村再生社區行動工作坊，建立內部常態性討論及自主學習模式，凝聚社區共識，培養社區解決問題之能力。

## (2) 農村再生社區關懷與陪伴

以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為實施對象，由水保局所屬各分局依所轄社區分佈及數量，分區組成關懷與陪伴團隊，並於其服務範圍內成立固定服務據點，並安排專任人員實際負責社區關懷與陪伴工作。農村再生社區關懷與陪伴機制簡要摘述如下，推動流程如附圖 2。

- A. 社區關懷：「關懷」係為主動關心社區，提供社區反應需求及諮詢溝通之管道。以維繫社區推動農村再生基本動能為目標，除至農村再生社區關懷訪視外，並提供諮詢及行政作業輔導等服務。
- B. 社區陪伴：「陪伴」是回應社區需要，農村再生社區所提需求，經過審視及規劃，以人力培訓各種方式增進社區知能，從旁協助社區逐步實踐農村再生活化之願景。以增進社區知能，為人力加值為目標，依社區(點)、議題(線)及區域(面)區分為社區陪伴、幹部及深化陪伴、區域陪伴等三種型態，可就社區實際陪伴需求規劃運用，並得以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個案討論、實務輔導或其他人力培訓相關方式辦理。

## (3) 鼓勵青年返鄉參與公共事務

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計畫人員進用標準作業程序簡要摘述如下，推動流程如附圖 3。

- A. 申請方式：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組織或團體提出申請，水保局依各年度預算額度內匡列名額，經水保局各分局審

查提案核定，由用人組織徵求回鄉青年，經專業訓練後執行，並按月掣據核實申請經費補助。

- B. 工作期程：每年11月20日起分局受理農村社區下年度提案及審查，經審查核定者自次年1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止進用。每工作期程視用人組織執行績效、訪視考核等成果，逐期提案審查核定。
  - C. 進用人數與工作項目：每一用人組織申請回鄉青年以一名為原則，工作項目包含：農村社區文書資料處理、農村社區生產、生態、生活環境改善、農村社區資料調查、分析及登錄、農村社區產業活化及文化保存等相關工作、農村再生社會福利相關事項、從事體驗農事工作。
- (4) 強化農民策略思維與農村社區農產業經營模式
- A. 辦理講座論壇：以農村社區農民及相關人員為對象，規劃講座論壇主軸，並邀請相關產業經營者進行演講。
  - B. 建構策略思維之訓練模組：依據農村社區當前經營管理所遇到的問題，蒐集經營管理相關應用工具，開發符合農村社區使用之策略思維工具，並規劃訓練模組。
  - C. 引導農村社區發展農產業經營模式：以農村社區與其產銷組織為辦理對象，透過導入商業模式概念，引導農村社區與其產銷組織思考經營產業之價值主張、所需之關鍵資源(技術、資金、人力...等)、關鍵夥伴、目標市場等，以確保組織獲利與永續經營。

### 3. 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

#### (1) 農村文化及特色之區域性主題宣導與推廣

農村文化及特色之區域性主題宣導與推廣活動則採補助方式辦理，並依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研提及審核流程核定執行（推動流程如附圖4）：

- A. 申請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漁業團體等單位。

- B. 辦理方式：擇優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漁會等單位，規劃及辦理一系統跨農村社區單元之區域型宣導與推廣案件。
- C. 辦理內容：農村文化推廣及宣傳、農村特色宣導及教育、城市與農村交流及農村體驗、農村活化再生宣導，藉以有效推動農村再生政策及其意涵，並促進農村產業活化再生及特色宣導。
- D. 審查方式：申請案件先經水保局所屬各分局初審，再送水保局審查核定。

(2) 全國金牌農村及績優個人系列選拔

全國金牌農村選拔活動，規劃每3年舉辦1次。

- A. 第1年：縣(市)政府辦理初賽，選出縣(市)之金牌農村。
- B. 第2年：農委會辦理全國金牌農村選拔活動(由縣(市)金牌農村參賽)。
- C. 第3年：農委會辦理全國績優個人選拔。

(3) 農村再生教育推廣

係以全國大專院校教師及學生為主體，由師生組隊報名參加，選擇一個農村社區，提出協助農村公共事務之「駐村計畫書」，於駐村期間運用學生專長及創意落實計畫構想。

(4) 農村再生廣宣行銷

透過活動、廣宣、公關操作、出版等多元宣傳手法，讓全國民眾感受農村再生計畫的成效，促進回到農村生活的行動力。為農村整體形象加分，展現臺灣農村宜居性與未來性，以漸進的方式，改變民眾對於農村過往的印象，農村鮮活自由度、可能性，促進人口回流農村的良性循環，農村生活的利基更加穩固，達成農村再生的願景。

4. 青年農民培育及創新農業推廣

(1) 青年農民培育

- A. 擬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
- B. 依實施計畫所定遴選規定、資格條件等，辦理專案輔導青年

農民遴選，進行為期2年之專案輔導。

C. 建構青年農民交流平臺：補助農會建構在地輔導團隊，加強在地青年農民之組織化與產銷合作等輔導。

(2) 農業研究教育及農村社區發展合作

補助農學校院建構農業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相關業務合作制度，辦理農場見習、推動學生參與暑期農業經營體驗、辦理公費學程、優先遴選大學農學校院農二代及有意願從農者，辦理契合式及招募式培訓，發展產學訓用合一訓練、規劃育成農場，培育為新世代農業從業人員。

(3) 推動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

由農會招募農村中高齡婦女、新住民及原住民等組成農事服務團，並辦理職前技能訓練、工作保險，訓練後協助調派至在地有缺工的農民、農企業工作。(推動流程如附圖5)

(4) 創新農業推廣

輔導農業推廣體系及農會資源，結合農村社區組織如家政班、高齡班、產銷班、四健會及青年農民等，於計畫研提前與輔導組織召開計畫研提規劃會議進行執行重點等相關討論後，依據會議紀錄研提計畫送審，相關計畫審查步驟說明如下(推動流程如附圖5)。

A. 訂定各項細部計畫研提及評選原則，函各相關單位辦理。

B. 基層農會利用在地資源，整合四健會、產銷班、家政班、高齡班等組織，召開籌備會議，研提農村社區人力發展各項細部計畫，送各直轄市、縣農會彙整。

C. 初審：由各直轄市及縣市農會統整轄下基層農會之計畫內容，研提年度細部計畫，並視需要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華民國農會、農業改良場等進行初審，修正後送中華民國農會彙整後送農委會輔導處(以下簡稱輔導處)辦理複審。

D. 複審：由農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細部計畫審

查，審查通過後列入農委會年度補助計畫。

E. 計畫核定：由農委會依審查結果核定計畫。

F. 計畫辦理：依據各細部計畫之工作內容辦理講習訓練、共識營、人力培育工作坊、農村社區活動推廣、計畫成果發表等。

G. 計畫評核：依年度計畫辦理規模、工作內容、執行成果等，辦理計畫評核或競賽，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評核各項計畫之執行績效，計畫執行績效考評成績列入下一年度計畫評選之重要參據，績效佳之單位第二年優先補助。

## 5.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 (1)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 A. 輔導方式

係依據「農村再生條例」及「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農村再生計畫審核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製作推動農村再生作業手冊、農村再生撰擬指南，以供農村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縣市政府審核農村再生計畫之參據，辦理地方政府推動農村再生法規政策制度說明會等，讓各界瞭解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制度。

#### B. 受理程序

農村社區依法定程序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報送縣市政府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社區得由社區組織代表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辦理流程可詳附圖 6.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程序及審查流程圖）。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全數納入，彙整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送水保局所屬分局初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得排定建議優先順序，及加註審查意見。

### C. 審查方式

初審階段，由水保局所屬各分局得邀集機關代表、專家學者，辦理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初審作業，分局召開初審審查會議前，應邀請相關單位、社區組織代表及社區居民，辦理現場實勘。各分局初審係依據申請文件與工程實勘紀錄表辦理審查及排列優先順序，並加註初審意見。各分局應將初審結果彙總表，檢附申請文件及工程實勘紀錄表併同縣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申請文件，函送水保局辦理複審。

複審階段，由水保局就分局初審結果提送農村再生工作小組複審。政府興辦部分由水保局依複審結果核定；社區辦理部分由執行單位依複審結果修正相關執行計畫書後，送分局核定實施。涉及文化保存相關專業與技術部分，由文化單位協助執行，涉及產業活化相關專業與技術輔導部分，由農委會各產業單位配合推動。

#### (2) 個別宅院整建

由分局會同陪伴團隊協助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有意願申請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者，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查資格符合後，列冊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工作小組審查核定後，核發同意補助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申請人。推動流程如附圖 7。

#### (3) 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考核

- A. 訪視：由分局會同陪伴團隊、縣市政府至社區進行訪視。
- B. 審查會議：由分局邀集考核小組召開考核審查會議，確認考核處理方式。
- C. 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考核結果待改進項目列入輔導強化其不足之處、動能不佳或執行效益不好納入審查會議討論項目。

#### (4)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與管理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與管理執行方法與步驟如下，推動流

程如附圖 8。

- A. 擬訂草案徵詢意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時，應徵詢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地政、社會服務、教育文化、營建、經濟服務、水利、環境保護、交通觀光及原住民族等相關業務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該社區組織代表。
- B. 公開閱覽：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陳列，辦理公開閱覽至少十四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站至少三日，及透過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社區居民。公開閱覽期間，須告知社區成年居民、團體或其他受計畫影響者，得以書面或言詞提供意見。
- C. 召開公聽會：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開閱覽期間舉行公聽會，並於公聽會開會三日前，將相關事項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至少三日。記錄公聽會參加人員陳述或發言內容。
- D. 報請水保局審查核定。
- E. 公開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相關資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書圖等資料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並副知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及社區、社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 F. 登錄土地參考檔：依水保局核定之計畫內容，將計畫名稱及範圍內各筆土地之功能分區等資料，按照土地參考資訊檔建檔格式完成建檔，並依據土地參考檔資訊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地政機關轉入土地參考檔資料庫內，提供大眾查詢及參考。
- G.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變更：涉及計畫實質內容變更者：依以第一點至第七點。增加公共設施種類或數量，未涉及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變更者，由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製作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表，報水保局核定公告之。

## 6. 推動農村產業加值

### (1) 農村社區產業跨域合作示範計畫

農村社區產業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執行方法與步驟如下，推動流程如附圖 9。

- A. 施政資源盤點：由水保局綜整各部會及農委會產業單位盤點可結合農村再生共同投入之資源，作為推動跨域合作之基礎。
- B. 選定示範輔導對象：以具備產業基礎或已形成產業群聚之地區，遴選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主體為輔導對象進行規劃與推動
- C. 區域平臺研商：由區域平臺針對示範輔導對象共同研商，進行產業資源盤點，歸納產業發展現況與課題，評估確認產業發展願景與市場定位，媒合相關產業部門，規劃導入所需資源。
- D. 研擬示範計畫：由水保局各分局根據區域平臺會議研商內容研擬示範計畫，內容應包括農村社區社區基本現況、產業經營主體、產業發展概況、產業發展課題、核心產業與產業型態定位、跨域合作策略與個別計畫之工作項目、經費需求。
- E. 示範計畫提報審核：研擬完成之示範計畫應提送跨域合作總平臺會議審查，確認示範計畫中個別計畫之合理性、可行性與優先次序。
- F. 示範計畫分工執行：個別計畫屬各部門既有計畫者，由各計畫主辦機關(單位)執行。屬新興計畫者，由計畫執行機關研提計畫經審核通過後核定辦理。
- G. 計畫效益管控：示範計畫經核定並實際執行後，水保局各分局應持續關注執行成效，彙整回饋執行問題與經驗，以利綜合評估產業跨域合作效益。
- H. 計畫回饋修正：水保局各分局得視執行情形，滾動檢討產業發展需求，提出計畫變更，修正跨域合作策略或執行計畫，並提

送跨域合作總平臺會議確認。

- I. 計畫延續執行：水保局各分局於計畫年度結束時，得視示範計畫規劃內容、計畫執行成效與產業需求，評估是否研提後續年度個別計畫；後續年度個別計畫之提出經產業單位討論後，依循計畫修正方式提送跨域合作總平臺會議確認。

## (2) 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計畫

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計畫執行方法與步驟如下，推動流程如附圖 10。

- A. 申請單位及實施範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實施範圍需為已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為主，惟為推廣農村產業之策略聯盟、城鄉交流及行銷推廣等所涉之互惠交流地區，得一併列入範圍。
- B. 計畫期程：各項計畫以二年為期整合推動，第一年期計畫應先完成規劃整合，第二年期計畫則以執行推動為主。
- C. 申請流程：依計畫屬性填報提案計畫構想書，於本案申請期限內提送水保局辦理評比作業，每一申請單位提送一件新提計畫為限。
- D. 評比作業：水保局將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採簡報及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針對各項審查標準原則評比，擇優錄取後給予補助。
- E. 監督考核：計畫應設定檢核點，並於檢核點期限內完成規劃整合與執行推動工作，期中審查部分將邀集專家學者至計畫施辦現場辦理現勘輔導作業，後依各階段審查通過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 (3) 農村社區產業企業化經營輔導

針對農村社區產業的經營組織不具專業性，且缺乏經營管理人才、相關資源認識與專業諮詢協助等現象，農村社區企業化經營輔導，依循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及農委會「推

動農企業育成與輔導方案」，組成專責輔導團隊及專家顧問團，遴選具備產業基礎與發展潛力之農村社區產業進行企業化輔導育成，並由產業經營主體研擬企業化營運計畫，經水保局召開審查會議確認後補助營運資金，以協助農村社區產業朝向專業之企業經營。執行方法與步驟如下，推動流程如附圖 11。

- A. 成立專責輔導團隊及專家顧問團：委託具備專業知識與輔導經驗之團隊，以專責人員協助水保局進行企業化經營輔導，同時延攬生產、研發、行銷、人力、財務及創業投資等學者專家成立專家顧問團，提供社區產業訪視診斷與諮詢輔導。
- B. 遴選優先輔導對象：以已成立或預定成立，且產業價值鏈與農村社區有相當鏈結之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或合作社者為對象，並以跨域合作示範社區或經水保局各分局推薦具備發展潛力之農村再生社區之產業主體為優先。透過公開遴選機制，經專家顧問團訪視診斷後，由水保局確認輔導對象。
- C. 經營管理訓練：針對輔導對象進行經營管理人才培育，從產業營運推動、企業經管知識與產業創新價值三大構面切入，培育社區產業人員具備企業化經營及整合政府相關投資、補助計畫之能力。
- D. 提案申請補助：經過遴選與訓練之產業經營主體得依水保局農村社區產業企業化輔導相關辦法研擬營運計畫書及申請書件向水保局申請補助資金。
- E. 提案審查核定：水保局指派人員及專業人士組成「農村社區產業企業化經營輔導審查小組」，審核輔導對象提出之營運計畫書與資金需求，其中專業人士包括財務、市場、管理及依申請案所屬產業之相關領域專家。提案審查項目包括計畫完整性、產業價值鏈與在地農村社區之關連性、經營團隊執行力、資金來源與運用規劃、產業（產品）發展性與市場定位、行銷與通路規劃。

- F. 補助營運資金：輔導對象之提案申請經審議核定後，由水保局分期補助營運資金，補助額度以 300 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營運計畫總經費 50%。
- G. 持續育成輔導：輔導對象取得水保局補助後，應持續接受育成輔導，水保局將與專家顧問團、輔導團隊持續訪視，協助輔導對象完成各項營運規劃，同時視其需求，安排診斷諮詢。
- H. 計畫調整改善：每一個案計畫期程為二年，每年均檢視執行成效，採滾動式檢討，調整改善營運計畫與輔導策略。
- I. 企業回饋方式：輔導對象受輔導及補助後，應於計畫執行年度結束後隔年起至第五年間，分年提撥盈餘總額百分之五回饋農村再生基金專戶，並得提出其他回饋方案，如提供在地就業或實習工讀機會、認養農村再生公共設施、提供老人照護或愛心餐飲、社區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等。

#### (4) 農村社區特色產業輔導

由水保局及各分局以委託專業服務方式輔導辦理。執行步驟如下：

- A. 盤點具發展潛力產業，遴選有輔導需求者
- B. 與社區溝通獲得發展方向共識，並定位產品特性
- C. 擬定發展策略並引進關鍵知識技術
- D. 產品加值行銷與通路媒合

### 7. 農村產業環境及基礎建設

#### (1) 結合農產業專區協助產業環境發展

由水保局與農委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會商擬優先結合之農產業專區，針對農產業專區之產業發展需求、農產業專區內或周邊之農村社區發展需求，經農村再生跨域合作平臺共同現勘會商與評估可行性與必要性後，結合相關資源優先投入，以共同協助農產業群聚發展。

#### (2) 農村生產條件及生活機能改善

依據地方需求，由水保局所屬各分局辦理現勘調查分析後，考量確實符合下列原則，且評估工程用地取得無虞，經審核通過後予以辦理。(推動流程如附圖 12)。

- A. 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現有農村生產條件不足或生產環境安全維護設施亟需改善者。
- B. 農村生活機能改善：現有農村生活機能不足或急需改善、農村社區防減災設施欠缺或災後亟需復建者等。
- C. 窳陋地區改善示範工程：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觀、衛生之窳陋地區，亟需改善者。
- D. 既有設施維護：針對農村社區既有構造物損壞亟需維護改善者。

### (3) 窳陋環境改善

援引「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由立案之農村社區發展協會組織或團體，依據社區居民及環境需求、形成共識，就改善地點及內容具有正當性、創意與特色性及整體性效益等原則後，撰擬改善工作計畫書，提送各分局或縣、市政府辦理計畫內容審查核定作業，並於前項程序完成後，報請水保局備查。(推動流程如附圖 13)。

## 8.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執行步驟如下，推動流程如附圖 14。

### (1) 先期規劃

由各地方政府辦理，辦理內容如下：

- A. 擬辦先期規劃地區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由水保局將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需求之社區名單提供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土重處)，由土重處函請地方政府辦理初勘作業後函報水保局辦理複勘作業。
  - b. 由地方政府地政機關(單位)洽農政機關(單位)提供有辦

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需求之社區名單，並於辦理初勘後函報水保局辦理複勘作業，且副知土重處。

- B. 先期規劃作業應就選定實施先期規劃地區進行資料調查，查明是否位屬禁限建管制區，並以污水處理、排水、道路等公共設施或其他在地居民所需項目進行規劃改善，力求縮小重劃擴大範圍為原則，且就既有農村社區存在之生活環境不佳或地籍紊亂問題，提出具體改善因應對策，配合農村再生、產業發展、古蹟民俗文物維護、自然生態保育及社區整體建設等，依據社區紋理、地形地勢等，因地制宜規劃道路、溝渠、電信電力地下化、下水道、廣場、活動中心用地、綠地及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認為為達現代化生活機能必要之其他公共設施及預估經費負擔，並撰擬規劃報告書；另為保存農村風貌、建構農村優質生活、生產、生態及生命四生共榮之居住環境，規劃時應提出建構優質生活環境、發展當地農特產業、發揚民俗文化活動、重視原有聚落紋理、景觀及生態保育及營造永續社區發展環境等願景。
- C. 先期規劃報告審查作業由各地方政府邀請農委會、水保局、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土重處）及相關機關參加，俾針對規劃成果、擴大使用農地之合理性、必要性與不可替代性及其他與農村再生政策結合相關事宜表示意見，並於審查完成後，各地方政府應依規定格式製作資料函報土重處表示意見後，轉送水保局召開審查會，俾確認後續相關作業費用是否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

(2)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書圖）

由各地方政府辦理，辦理內容為開發計畫書圖、環境影響說明書、水土保持計畫書圖等編製及審議，有關農業用地變更部分，並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3) 工程設計

由各地方政府辦理，並依先期規劃報告書及開發計畫書圖（含環境影響說明書、水土保持計畫書）等內容，辦理各項工程設計及工程設計預算書圖之編製，並應邀請專家學者及府內相關工程單位召開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會，俾設計成果符合規定及實際需要。

(4) 重劃建設（含測量及地籍整理）

由各地方政府辦理，辦理內容如下：

- A. 各地方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 B. 各地方政府應辦理施工管理相關作業，如管控工程施工進度及施工品質等，並於工程完工後，辦理工程驗收、接管及決算等。
- C. 各地方政府應配合工程進行，辦理土地權利調查及測量、土地分配及公告、異議處理、地籍測量、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換發書狀、交接清償及成果統計等。
- D. 重劃建設完成後之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30 條規定以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並負責後續維護管理工作；依上開條例第 29 條規定，抵費地標售、讓售所得價款，除抵付重劃負擔費用外，餘款留供農村社區之建設費用。另農村再生推動策略之一為強調社區自治，藉由統籌政府資源及民間力量，循序輔導社區落實在地治理，並鼓勵社區訂定公約，自主管理社區營造成果，維護特色景觀及風貌。

(5) 業務宣導

土重處於計畫辦理期間，前往各地方政府及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辦理業務宣導，並於辦理先期規劃等各項階段作業時，出席地方政府召開社區居民說明會加強意見交流，宣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改善生活環境品質與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之效益及結合農村再生之政策與優點。

9. 農糧產業規模化與省工經營效益

(1) 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

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流程如附圖 15，說明如下：

- A. 參與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小地主需為持有農地之所有權人，且為自然人。大專業農則包括專業農民、產銷班、農會、合作社或農企業公司等。
- B. 承租農地租期須達 3 年以上，於非都市土地耕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及符合基期年(83-92 年)10 年間種植水稻、雜糧及甘蔗等政府保價收購作物或參加稻田轉作休耕有案之農地，但不含台糖公司土地、公有土地及三七五出租耕地。至屬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經縣市政府專案審查通過者，亦可納入輔導範圍。
- C. 透過農地銀行仲介服務平臺，提供協助小地主大佃農農地租賃媒合服務，訂定租賃契約書，並協助大專業農（農企業除外）研擬經營計畫及補助計畫，送縣市政府初審及農委會複審，申請生產設備補助，提升經營效率。
- D.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於規劃其實際需求後，研提計畫送農委會審核辦理，受補助單位依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等有關規定，完成辦理補助設施之招標發包與採購作業後，申撥補助款及填報執行成果與會計報告，送農委會備查及結案。
- E. 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增加國人對政策認知以利政策推動及執行。

(2) 輔導優質農產業產銷

由縣(市)政府輔導社區協會、農民團體及農民依農糧署訂定之審查條件及評審標準規定檢具申請表、農戶名冊、通過農業相關驗證之證明文件、通路之採購契約等資料函送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農糧署當地分署辦理審查。再由分署邀集水

保局當地分局、改良場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執行單位依補助規範審查及評選納入計畫輔導，執行流程如附圖 16。

### (3) 輔導農糧產業機械化省工

由個別農民所在地之輔導單位(農民團體、公所或通過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組織)，依當地產業發展及農民農耕實際需求研提計畫說明書，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農糧署各區分署初審（農民團體得逕送各區分署）後彙送農糧署，經審查評估其實際需求，並參酌年度預算額度，核定計畫後函相關單位辦理，輔導流程如附圖 17。

## 10. 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加值鏈

### (1) 發展特色農糧產業

#### A. 發展在地特色蔬果雜糧特作產業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會及各改良場(所)研擬輔導計畫，輔導在地農村社區、部落與內、外銷契銷農企業結合，以契銷帶動契作生產，發展具產業競爭力及特色之農產業之農村社區，研擬相關計畫書送農糧署審查，必要時由農糧署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依評選結果並評估實際需求與參酌年度預算額度核定計畫後，函相關單位辦理。輔導流程如附圖 18。

#### B. 發展地區特色米產業

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轄內縣(市)鄉鎮之青年農民、農民組織或農企業等團體，研提計畫說明書送農糧署各區分署，並由農糧署各區分署進行初審後，送農糧署依實際需求與參酌年度預算額度，核定計畫後函相關單位辦理。輔導流程如附圖 18。

### (2) 產製特色農產加工品

由農村社區農民團體、農企業、產銷班或青年農民所在地之輔導單位，經由會議、溝通、協商，結合當地農村社區產業發展及農民農耕產品加工實際需求，研提計畫說明書，逕送農

糧署各區分署或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各區分署初審後，彙送農糧署經審查評估其實際需求，並參酌年度預算額度，核定計畫後函相關單位辦理。輔導流程如附圖 19。

(3) 輔導農村社區農產品在地供應與推廣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轄內縣(市)農會、鄉鎮市區農會或農民團體研提計畫說明書送農糧署各區分署，並由農糧署各區分署進行初審後，送農糧署依實際需求與參酌年度預算額度，核定計畫後函相關單位辦理。輔導流程如附圖 20。

11. 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

(1) 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

A. 大專業農有機農業企業化經營

符合小地主大佃農資格之有機農戶，須檢附申請書、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發給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逕向所屬農會、公所、合作社(場)等執行單位提出申請。各農會、公所、合作社(場)受理申請後，彙整申請者需求，送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請農糧署各區分署進行初審作業，函送農糧署核定。輔導流程如附圖 21。

B. 有機農業產銷設備

從事有機栽培之農戶、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團體、農企業等，須檢附申請書、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發給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逕向所屬農會、公所、合作社(場)等執行單位提出申請。各農會、公所、合作社(場)受理申請後，彙整申請者需求，送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請農糧署各區分署進行初審作業，函送農糧署核定。輔導流程如附圖 22。

C. 有機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輔導流程圖如附圖 23)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所屬農會、合作社(場)、協會、公所等執行單位調查轄區各有機農戶需求，檢附有機農戶申請表並造冊並函送農糧署各區分署彙整，分署先行審查排定優先補助順序後函送農糧署，由農糧署邀集各區分署召開會議，依補助原則及經費額度議定補助名單。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補助名單研擬計畫函送農糧署核定。

(2) 有機集團栽培基礎環境設施改善

由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退輔會農場彙送轄內有機農業專區或集團栽培區所需之大地工程規劃、農水路、蓄水池、綠籬等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送農糧署當地分署審核。後由農糧署會同分署、區農業改良場、水保局或專家學者等單位人員辦理初審(必要時得辦理現場會勘)後，依審查結果核定計畫書。輔導流程圖如附圖 24。

(3) 培育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人才(輔導流程圖如附圖 25)

農糧署規劃計畫執行方式及注意事項，由農村社區及農業產銷班基層輔導單位就符合條件者，推薦申請參加相關訓練或輔導並提出提升農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輔導單位協助計畫研提，循行政程序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農糧署分署核定後辦理。

12. 建設休閒農業區優質環境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轄內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及休閒農業相關產業團體，依據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具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等條件，評估地方居民的意願與當地組織之健全性後提送規劃報告書，經農委會審查通過後劃定為休閒農業區，再依「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研提原則」規定辦理計畫審查，工作項目包括組織運作與功能強化、公共休閒農業設施建設或維護、休閒農業資源與產業增值、旅遊商品規劃或開發、通路及行銷等面向(執行步驟如附圖 26)。

- (1) 計畫研提與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並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初審轄下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及休閒農業相關產業團體等研提之計畫構想，彙整於每年初提送計畫。
- (2) 辦理複審：由農委會專案審核辦理複審作業。
- (3) 計畫核定：由農委會依計畫審查程序辦理。
- (4) 計畫執行管考與輔導：工程計畫應於 6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12 月完成驗收及核銷；軟體項目籌畫及舉辦由執行單位視地方農業產業特性自行規劃，應於 12 月完成驗收及核銷。

### 13. 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

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執行步驟如附圖 27。

- (1) 計畫研提與申請：由農委會研訂計畫架構，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及休閒農業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研提計畫，必要時召開初審會議。
- (2) 辦理複審：由農委會專案審核辦理複審作業。
- (3) 計畫核定：由農委會依計畫審查程序辦理。
- (4) 計畫執行管考與輔導：工程計畫應於 6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12 月完成驗收及核銷；軟體項目籌畫及舉辦由執行單位視地方農業產業特性自行規劃，應於 12 月完成驗收及核銷。

### 14.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以補助、自辦或委託專業服務等方式，辦理全國性或區域性漁業產業推廣、慶典文化保存及休閒漁業發展等活動，以促進漁村再生與活化，並依下列程序操作執行（計畫審核流程如附圖 28）。

- (1) 申請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會及全國性漁業(民)團體。
- (2) 辦理方式：申請單位應至農委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說明書後，函送農委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辦理審核。
- (3) 辦理內容：漁村慶典文化推廣、漁村傳統技藝傳承、漁村生活

體驗、休閒漁業遊程規劃、海洋生態旅遊經營與安全輔導、漁村產業經營管理人力培育、魅力漁村(港)行銷、城鄉漁村交流、漁村特色漁產伴手禮開發、漁村再生政策宣傳等。

- (4) 審查方式：檢視計畫說明書內容是否切合國家發展政策、符合農村再生基金支用項目及農村再生目標，另針對工作項目及預算明細之合理性進行審視，並請申請單位應就計畫之預期效益(執行績效)進行評估與列報，以作為計畫管考之依據。

#### 15. 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

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流程如附圖 29。

- (1) 辦理對象：毗鄰農村社區之畜牧場及農民團體等（依法登記有案者優先辦理）。
- (2) 推動及審查流程：推動及審查流程：由上而下，由執行單位規劃辦理。依計畫办理流程，以毗鄰農村社區、週邊村民住戶多或學校等之畜牧場優先規劃辦理。

#### (二) 計畫經費執行與目標管控措施

1. 本計畫因屬國家重大公共政策與建設，為確保計畫經費執行與目標之達成情形，均已針對本計畫執行作業之相關層面，納入研考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工程會「愛臺 12 建設管理系統」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以及農委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和「管制考核系統」進行相關進度與績效研考作業，包括計畫之執行進度、績效、經費撥款、運用情形等，將隨時查核、評估管考、督導，並協助或督促執行單位（機關）立即解決可能遭遇之問題，以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相關作業如下：

- (1) 執行進度及工程標案進度月、季報。
- (2) 計畫結束報告。
- (3) 加強計畫實質考核
- (4) 按季計畫查核項目之追蹤考核。

- (5) 擇定項目辦理計畫實地查證。
  - (6) 為落實「政府採購法」之工程品質管理規定，農委會訂定「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辦理工程抽驗作業。
  - (7) 計畫之年終考評作業，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2. 訂定績效指標，預先辦理年度計畫先期評估作業，配合計畫執行檢討，力求年度計畫編擬之嚴謹合理。
  3. 辦理年度計畫檢討與修正，以符合環境變化與業務之需求。
  4. 借助學者與專家，成立服務團與監督團體，進行成果之督導與指導，力求計畫之改進與目標符合。

### (三) 後續經營維護管理

本計畫完成之建設均移交由地方政府負責維護管理，由於本計畫於規劃及執行階段，均結合地方組織及社區居民參與，因此，本計畫亦輔導地區居民自發性參與一般性維護工作。

### (四) 農村建設績效督導及獎勵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農村社區建設績效之考評，並獎勵績效顯著之個人、團體或機關，爰訂定「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予以推動實施。

### (五) 業務分工與執行

本計畫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之工作項目分工上，因涉及之業務職權與專業面向甚廣，為有效推動各項工作，爰由各業務單位與附屬機關全力配合推動，並以分工合作模式辦理，詳細分工內容，詳如表 4。

表 4. 業務分工一覽表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1.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		
1.1 農村再生規劃與管理	水保局	
1.2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水保局、農試所	
1.3 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	水保局	
1.4 青年農民培育	輔導處、各區農業改良場	
1.5 創新農業推廣	輔導處	
2.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2.1 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企劃處、輔導處、畜牧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保局、農試所、特有生物中心、各區農業改場、客委會、原民會、文化部	透過農村再生計畫，結合各產業單位或部會資源與專業予以協調整合推動。
2.2 產業活化		
2.3 文化保存與活用		
2.4 生態保育		
2.5 個別宅院整建		
3.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		
3.1 推動農村社區產業增值	企劃處、輔導處、畜牧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保局、農試所、各區農業改場	透過農村再生跨域合作平臺，結合各產業單位資源與專業予以協調整合推動。
3.2 農村產業環境及基礎建設	水保局	
3.3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土重處	
3.4 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	畜牧處	
4.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		
4.1 農糧產業規模化與省工經營效益	農糧署、畜牧處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4.2 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加值鏈	農糧署	
4.3 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	農糧署	
4.4 培育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人才	農糧署	
5. 農村休閒產業發展與活化		
5.1 建設休閒農業區優質環境	輔導處	
5.2 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	輔導處、種苗場	
5.3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漁業署	

## 伍、期程及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期程係自 105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二、所需資源說明

#### (一) 人力資源

本計畫執行人力資源，屬管理及教育宣導性質，由主辦單位人力調配辦理；屬調查規劃及研究性質，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學術單位、研究單位或顧問機構辦理；屬施作工程設施性質，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由得標營造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經費資源

本計畫係為具體落實「農村再生條例」，以照顧全國農漁村社區及農漁民，建設富麗新農村，所需經費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由農委會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支用，並修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據以辦理。

#### (三) 經費支用項目

農村再生基金之支用項目，將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其支應用途如下：

1.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
2. 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
3. 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
4. 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所需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等支出。
5. 辦理農村調查及分析、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等支出。
6. 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相關支出。

7. 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
8. 管理及總務支出。
9. 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

###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因強調跨領域、跨部門合作，爰所需經費除農村再生基金外，尚包含各部會之經費資源，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糧管理及公務預算等。而農村再生基金之編列係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逐年編列撥充基金，其來源如下：

1. 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2. 受贈收入。
3. 基金孳息。
4. 其他收入。

因本計畫之經費來源主要係農村再生基金，與一般公務預算性質不同，該基金除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必須專款專用於農村活化再生發展事項外，並可依據各農村不同時期之發展需求與運作能量覈實使用，如當年度未能執行完畢，其賸餘款可留存基金，作為後續年度之使用。故該基金雖依法須於 10 年內編足 1,500 億元基金，但並無基金賸餘款須繳回國庫之規定，將可配合各年度各農村社區發展之進度逐步推動落實，不僅可避免農村社區急就章的提出建設需求，亦可保障起步較晚之農村社區需求，同時確保各項軟硬建設之品質與成效，讓全國農村社區能真正循序發展與永續經營。

各項經費計算基礎說明如下表 5。

表 5. 經費估算基礎說明表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1.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	-	-		43.27
1.1 農村再生規劃與管理	式	1		5.93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1.2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累計 社區	2,930	1.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每社區約投入 60 萬元。 2. 鼓勵青年返鄉參與公共事務，每人每月約 2.6 萬元。 3. 農村再生社區關懷與陪伴，每社區約投入 20 萬元。	19.53
1.3 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	場次	400	1. 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補助農會、地方政府)，每場次約 45 萬元。 2. 農村再生教育推廣，每年約 20 組次，每組次約 250 萬元。 3. 農村再生廣宣行銷，每年約 20 檔次，每檔次約 1853 萬。 4. 其他專案性宣導與推廣，每年約 1000 萬。	4.63
1.4 青年農民培育	萬人次	1.2	每萬人次約投入 57,000 萬元。	6.84
1.5 創新農業推廣	萬人次	115.8	每萬人次約投入 547 萬元。	6.34
2.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累計 社區	960		153.08
2.1 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 設施建設	案	4,275	1.僱工購料 2995 案，每案 60 萬 2.農村社區建設每年每案約投入 400~1000 萬元，並視情形予以調整。	137.91
2.2 產業活化	案	2,950	每案約投入 26 萬元	8.00
2.3 文化保存與活用	案	1,655	1.文化保存與活用每案約投入 20 萬元 2.農村文化活化行動方案，每案約投入 200 萬元。 3.推動農村微型工藝產業，每社區約投入 60 萬。 4.農村地區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每年約需 800 萬元	5.32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2.4 生態保育	案	380	生態保育每案 20 萬	1.00
2.5 個別宅院整建	戶	270	每年每戶最高補助 26 萬，並視情形予以調整。	0.85
3. 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	-	-		41.49
3.1 推動農村社區產業加 值	案	306	1. 產業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及企業化育成輔導：每案約投入 300~400 萬。 2. 區域產業輔導：新提案件每案上限 200 萬，延續案件每案上限 400 萬。 3. 特色產業輔導：每案約投入 300 萬。	9.89
3.2 農村產業環境及基礎 建設	案	1,700	1. 每年每案約投入 165 萬元，但仍會考慮社區情形予以調整。	26.25
3.3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區	6	1. 先期規劃 4 區，每區以 5 公頃，合計面積 20 公頃，經費以每區需 100 萬估算，故經費為 4 區 x100 萬=400 萬元。 2.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2 區，每區以 5 公頃，合計面積 10 公頃，經費以每區需 250 萬估算，故經費為 2 區 x250 萬=500 萬元。 3. 工程設計 5 區，每區以 5 公頃，合計面積 25 公頃，經費以每區之重劃建設費(扣除管線單位費用約 15%) 之 4.3%，故經費為 5 區 x5 公頃 x1,050 萬 x(85%x4.3%=959 萬元。 4. 重劃建設 6 區，每區以 5 公頃，合計面積 30 公頃，每公頃以 1,050 萬元估算，故經費為 6 區 x5 公頃 x1,050 萬=31,500 萬元。	3.48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5. 測量及地籍整理 6 區，每區以 5 公頃，合計面積 30 公頃，經費以每 50 萬估算，故經費為 6 區 x50 萬=300 萬元。 6. 行政費每年以 300 萬估算，故經費為 4 年 x300 萬=1,200 萬元。	
3.4 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	畜牧場	975	每畜牧場約投入 19.1 萬元。	1.87
4. 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	-	-		42.76
4.1 農糧產業規模化與省工經營效益	生產設施面積(公頃)	425	1. 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每公頃約投入 5.3 萬元。 2. 優農產業產銷：每公頃約投入約 210 萬元。 3. 農糧產業機械化省工：每單位約投入 30 萬元	18.02
4.2 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增加值鏈	特色米面積(公頃)	11,000	1. 發展特色農糧產業：每公頃約投入 6.5 萬元。 2. 產製特色農產加工品：每場約投入 500 萬元。 3. 特色農產品多元化行銷：每場次約投入 20 萬元。	17.29
4.3 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	驗證面積(公頃)	1,000	1. 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每單位約投入 60.4 萬元 2. 有機集團栽培基礎環境設施改善：每處約投入 2,500 萬元。	6.15
4.4 培育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人才	班	80	輔導 80 個農業產銷班辦理教育訓練及輔導改善經營管理相關設施設備，並就重要農業政策規劃相關訓練專案。每個產銷班約投入 100 萬至 200 萬元。	1.30
5. 農村休閒產業發展與活化	-	-		23.81
5.1 建設休閒農業區優質	累計休	82	依據休閒農業區劃定數及評鑑成	6.81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億元)
環境	閒農業區		績，每處休閒農業區每年輔導經費約 100 萬至 250 萬。	
5.2 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	區域農業旅遊帶	20	推動農業旅遊，4 年預估輔導 20 個區域農業旅遊帶，每區每年預計投入 1,450 萬。	11.60
5.3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場次	220	辦理漁村漁業產業慶典及休閒漁業推廣活動等 14 項計畫共 220 場次，平均每場次 245.45455 萬元。	5.40

####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第二期總經費需求約為 304.41 億元，包括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 43.27 億元、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153.08 億元、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 41.49 億元、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 42.76 億元，以及農村休閒產業發展與活化 23.81 億元，各工作項目實施所需經費分年經費需求表詳表 6。另因農村再生工作涉及跨部會、跨域之溝通與合作事項，未來得視合作目的、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配合推展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事項，以共同促使農村再生工作更臻完善。

本計畫整體經費需求中，屬人力培育與宣導性質者 43.27 億元約佔 14%，屬產業發展性質者 110.71 億元約佔 36%，屬文化保存及生態保育等軟體性質者 23.26 億元約佔 8%，屬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性質者 127.17 億元約佔 42%。另本計畫涉及補助地方政府事項部分，將確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由各縣(市)整府據以配合編列預算辦理。此外，第二期實施計畫屬獎補助地方政府或農業團體或農村產業經營者等性質者，將本互利共享原則，鼓勵民間共同投入，以擴大計畫效益及提升農村再生基金運用效能。

表 6. 計畫各工作項目實施經費需求表

單位：億元

工作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小計
1.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	8.61	11.35	11.30	12.01	43.27
1.1 農村再生規劃與管理	1.22	1.57	1.57	1.57	5.93
1.2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3.84	5.28	5.23	5.18	19.53
1.3 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	0.91	1.24	1.24	1.24	4.63
1.4 青年農民培育	1.37	1.69	1.69	2.09	6.84
1.5 創新農業推廣	1.27	1.57	1.57	1.93	6.34
2.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30.20	39.91	41.27	41.70	153.08
2.1 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27.32	36.27	37.10	37.22	137.91
2.2 產業活化	1.66	1.87	2.13	2.34	8.00
2.3 文化保存與活用	0.72	1.44	1.54	1.62	5.32
2.4 生態保育	0.4	0.18	0.2	0.22	1.00
2.5 個別宅院整建	0.10	0.15	0.30	0.30	0.85
3.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	8.34	11.87	10.96	10.32	41.49
3.1 推動農村社區產業增值	1.55	2.78	2.78	2.78	9.89
3.2 農村產業環境及基礎建設	5.75	7.50	6.50	6.50	26.25
3.3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0.61	1.11	1.20	0.56	3.48
3.4 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	0.43	0.48	0.48	0.48	1.87
4.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	5.30	11.92	12.52	13.02	42.76
4.1 農糧產業規模化與省工經營效益	3.11	4.92	4.97	5.02	18.02

工作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小計
4.2 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加值鏈	0.89	5.00	5.50	5.90	17.29
4.3 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	1.20	1.60	1.65	1.70	6.15
4.4 培育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人才	0.10	0.40	0.40	0.40	1.30
5. 農村休閒產業發展與活化	5.96	5.95	5.95	5.95	23.81
5.1 建設休閒農業區優質環境	1.71	1.70	1.70	1.70	6.81
5.2 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	2.90	2.90	2.90	2.90	11.60
5.3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1.35	1.35	1.35	1.35	5.40
合計	58.41	81.00	82.00	83.00	304.41
農委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58.41	81.00	82.00	83.00	304.41

備註：農糧署經費已包含小地主大佃農計畫中畜牧處執行之經費。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推動農村再生為「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優先政策，本計畫可有計畫及系統性來協助農村整體發展，4年預估總計可創造就業機會達8.9萬個，並吸引青年返鄉或留鄉16,620人，帶動農漁村旅遊3,720萬人次(含休閒農漁業)以上，總計開創706億元商機及經濟產值，積極協助農業創新並朝加值型農業發展，以塑造臺灣新農村與新產業。
- 二、農村再生建設可改善生產環境，提升經營效率，並在人與土地和諧共生理念下，維護農村生態環境，營造優質具特色之生活環境，讓農村居住倍極尊榮，打造成「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預計可累計實施農村再生社區達2,100社區，預估可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達17,900公頃。
- 三、透過農村社區人力培育，引導農村居民自發性的參與地方公共事務4年預估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累計960社區，累計受益人口數可達160萬人，並養成超過5萬名長期關心社區事務的農村居民，落實在地人做在地事，形塑農村社區環境景觀、文化保存、生態保育等特色，並結合休閒農業與地方產業，促進區域經濟活化。
- 四、透過青年回鄉築夢計畫，讓青年發掘農村在地資產及潛在需求，提供關懷、陪伴及活化農村的服務機會，在實際體驗、學習與服務的過程中，瞭解農村內涵、提升青年自我能力，並提高青年留農意願。
- 五、透過農村再生活動、廣宣、公關操作、出版等多元整合行銷方式，展現臺灣農村宜居性與未來性，改變民眾對於農村過往的印象，促進人口回流農村的良性循環，提升農村活化再生施政整體形象。
- 六、強化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及擴大農村再生跨域合作平臺之運作，將可有效協助亮點農村社區整體均衡發展，並發揮部門資源整合綜效，並提高農村再生社區居民幸福感。
- 七、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辦理地籍重新整理，將可改善地籍不清、共有與權屬複雜問題，建設農村社區及留設活動中心、集貨場用地，以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及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

- 八、改善農業經營環境，活化休耕地及農村人力，預期可輔導 1,000 位大專業農加入農業生產行列，擴大承租 8,000 公頃農地，推動企業化經營輔導共 600 件，促進大專業農機械化生產達 50% 以上，擴增平均經營規模至 9.05 公頃，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經營效率及外銷市場競爭力，提高糧食自給率，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 九、提升設施蔬果栽培管理技術，減少病蟲害及落實農藥安全管理，以生產高品質、安全之蔬果，預計減少農藥使用的成本 10% 以上，並減輕天然災害對農業生產之衝擊，穩定市場供應，提升農戶收益 20% 以上，並創造出口商機。
- 十、結合農業生產力 4.0 方案策略，將促進蔬菜產業現有 30% 簡易溫網室升級，減少一半以上人力需求；種苗產業應用設施育苗可隔離控制苗期病蟲害，生產健康種苗；蘭花產業可提升設施栽培精準率 20% 以上；水稻育苗產業將節省育苗成本 15% 以上；透過智能化水稻生產與管理，可減少農業資材投入 40%、勞力支出 30%，節省水資源 20%，分散生產時間 20 天，提升水稻產業整體生產效率與競爭力。
- 十一、有機農業專區面積擴增為 1,100 公頃，並發揮群聚效益，每年增加有機農業驗證面積 250 公頃，可降低因農業生產對環境污染之衝擊，促進生態多樣化，確保農業之永續經營。推廣在地化食材，建立農村社區自有品牌，促進農產品地產地消，活絡農村特色產業及地方飲食文化，受惠人數每年 15,000 人。
- 十二、休閒農業是傳統農業轉型，結合農業體驗及農家生活的加值服務業，透過農業旅遊跨域整合功能，可望成為未來農業發展的重要亮點，將可積極帶動國內農漁村旅遊市場，並吸引國際來臺農遊人數達 120 萬人次，開創休閒農業商機及經濟產值，並建立農遊品牌，提升臺灣農業旅遊知名度與產業價值，強化城鄉交流及地域活化功能，發揮農業安全力、觀光力、教育力、健康力、療癒力及扶植力等多元功能。
- 十三、推動社區農業產業永續經營及人力培育，鼓勵青年返鄉從農，專案經營輔導累積 300 人。建立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臺，服務青年

農民成員達 2,200 名以上；培育新世代農業工作者，辦理大專院校公費學程；加強農業研究教育及農村社區發展合作，推動農校生參與暑期農業經營體驗，以縮短學訓用落差，培育農業後繼者，鼓勵農校生職涯探索。

十四、推動農業人力活化，促進參與農村地區服務之農村婦女、青年及社區志工人數每年 5,000 人，農村參與活動及受惠人數每年 25 萬人；促進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累計輔導 150 個鄉鎮農會組織在地人力團隊，辦理農產業基本教育訓練，及農業人力調度工作，協助解決農業缺工。

十五、持續推動以漁港（村）為中心的漁業休閒旅遊活動及娛樂漁業漁船安全輔導，增加漁業旅遊人數，促進經濟產值增加，有助於推廣漁村旅遊及產業，促進漁村產業多元化發展。

十六、可改善農村居住環境、品質及衛生，4 年預計協助 975 場以上毗鄰農村社區畜牧場強化臭味防制、廢水處理效能及廢棄物處理技術，改善農村社區內、外環境品質。另推動果菜園農民與畜牧場跨域合作，輔導農民設置簡易自製堆肥發酵設施及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禽畜糞堆肥，累計去化禽畜糞約 5.3 萬公噸，以取代未發酵禽畜糞及化學肥料之使用，改善及維持地力。

十七、節能減碳預期效益

隨著全球暖化、氣候異常問題日益嚴峻及傳統能源快速耗竭，世界各國莫不將「節能減碳」納為施政新思維，以營造永續、低碳社會與發展低碳、再生能源經濟，本計畫節能減碳相關策略措施主要如下：

（一）減少混凝土等高碳排量材料之使用

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小組(IPCC)報告，亞洲地區每生產 1 公噸水泥即產生 0.97 公噸二氧化碳。以每年工程使用混凝土量約為 85 萬立方公尺估算，若以混凝土減量 20% 估算，即可

減少約 17 萬立方公尺之混凝土，105~108 年即可減少約 20 萬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

## (二) 辦理生態、植生工程，增加植物固碳量

依據林務局森林固碳量計算，植生復育面積中，80%為噴植、10%為栽植灌木、10%栽植喬木，則每公頃之固碳量推估為 6.02 公噸/每公頃，即植生復育每公頃約可固碳 6.02 公噸。以每年之農村社區及其周邊施作之工程植生綠美化面積 50 公頃/年估算，105~108 年之總固碳量為 301 公噸。

此外，在農村設施或工程施作上，亦儘量採用植物或可生物分解的材料，或運用高科技、低耗能機具與使用低耗碳的施工方式，在材料運輸方面優先採用當地生產的材料，以促進節能減碳。

## (三) 設置農業生產保護及節能措施

因應氣候變遷與減緩極端氣候對農業經營之影響，落實水資源管理：應用現代化農業經營技術策略，生產設施設置節水、節肥之管路灌溉系統，依臺南場之試驗研究顯示，設施內夏季植種番茄採滴灌方式，每公頃節水量約 293 公噸，可節省 25%之用水。

## (四) 加強畜牧廢棄資源再利用

推動毗鄰農村社區之畜牧場擴大廢水及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效益，4 年預計許可再利用廢水量約 20 萬噸，節省沖洗畜舍用水量約 19 萬噸，加速產業轉型節水生產模式。

## (五) 強化低碳社區教育宣導，提升農村居民節能減碳概念

以培根計畫訓練課程進入農村社區辦理「氣候變遷與低碳社區」及「低碳社區實踐方法」等課程，向農村居民宣導節能減碳、智慧綠建築等環境教育相關概念，4 年預計宣導超過 10,000 人次。

## (六) 推動地產地消及農業綠色旅遊

推動地產地消，透過在地生產在地消費的方式，增加購買在地農產品，減少中間流通成本，縮短食物里程，減少運輸所製造的碳排放，更能夠活絡地區經濟。

辦理農村青少年農業體驗、在地食材創新料理研習、消費者教育講座、青年農民農夫市集等活動，友善連結農業、農村與消費端，促進城鄉交流，加強與消費者溝通，宣導農村社區在地優質安全的農產品，有效縮短農村生產者與消費者兩端的距離，減少食物里程及節能減碳。

推動農業綠色旅遊，透過潛移默化讓民眾了解尊重自然、保護環境的重要性，相較於一般旅遊活動，可有效降低碳足跡。

## 柒、財務計畫

農村再生基金財源除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外，亦須考量如何擷節財務支出、提升基金運作加值效益，並透過農村再生產業加值發展，輔導農村創業成功者財務回饋，以利農村再生基金循環運用。

### 一、財務擷節策略

#### (一) 培育農村人力，推動心靈改革

- 1、活化在地人力，促進社區自主關懷，擷節農村再生基金支應農村人力發展。

農村最大課題之一在於農村人口外流造成農村人力難以活化。為此，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的實施與推行，目的在於活化農村人力資源，並產生地方認同感。

農村社區經過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再生班等四階段完整培根課程訓練，讓農村社區根據自身條件提出發展願景，使得農村社區根據社區願景產生由下而上的學習動能，進而強化在地組織自主運作，並成立如環境志工隊、資源回收、社區食堂、老人關懷送餐、社區關懷據點、社區清掃或關懷活動…等策略，逐步減少農村再生基金支應農村人力發展。

- 2、引導農村社區在設施減量精神下，以僱工購料方式營造環境、活化利用閒置空間，擷節農村再生基金硬體建設支出。

在農村再生政策引導下，協助農村社區辦理參與式僱工購料改善社區整體環境，透過社區居民密集的參與整合及善用社區在地資源，凝聚共識共同學習成長，也發掘善用在地人才激發出創意概念，強化社區意識與認同感。

同時鼓勵農村社區結合社區景觀生態、在地技藝、生活藝術、歷史人文與特色產業，活化利用閒置空間，並採節能減碳手法避免過度興建硬體公共建設，後續由社區居民主動維護管理或居民認養就近照顧，擷節政府相關財務支出。

#### (二) 無償提供土地，社區自主維護

1、農村社區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工程所需土地由所有權人無償提供，擷節農村再生基金土地徵收費用。

農村社區在通過農村再生計畫後，以符合農村社區發展願景為前提，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針對農村整體景觀、基礎生產條件及周邊生態環境，實施各項整體環境改善；於計畫執行前，執行單位亦須邀集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地方說明會，並視情況予以調整，秉持「由下而上」之精神，確保各項設施均為社區居民所需，避免過多不必要之工程，造成浪費。

另政府因公益需要興辦相關事業，往往須徵收私有土地，依現行「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除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外，如有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者，則須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另予補償，此過程不但需要龐大經費更廢時冗長；相較於目前農村再生推動機制，相關公共設施如坐落於私有土地上，則由該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執行單位興建並無償提供，因此減少徵收過程所需耗費之人力與物力，並能快速有效將政府資源投注於農村社區，有效達到建設富麗新農村之目標。

2、農村再生社區由社區自主維護管理，擷節農村再生基金維運成本負擔。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所完成之各項設施，包括政府發包施工及社區自行僱工購料辦理之計畫，均由居民自行維護，並隨時注意設施使用狀況，損壞時亦能做即時簡單補強或處理（如警告標示等），以延長設施之使用壽命，並減少損壞設施對使用者造成危害之機率，降低後續養護費用支出。

## 二、財務加值策略-強化跨域合作，發揮合作加值效益

由下而上、由上而下，全面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協力推動農村再生，有計畫性分配運用農村再生基金，支援各部門發揮優勢治理。跨域合作之推動，分為二大構面，分別為由下而上-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與由上而下-跨域合作示範計畫與區域產業輔導示範計畫。農委會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農漁會、社區組織及私部門共同合作，檢視各部門對社區產業、文化、生態、整體環境等面向投注之資源，因應社區需求，以計畫整合施政資源於同一時間投入，發揮施政乘數效果。

農委會為確實推動農村再生跨域合作平臺並發揮協調角色與功能，爰分別針對「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兩種推動模式擬定其跨域合作推動步驟與流程，說明如下：

### (一) 由上而下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推動流程如圖 3）

1. 由農委會(水保局)會商相關部會或單位，推薦參與示範計畫之農村社區，推薦之農村社區應已由相關部會或單位投入相關資源，透過跨域合作後能快速展現社區成效者。
2. 由農委會(水保局)檢視推薦社區目前參與培根計畫之情形，以及相關部會或單位推動狀況，擬具示範計畫之社區參考名單交予水保局所屬各分局評估優先順序予以推動，如屬尚未擬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實施範圍得以村里為界，農委會亦可主動針對調查後具潛力之社區予以推動。
3. 按水保局所屬各分局轄區分別設置各區域之跨域合作推動平臺，由各分局會同水保局、相關部會、農委會產業輔導單位、農漁會組織、社區組織等進行會勘與研商，針對農村社區目前發展課題及對策進行討論。
4. 由水保局所屬各分局依據區域平臺會議內容，研擬農村社區之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並經召開社區說明會討論後提報農委會(水保局)審核。

5. 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之各項軟硬體執行項目應與社區既有發展結合，例如產業、休閒農業、文化等。跨域合作示範計畫社區若未曾參與培根計畫，農委會將優先協助社區完成培根計畫之關懷班課程，以開啟社區居民對農村再生政策之瞭解及參與。
6. 農委會(水保局)受理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後，提請農委會跨域合作推動平臺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該計畫內各項軟硬體執行項目之權責與專業，分工由相關部會、農委會各單位、在地組織共同推動，確有不足者，再由農委會協調、協助辦理。
7. 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之經費來源包含政府公務預算、基金等，如需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則應符合其相關支用項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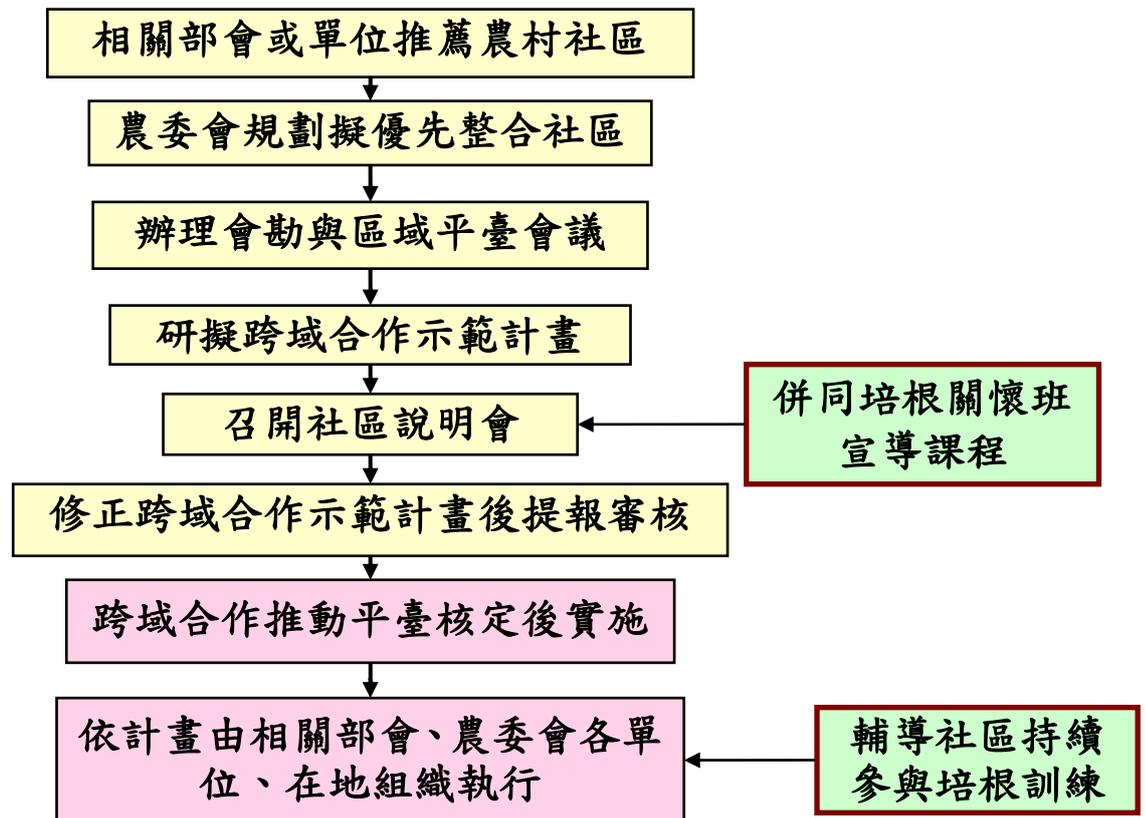


圖 5.由上而下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推動流程

(二) 由下而上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流程如圖 4)

1. 由農村社區自主報名培根計畫，經完整培根訓練後，依法定程序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報送縣市政府審查，經審核通過後，社區得

由社區組織代表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

2. 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納入，並彙整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送農委會（水保局、所屬分局）辦理初、複審作業，如涉及跨域合作事項時，得併同邀請相關部會、單位研商。
3. 由農委會（水保局）將複審結果提請農委會農村再生工作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該計畫內各項軟硬體執行項目之權責與專業，分工由相關部會、農委會各單位、在地組織共同推動，確有不足者，再由農委會協調、協助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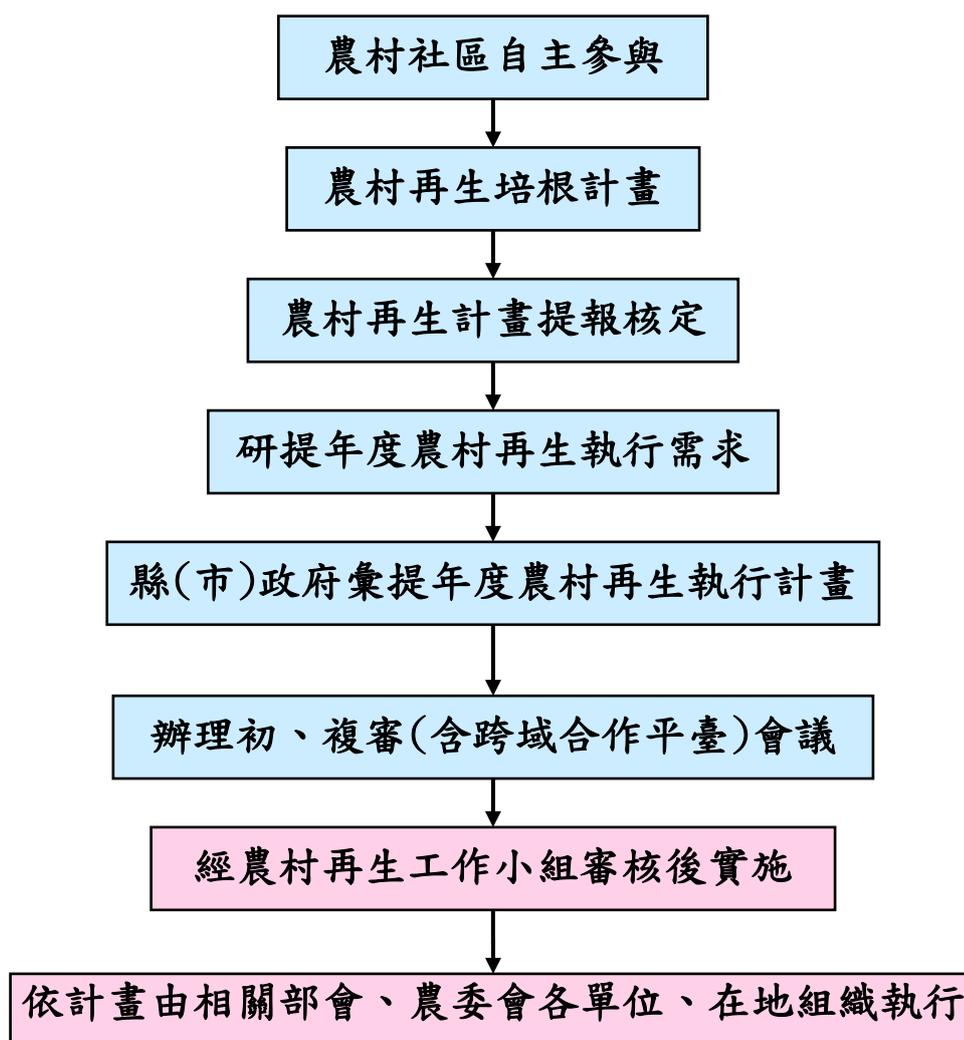


圖 6.由下而上農村再生計畫跨域合作推動流程

### 三、財務回饋策略

#### (一) 加強各項產業增值發展補助型計畫，促進民間資源共同投入與回饋

對於具有直接或間接產業活化效益性質之補助型計畫，鼓勵民間自籌配合款或採受益者付費、回饋原則辦理，擴大農村再生基金投資效益，期能促進農村永續經營與發展。

本計畫第二期總經費需求為 304.41 億元，各項產業增值發展補助型計畫、財務自償機制及自償率目標分項說明如下，總計可吸引民間自籌或回饋財務資源約 63.01 億元(直接回饋農村再生基金帳戶約 0.79 億元)，總計畫自償率目標為 21%。

##### 1、青年農民培育及創新農業推廣

創新農業推廣及青年農民培育主要為協助農村人力及青年農民培育輔導與提升人力素質，4 年經費預估 13.18 億元，民間自籌財務資源預估投入 0.89 億元，計畫自償率目標 6.76%。

##### 2、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透過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可補助農村社區投入農村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農村生態資源維護與活用，以及生產、生活及生態環境營造等發展工作。4 年經費預估 153.36 億元，民間需自籌財務資源 10~55%，預估民間資源總計投入 4.61 億元，計畫自償率目標 3%。

##### 3、推動農村社區產業增值

「農村社區企業化經營輔導」為「推動農村社區產業增值」核心工作，係為配合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及農委會「推動農企業育成與輔導方案」(草案)，輔導、鼓勵農村社區產業朝向企業化經營，扶植農村社區企業化或結合農企業共同發展，刻正研訂「農村社區產業企業化輔導作業要點(草案)」，將優先就農村社區所屬區域內之公司、合作社、或其他具企業化經營主體等組織，提供必要之專業育成輔導及資金協助，並引導朝向社會企業發展，如提供在地就業或實習工讀機會、認養農村再生公共設施、提供老人照護或愛心餐飲、社區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等，以兼顧社區、環境及居

民照護等社會責任。

該要點(草案)並研訂受輔導企業應自籌 50%以上配合款，並於輔導計畫結束後隔年度第 1 年至第 5 年間，依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明盈餘之 5% 作為農村社區發展回饋金，將回饋金提撥農村再生基金專戶，回饋金分年提撥之累計總額以所受補助款總額一半為原則，回饋期間內需接受相關追蹤查核。

推動農村社區產業加值工作 4 年經費預估 9.89 億元，民間需自籌財務資源 10%~50%，預估民間資源總計投入 3.75 億元，農村社區發展回饋金則預估自 108 年~114 年分年提撥農村再生基金專戶，估計至少可回饋 0.73 億元，計畫自償率目標 45%。

#### 4、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

於輔導農村社區畜牧場改善廢污處理設備或設施時，善用補助資源能增加畜牧場改善的意願，並要求受輔導畜牧場應自籌財務資源 41~46% 共同投入，除能增加相關設備、設施之實際使用效果，亦能擴大及發揮基金運用的廣度與效用。4 年經費預估 1.87 億元，預估民間財務資源總計投入 1.45 億元，計畫自償率目標 78%。

#### 5、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

「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計畫係為配合政府推動農村再生政策，以輔導農村產業從初級產業，逐漸朝向企業化、符合經濟效益之經營模式為目標，促進農村社區產業發展與永續經營，由政府挹注資金支持，並由民間自籌一定比例資金共同投入計畫之執行(該資金投入之比例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4 年總經費預估 42.76 億元，民間需自籌財務資源 5~66%，預估民間資源總計投入 50 億元，計畫總自償率目標 117%；各項工作財務自償機制與計畫自償率目標部分，依受補助期間民間投入經費預估目標，分項說明如下。

此外，除由民間團體自籌財源共同投入外，有關財務回饋之具體做法及評估指標，將以創造農村社區就業機會之整體社會經濟效益為衡量基礎，亦即間接財務回饋在地居(農)民。

(1) 農糧產業規模化與省工經營效益：

本項工作主要係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推動蔬果、稻米、花卉、雜糧特作及種苗等優質農糧產業規模化及機械化省工經營；4 年經費預估 18.02 億元，由民間自籌約 50-66% 財務資源共同投入計畫執行，預估民間財務資源總計投入 32 億元，計畫自償率目標 178%。

(2) 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加值鏈

本項工作主要係輔導農村在地特色蔬果雜糧特作及特色米等農糧產業，規劃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加值鏈，特色農產加工品產製經營所需之現代化產製儲銷設施設備及特色農產品多元化行銷，並使用在地食材及透過食農教育輔導推廣地產地消理念，建立農村社區自有品牌；4 年經費預估 17.29 億元，由民間由民間自籌約 5-50% 財務資源共同投入計畫執行，預估民間資源總計投入 11.69 億元，計畫自償率 67.6%。

(3) 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

本項工作主要依農村社區發展特性，輔導改善農村社區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並發展有機集團栽培改善基礎環境設施等措施；4 年經費預估 6.15 億元，由民間自籌約 50-66% 財務資源共同投入計畫執行，預估民間資源總計投入 4.45 億元，自償率 72%。

(4) 培育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人才

本項工作主要為培育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人才，輔導農村社區及農業產銷班盤點組織精進轉型發展所需協助；4 年經費預估 1.30 億元，由民間自籌約 5~50% 財務資源共同投入計畫執行，預估民間資源總計投入 0.66 億元，自償率 51%。

6、休閒產業發展與活化

休閒農業加值發展將輔導休閒農業區組織建立財務自償機制，預計每年度輔導 5 個休閒農業區建立財務自償機制，逐步輔導其自主營運並提高民間團體配合款之自償率，以減少補助經費挹注，4 年經費預估 18.41 億元，民間自籌財務資源預估投入 1.20 億元，計畫自償率目標 6.50%。

7、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除鼓勵民間自籌財務資源至少 6% 共同投入外，將於輔導辦理漁村漁業產業慶典及休閒漁業推廣活動時，依推廣活動商品能見度及基於使用者付費觀念，逐步向參與民眾酌收費用，再依補助比率繳回農村再生基金。4 年經費預估 5.40 億元，預估民間資源總計共同投入 0.32 億元，民眾收費部分則預估 0.06 億元並分年提撥農村再生基金專戶，計畫自償率目標 7%。

## (二) 促進社區自主發展，收益在地回饋

農村再生計畫可協助農村產業活化、強化農村建設與文化保存，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提升農村生活品質、維護農村生態資源與環境，營造農村社區優質生活、生產與生態的發展契機。農村社區可運用農村再生各項資源所創造的加值效益結合衍生的相關財務效益，建立財源收入與受益者回饋方式，由受益者回饋部分收益至農村社區，以支援農村社區往後年度持續推動各項農村社區發展維運所需資源，扶植農村社區朝向自主發展，可提供財務回饋的項目與內容如下：

- 1、農村社區發展一、二級農產業之效益：例如農村社區因生產、加工、銷售農特產品或農特產加工品，以及特色手工藝產品等所創造之營收或利潤。
- 2、農村社區發展三級觀光旅遊與服務產業之效益：例如農村體驗旅遊、特色餐飲、入園門票、住宿、導覽解說等所創造之營收或利潤。
- 3、農村社區發展環境及生態保育產業之效益：例如農村生態環境教育導覽、生態資源體驗遊程、環保及資源再利用等所創造之營收或利潤。
- 4、農村社區發展文化保存活用產業之效益：例如農村文化導覽、文化體驗遊程、文化創意產品銷售等所創造之營收或利潤。
- 5、農村社區提供空間環境使用服務之效益：例如農村社區停車費用、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管理費用、出租作為辦理展覽、展售等活動等

所創造之營收或利潤。

## 捌、附則

###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為落實「農村再生條例」，透過政府編列經費辦理農漁村整體性規劃建設，提升農村生產、生活及生態品質，促進農村再生活化，提升農村整體發展，恢復鄉村居民在地居住尊嚴，打造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並無替選方案。

### 二、風險評估

#### (一) 風險辨識

依據本實施計畫整體目標及各工作項目執行目標，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機制，由本實施計畫各執行單位就農委會施政計畫、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產業經濟情勢、政府組織改造及輿情反應等風險來源便是主要風險項目，清楚說明其主要風險情境及影響，就主要風險項目分析風險等級。風險評估係為動態管理過程，將定期就風險評估採滾動方式檢討，並採行相關對策因應。

#### (二) 風險分析

風險辨識後，依上開風險評估機制，並為能妥切表達主要風險項目與其情境及影響。爰「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7)分為「機關形象」及「目標達成」等二面向，並就其衝擊或後果等級分別敘述，連同「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8)作為本實施計畫各執行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表 7.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I)	衝擊或後 果	機關形象	目標達成
3	非常嚴重	農村再生業務經媒體廣泛持續負面報導，嚴重損及本實施計畫相關執行機關之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大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非常嚴重。

2	嚴重	農村再生業務經主要媒體持續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損及本實施計畫相關執行機關之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嚴重。
1	輕微	農村再生業務經單一或特定媒體刻意負面報導，影響本實施計畫相關執行機關之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少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輕微。

表 8.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L)	可能性分類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可能)發生

### (三) 風險評量

農村再生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經過風險分析並考量人力、資源及組織環境等因素，評估訂定可容忍之風險值為 2，其可容忍風險值之範圍說明如下：

1. 範圍 1：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嚴重(2)」且發生機率為「幾乎不可能(1)」之範圍。
2. 範圍 2：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輕微(1)」且發生機率為「幾乎不可能(1)」或「可能(2)」之範圍。

經風險評估結果，既有主要風險 6 項，其風險分佈情形如圖 12.風險圖。其中 3 項主要風險項目之風險值超出可容忍風險值 2(如表 9.超出出可容忍風險值之主要風險項目彙總表)，另有 3 項主要風險項目，雖未超出可容忍風險值，惟考量重要性原則仍納

入風險評量(如表 10.未超出可容忍風險值，基於重要性原則納入之風險項目彙總表)。

表 9.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之主要風險項目彙總表

風險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農 1	政府組織改造後，預算員額嚴重不足，無足夠人力推動相關業務。
農 2	受氣候變遷或極端氣候事件影響，導致農漁業產值損失、產銷失衡或無法提供服務。
農 3	臺灣及全球經濟情勢劇烈變動，導致消費者消費意願或能力大幅下降，影響農漁業產值或休閒旅遊產業發展。

表 10. 未超出可容忍風險值，基於重要性原則納入之風險項目彙總表

風險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農 4	消費主流市場對於農漁業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接受度偏低
農 5	農村社區居民動能不足、缺乏發展共識、社區組織運作不穩定或不成熟等因素，導致計畫無法推動、進度落後、執行能量及品質偏低、無法維護管理。
農 6	對於農村生態保育認知不足或生態資源維護專業能力較欠缺，而干擾生態資源或影響生物棲地。
農 7	對農村獨特文化與技藝之傳承與創新不足，使農村社區文化底蘊與風貌特色漸失。
農 8	受媒體報導事件影響農村社區投入意願；受颱風豪雨事件影響建設工程執行進度，造成落後。

衝擊或後果 (I)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	-	-
嚴重(2)	農 2、農 3	農 1	-
輕微(1)	農 4、農 5、農 6、農 7、農 8	-	-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機率(L)		

圖 5. 農村再生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風險圖像

### 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 (一) 工程執行機關之人力配合：

由於農村建設工程為小型工程佔大多數，故件數眾多，但其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項目仍不可缺，需相當之人力、物力方克其功，因此執行之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宜調整人力，提高執行能力，減少保留工程。今後應加強協調各執行機關就體制內適度調整人力支援，務求減少工程保留款，如期完成年度計畫。

#### (二) 加強工程施工品質抽驗及督導：

為提升各縣市工程施工品質：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加強工程品質施工抽驗，確保工程之品質及安全。

#### 四、性別影響評估

本計畫主要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以及農村休閒產業發展與活化等項目，執行目的係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對象全國農村社區之全體居民，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表 11。

表 11.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4 年 4 月 30 日		
填表人姓名： 施美琴		職稱：正工程司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49-2347321		e-mail：smatch@mail.swcb.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b>填 表 說 明</b>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農村再生第二期(105至108年度)實施計畫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輔導處、畜牧處、農糧署、漁業署、水保局、農試所、種苗場、內政部土重處等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V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村發展落後且施政資源投入缺乏整體性規劃</li> <li>2. 居民共同參與農村規劃建設之理念尚未普遍推廣與深化</li> <li>3. 自然生態未受重視，優美的農村風貌與環境漸失</li> <li>4. 休閒農漁業產業加值發展與活動推廣有待提升</li> <li>5. 農村文化及特色有賴傳承及創新發展，並加強人文關懷</li> <li>6. 因應全球自由化及氣候變遷，農業產業結構與生產技術亟待調整</li> <li>7. 因應農村勞動力結構高齡化影響，亟需改善農業人力結構，並推動生產環境朝農業機械化發展</li> <li>8. 食品安全問題攀升，永續農業有議題為目標發展健康安全的有機農業</li> </ol>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p>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創新推廣教育訓練及青年農民從農人數之性別統計。(輔導處)</li> <li>(2) 培根計畫女性參與比例為 48~49%。(水保局)</li> </ol> </li> <li>2. 農村再生社區建設：農村社區抽樣調查訪談居民參與社區發展及農村再生情形：(水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區志工：有 27% 受訪男性擔任過社區志工，有 34% 受訪女性擔任過社區志工。</li> <li>(2) 擔任社區幹部：有 18% 受訪男性擔任過社區幹部，有 7% 受訪女性擔任過社區幹部。</li> <li>(3) 參與農村再生計畫說明會：有 48% 受訪男性參與過，有 42% 受訪女性參與過，但未達顯著差異。</li> </ol> </li> <li>3. 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係以調整農業產業結構並提升產業附加價值與競爭力為主要目標，輔導對象為產業團體及農民，目前相關從業農民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形，故無涉及性別議題。(農糧署)</li> <li>4. 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已委託進行農業旅遊經濟效益評估工作，男性:女性為 46:54。(輔導處)</li> <li>5. 其餘單位與業務暫無性別統計或分析。(畜牧處、農試所、內政部土重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li> <li>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本計畫未來執行過程中，必須確實統計參與人數之性別，以利分析；未來第二期成果報告中宜加強記載性別統計於計畫內文，使計畫更加充實。</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促進農業產業發展，美化農村景觀，維護農村生態與產業文化，提升農村居住與人文品質，活絡在地經濟活動，以期打造「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性別目標：性別參與培根計畫比例不低於35%。(水保局)</li> <li>2. 輔導農糧產業規模化與省工經營效益，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價值鏈及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並培育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人才，促進農村農產業轉型升級及活化，發展高價值產業，活化農村經濟，本項無涉及性別議題。(農糧署)</li> <li>3. 打造可提高農業附加價值、促進農民安居、青年返鄉及農村永續發展，吸引遊客親近農業、貼近土地及寓教於樂的樂活農業旅遊產業，並持續藉由科學方法進行系統性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輔導處)</li> <li>4. 推動青年農民專案輔導、辦理農村人力招募及職前訓練、申設契合式產業人才專班及辦理招募式培訓、開辦農業公費學程專班，培育新世代農業工作者，促進農村社區經濟發展，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輔導處)</li> <li>5. 促進漁村產業多元發展。(漁業署)</li> </ol>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參與情形：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性別比例皆達1/3。</li> <li>2. 性別改善方法：辦理農漁村性別培力工作坊，將 CEDAW 公約及性別主流化納入農業推廣教育課程，辦理性別種子師資培訓、編製農漁村性別工作手冊作為訓練教材，強化農村女性參與農村社區建設決策意識。</li> </ol>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p>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V</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只要有熱誠之農村居民皆可參加培根計畫，無性別、性向、年齡、職業等限制。</li> <li>2. 農村再生社區建設：直接受益地區為全國農村社區(農村社區定義：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受益對象為農村社區全體之不同性別者(包含農民)。</li> <li>3. 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受益對象為相關從業農民，包含全體之不同性別者，目前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形，且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之情形。</li> </ol>	<p>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p>

			<p>4. 推動農業旅遊：受益對象為農業旅遊業者，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5.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以社會大眾為受益對象，並未限定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p>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p>1.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經統計培根計畫 103 年度性別參與比例均等，一般社區對本計畫無存在有性別偏見情形。</p> <p>2. 農村再生社區建設：受益對象為農村社區全體之不同性別者，目前農村社區人口並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形。</p> <p>3. 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依目前農業從業人口並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形，亦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p> <p>4. 推動農業旅遊：受益對象為農業旅遊業者，計畫內容無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p>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p>1. 農村再生社區建設：本計畫之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不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的問題</p> <p>2. 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不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故不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問題。</p> <p>3. 推動農業旅遊：公共建設皆供農業旅遊業者或一般民眾使用，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無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p>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li> <li>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	--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 之計畫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 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a> )。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4年4月26日至104年5月6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姚淑文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農委會性別指導小組委員) 前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前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實施計畫之問題與需求說明清楚合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性別比例皆達1/3。 除此，本計畫雖無關性別議題，但建議未來執行過程中，更應注意受益對象不同性別的參與程度，因此為協助女性能有更多資訊的取得管道，未來在宣導推廣的方案執行中，更需注意女性的參與鼓勵。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計畫研擬、決策與討論均有注意不同性別充分參與的必要性。未來計畫執行更須強化女性對資訊的取得及參與本計畫的機會是否均等。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計畫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資源整合與過程說明清楚合宜。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在效益評估說明上清楚合宜。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包括農村再生人力培育、農村再生社區建設、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推動農業旅遊、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五大項。各項計畫推動以社會大眾為主要受益對象，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並且未出現性別偏見或性別比例差異極大等相關性別議題。惟各項計畫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亦無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等相關議題。本案予以支持通過!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沒有問題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姚淑文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表 12.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V		V		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前期計畫執行期限至104年度，將俟前期計畫屆期後再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 本計畫非屬「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適用對象，惟本計畫之執行將持續依行政院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跨域合作機制辦理。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及「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之適用對象。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本計畫非屬「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適用對象，惟本計畫之執行將持續依行政院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跨域合作機制辦理。 本計畫經費來源係農村再生基金，且為因應國家政事發展重點所需，得不受經常門經費比例之限制。
	(2)資金籌措：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5)經資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目前本會執行法定農村再生條例相關業務之人力已明顯不足，亟須有合理之人力配置，方能有效執行法律賦與職掌，將持續循組織改造推動機制，請增必要員額。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未涉及土地徵收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等土地取得事宜。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將視個案需要辦理。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12、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未涉及。
13、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持續滾動檢討，將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視本計畫之審議需要再予提供。
14、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5、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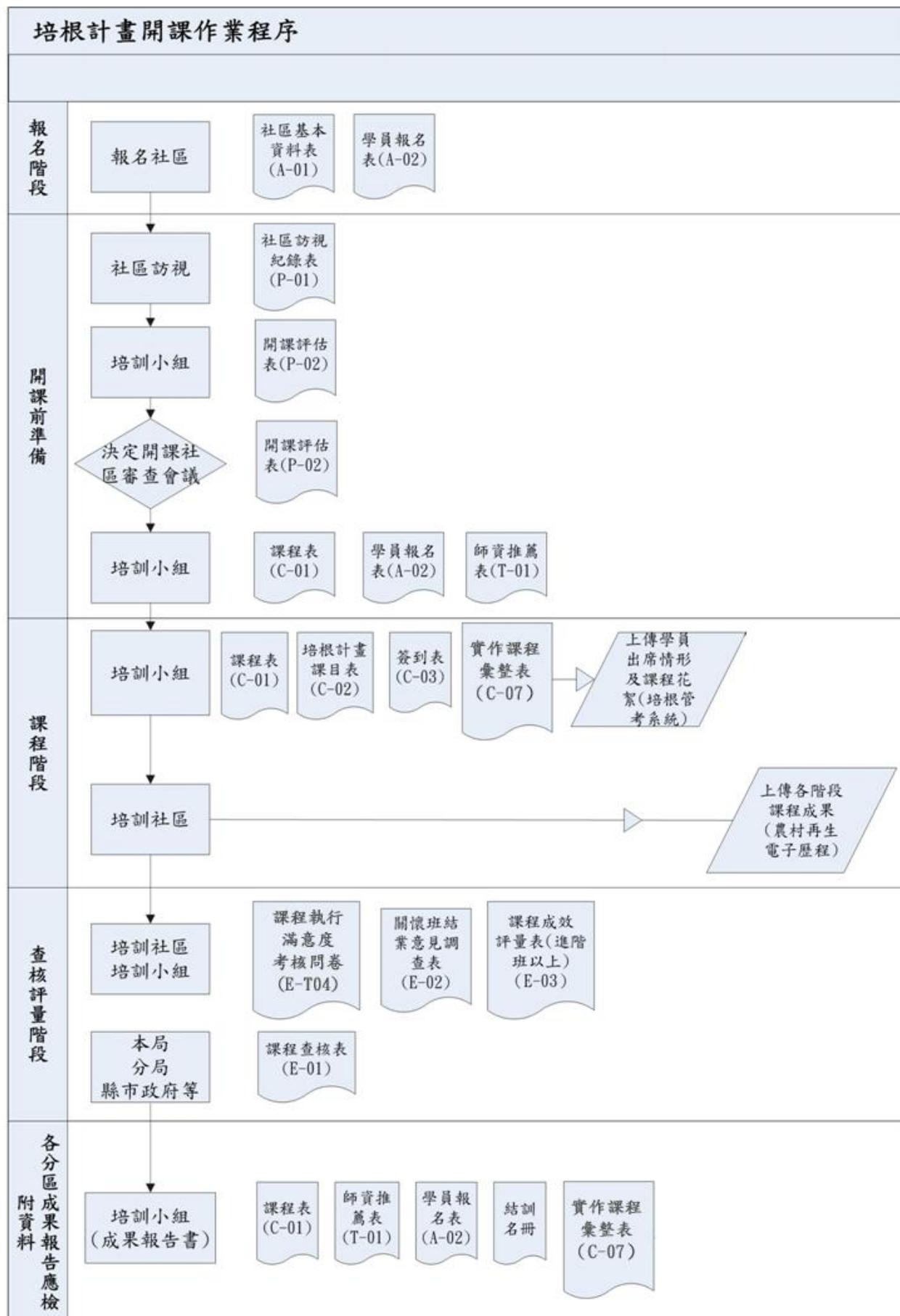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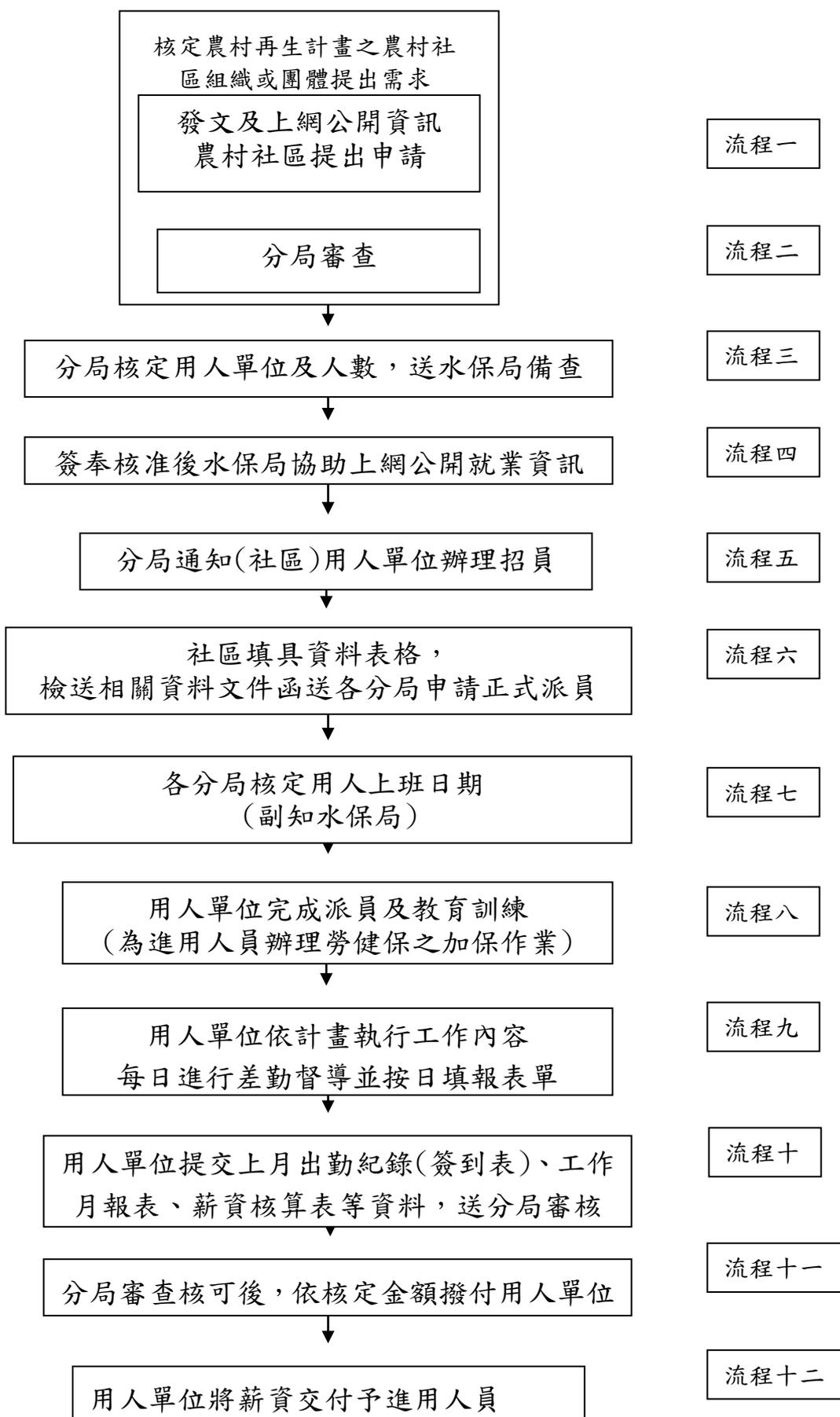
附圖 1.農村再生培根計畫開課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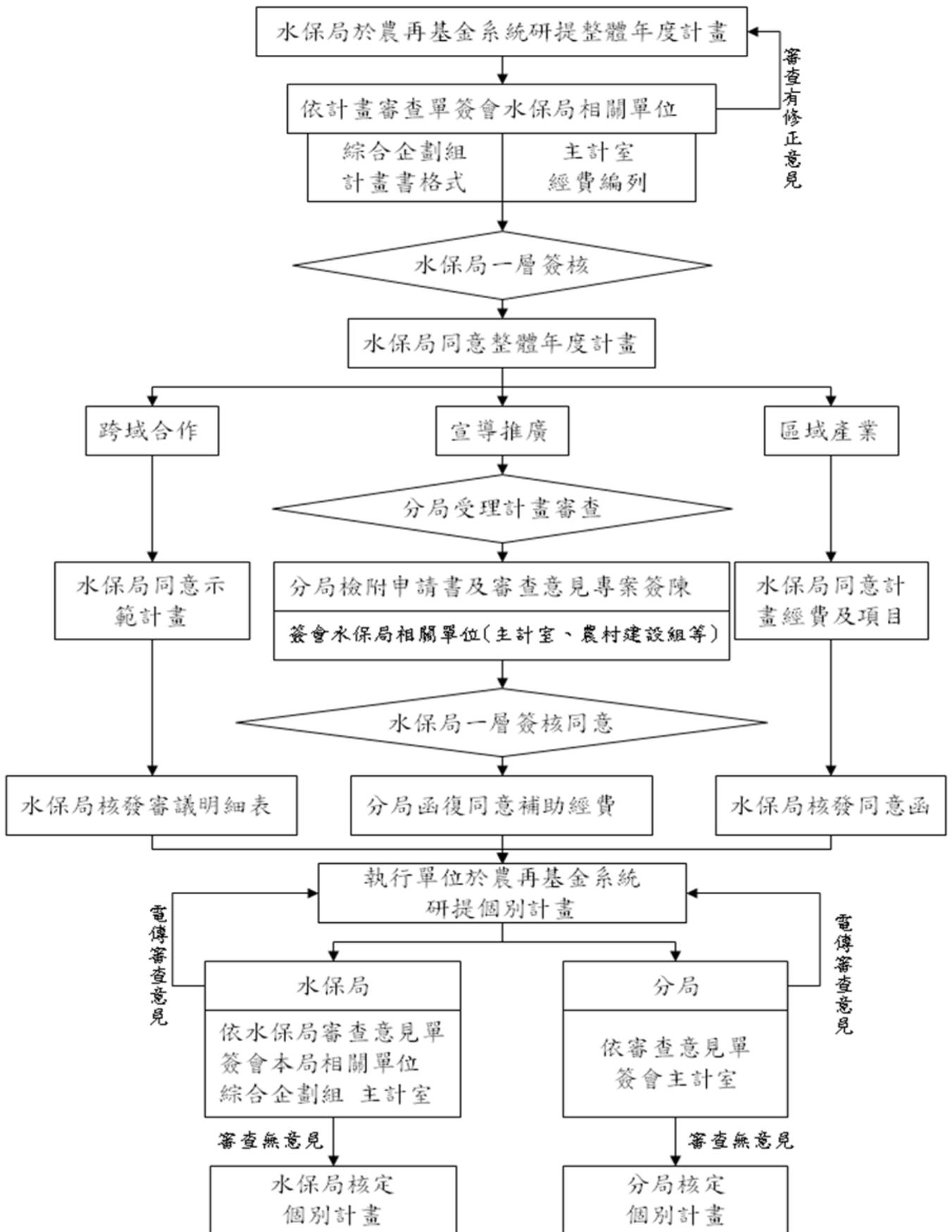
附圖 2.農村再生社區關懷與陪伴機制流程

階段	單位分工	操作流程	說明
準備階段	縣(市)政府	農村再生計畫審查	以農村社區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為起點開始關懷與陪伴作業。
	水保局	核定 登錄農村再生歷程網	社區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後，由本局登錄農村再生歷程網，由陪伴團隊納入關懷
		通知團隊 納入關懷社區	團隊主動聯絡納入關懷社區，建立聯繫窗口告知關懷陪伴資訊，更新基本資料。
規劃階段	陪伴團隊	安排社區訪視	團隊應每年訪視關懷社區，了解社區目前參與情形及環境概況。
		訪視並評估社區需求	訪視過程中應了解社區有無陪伴需求，並現場進行需求評估。
	各分局	確認陪伴社區名冊	團隊完成訪視後，應將年度有陪伴需要之社區彙整成冊提送分局確認。
	陪伴團隊	有疑義 確認 陪伴型態及時數規劃	針對有陪伴需要之社區，團隊應經綜合分析後，規劃社區所需陪伴型態及時數。
陪伴階段	各分局	送交分局 分局審查	由分局召開審查會，評估陪伴規劃之適宜性，核定規劃內容。
	水保局 各分局 及陪伴團隊	同意 陪伴社區 關懷社區	<p>陪伴：陪伴型態及時數由團隊依社區需求規劃後經分局審查核定執行。</p> <p>關懷：以固定服務據點、專任人員主動關心社區，提供諮詢服務為主。</p> <p>水保局及各分局定期召開關懷與陪伴平台會議，整合相關資源，協助社區整體性發展。</p>
考核階段	陪伴團隊	關懷與陪伴成果展示	陪伴團隊應於每一年度結束前提出當年關懷與陪伴具體成果，並適當展示呈現。
	水保局 及各分局	檢討陪伴成果 可行 原團隊精進續辦 不可行 重新組成團隊	<p>陪伴團隊原則以3年為一期，每年經檢討可行者可持續辦理。</p> <p>經檢討關懷與陪伴成果，了解社區整體性發展需求，配合社區成長脈動精進機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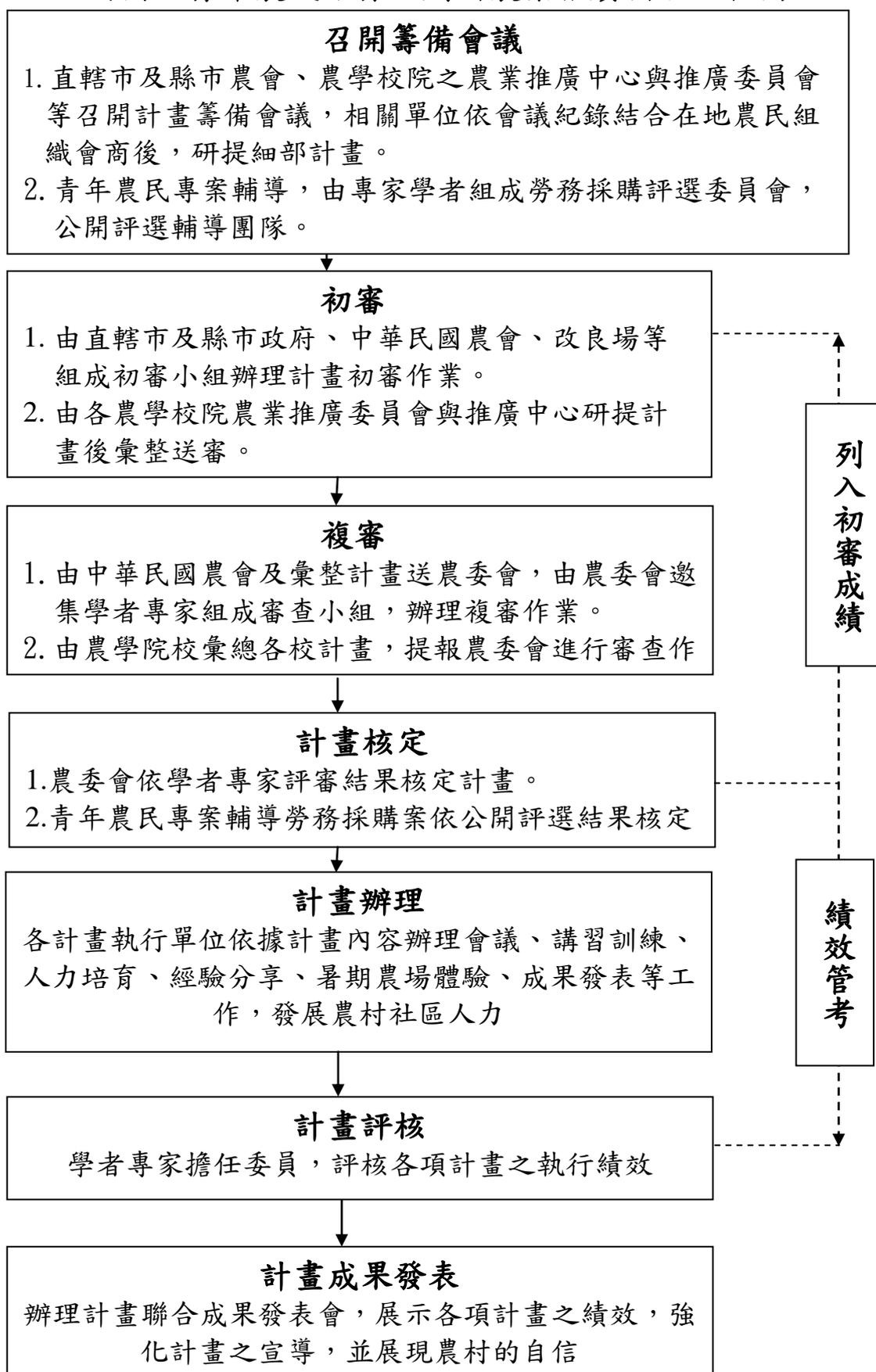
附圖 3.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計畫人員進用標準作業程序



附圖 4.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研提及審核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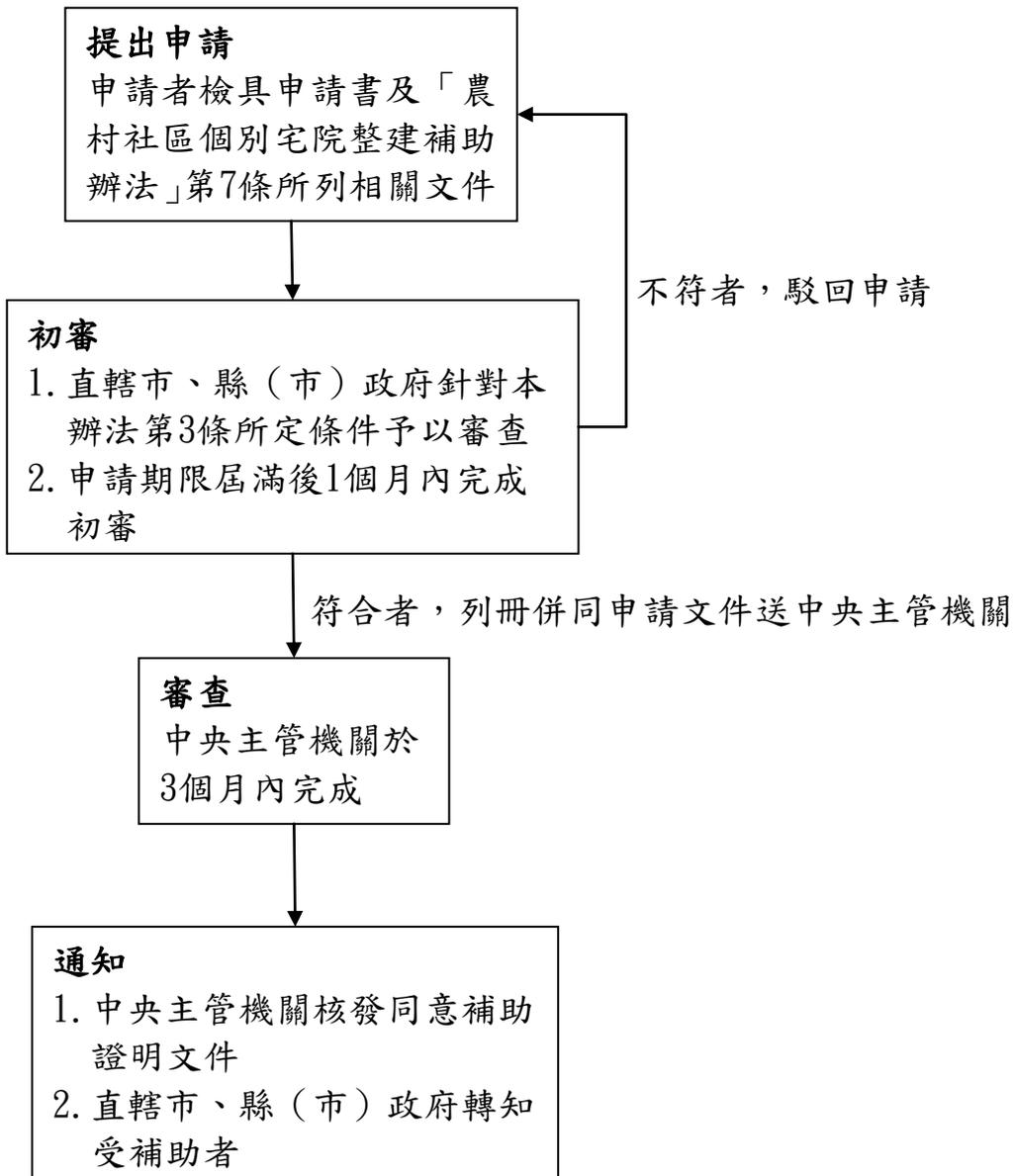
附圖 5.青年農民培育及創新農業推廣補助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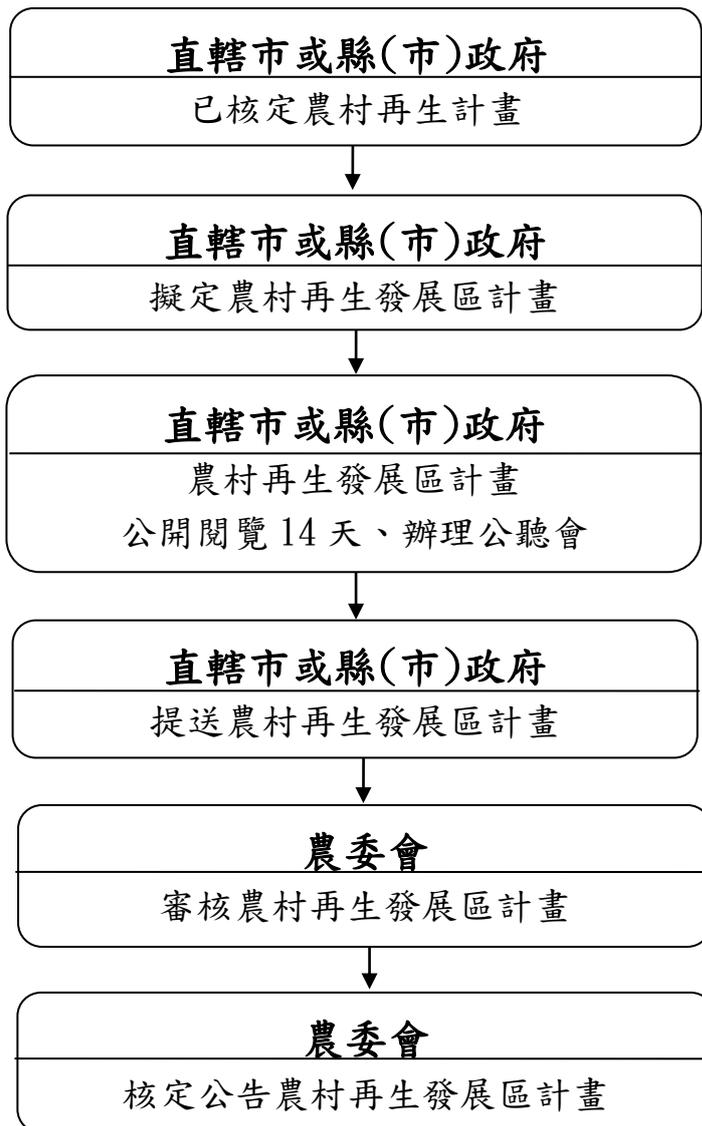
附圖 6.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程序及審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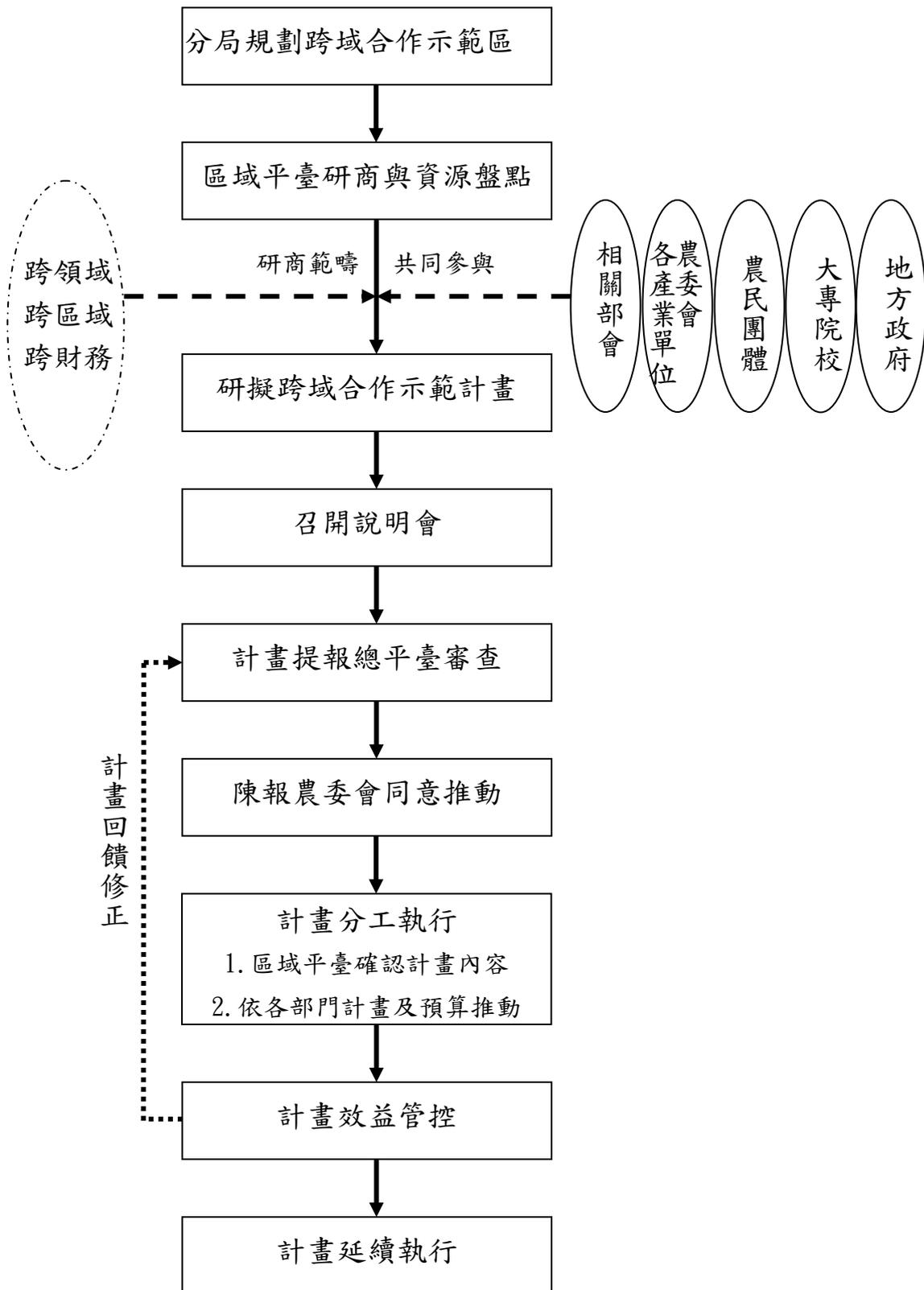
附圖 7.個別宅院整建推動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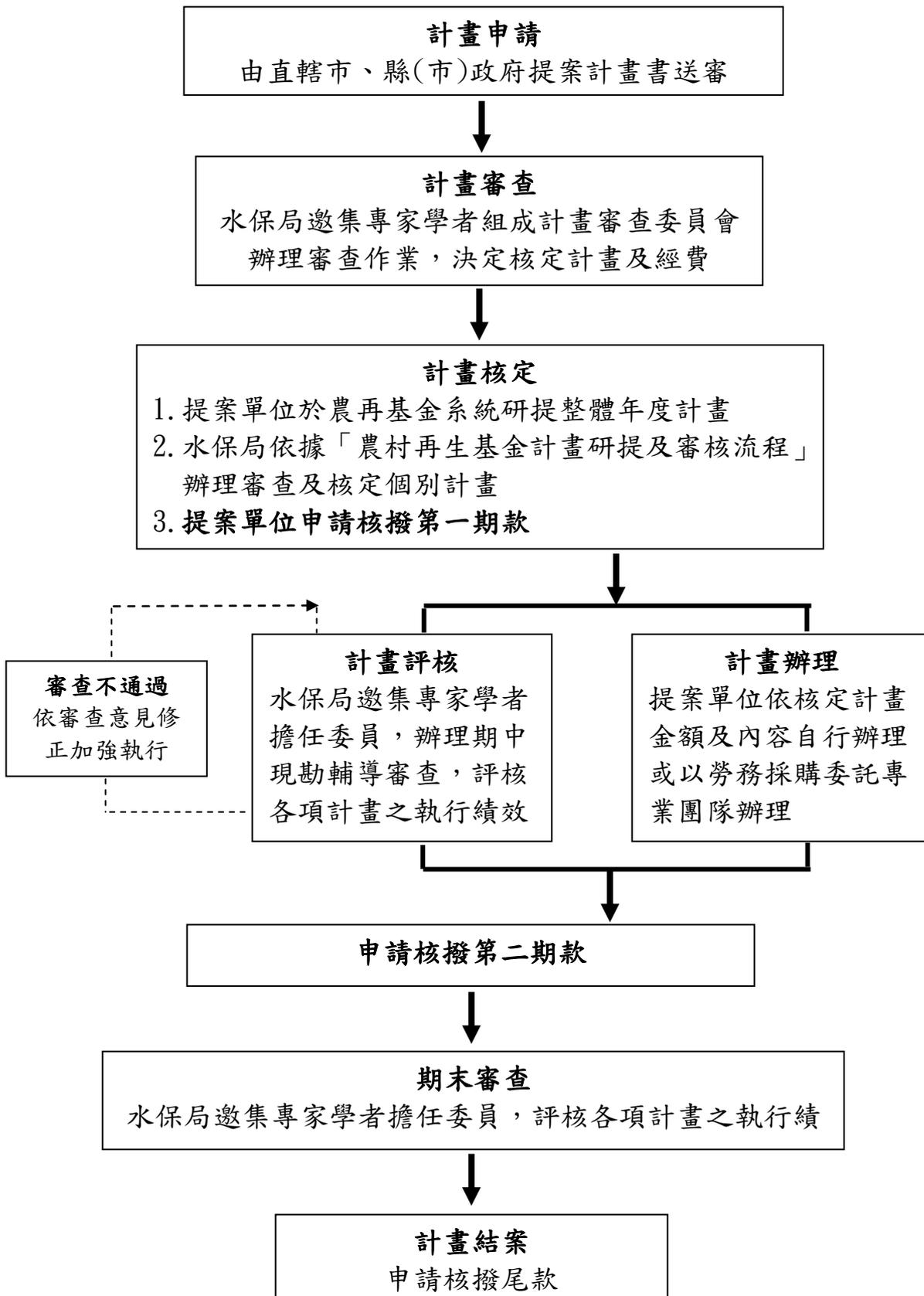
附圖 8.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推動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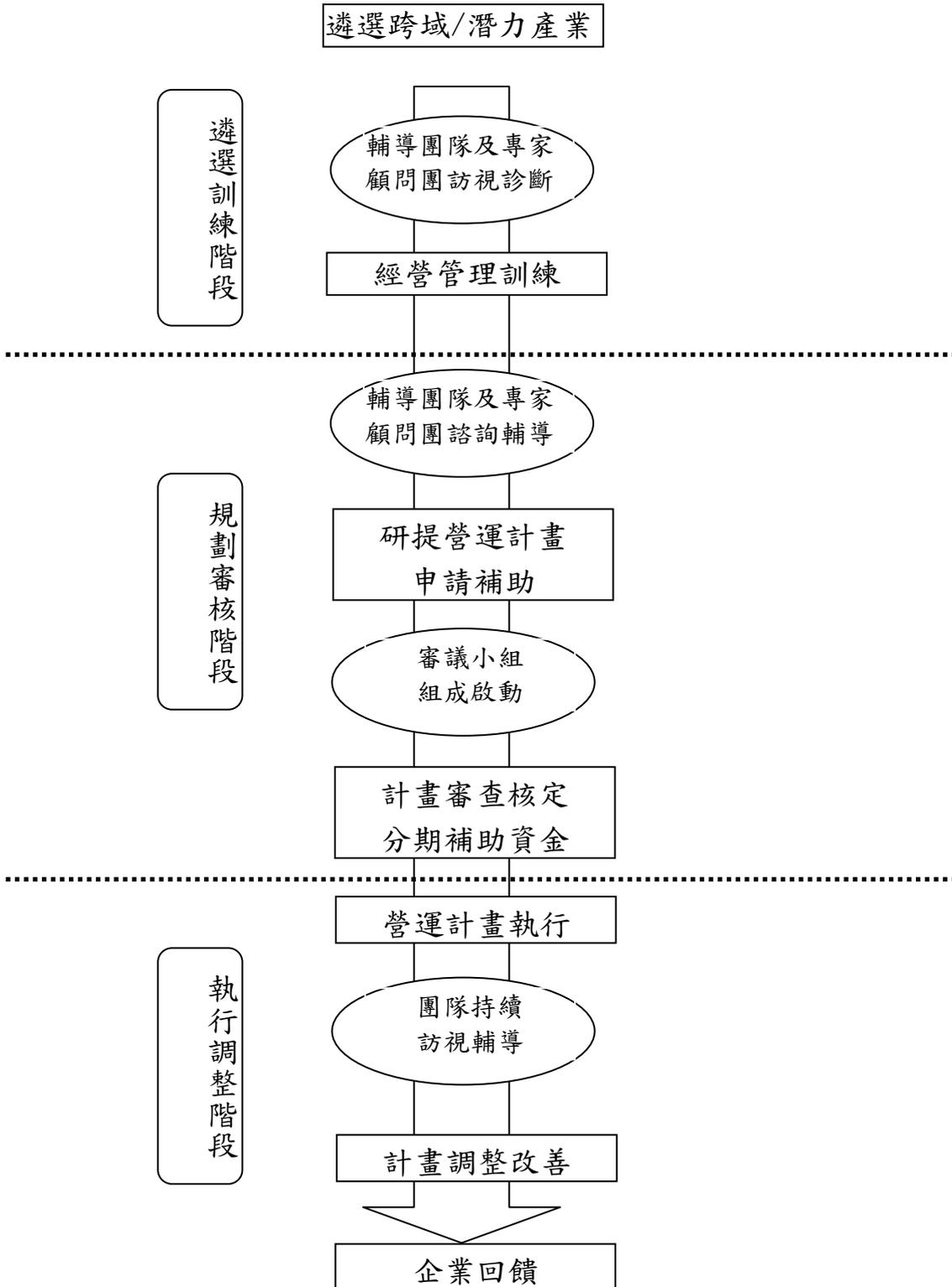
附圖 9.農村社區產業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推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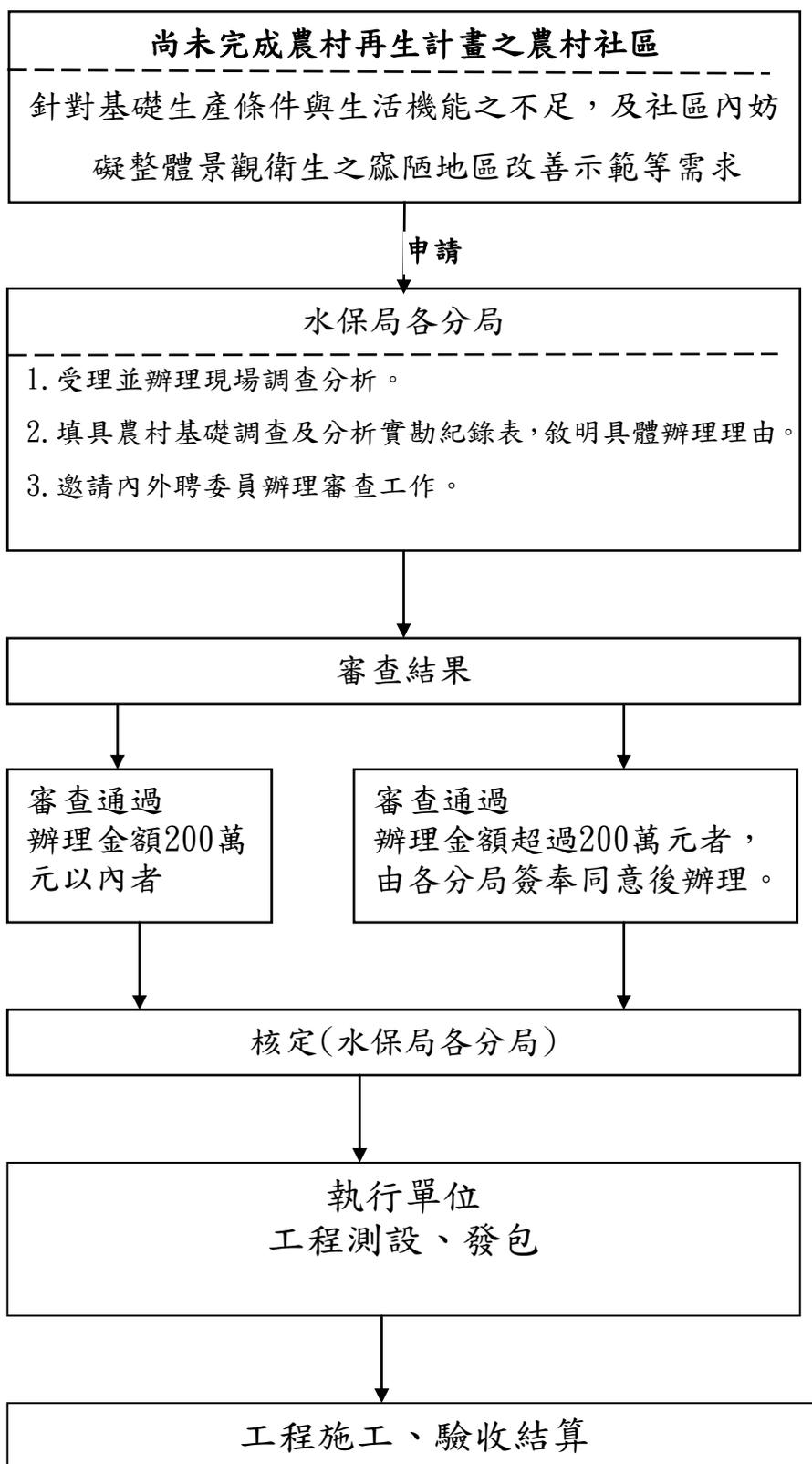
附圖 10.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計畫推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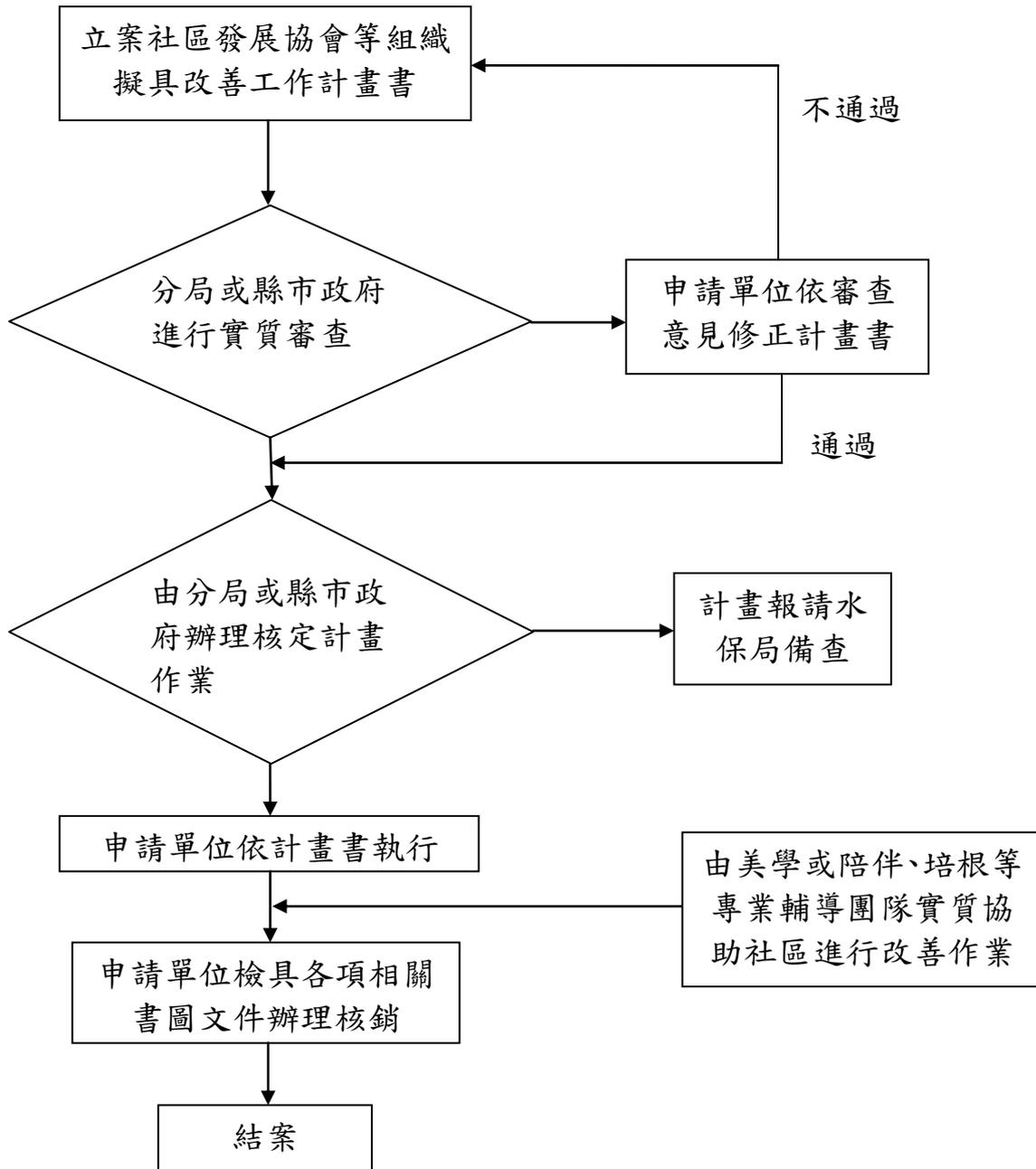
附圖 11.農村社區產業企業化經營輔導推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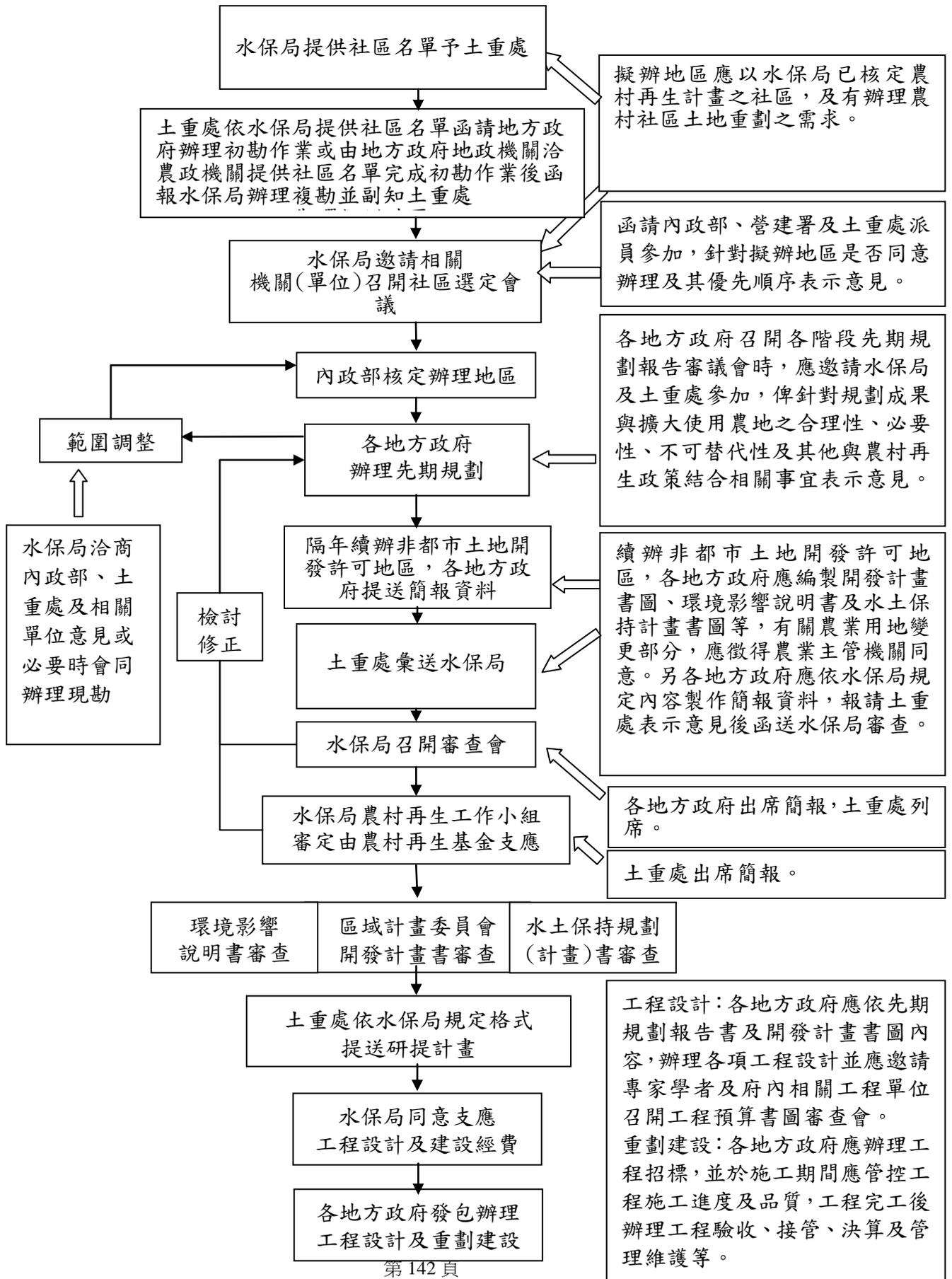
附圖 12.農村產業環境及基礎建設推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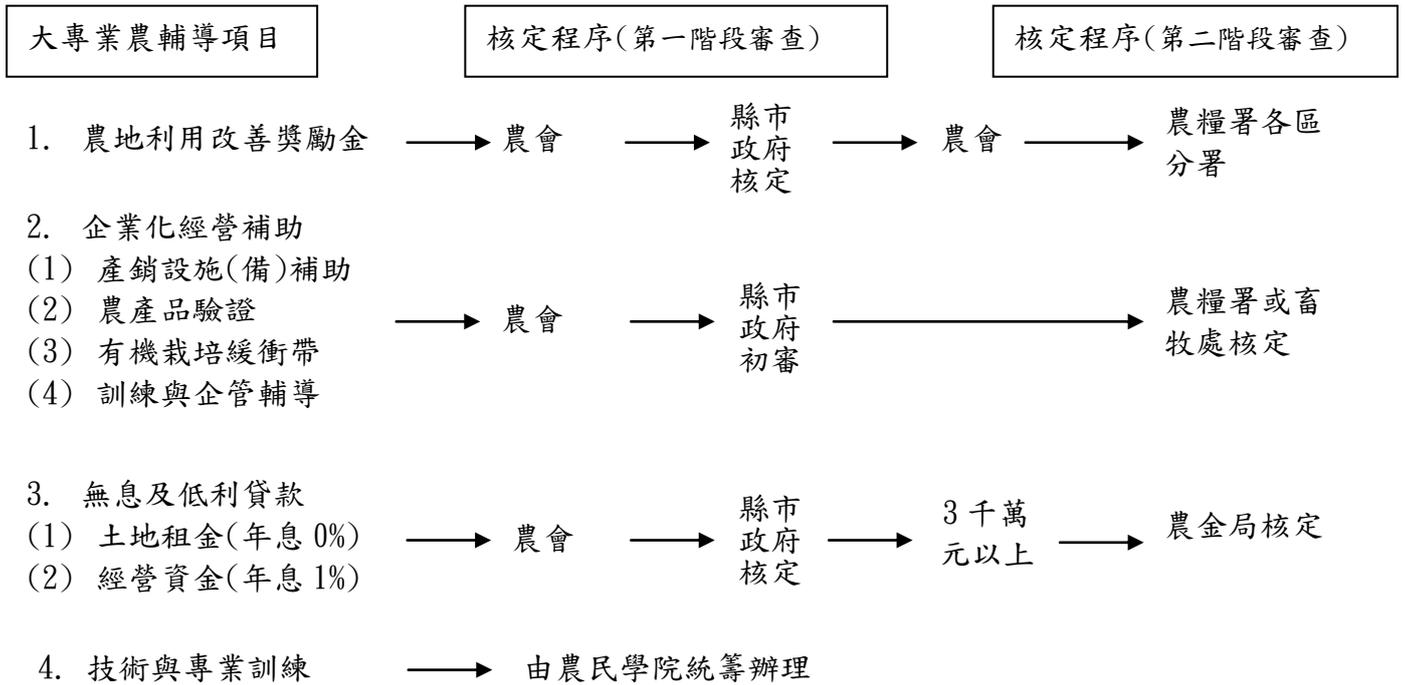
附圖 13.窳陋環境改善推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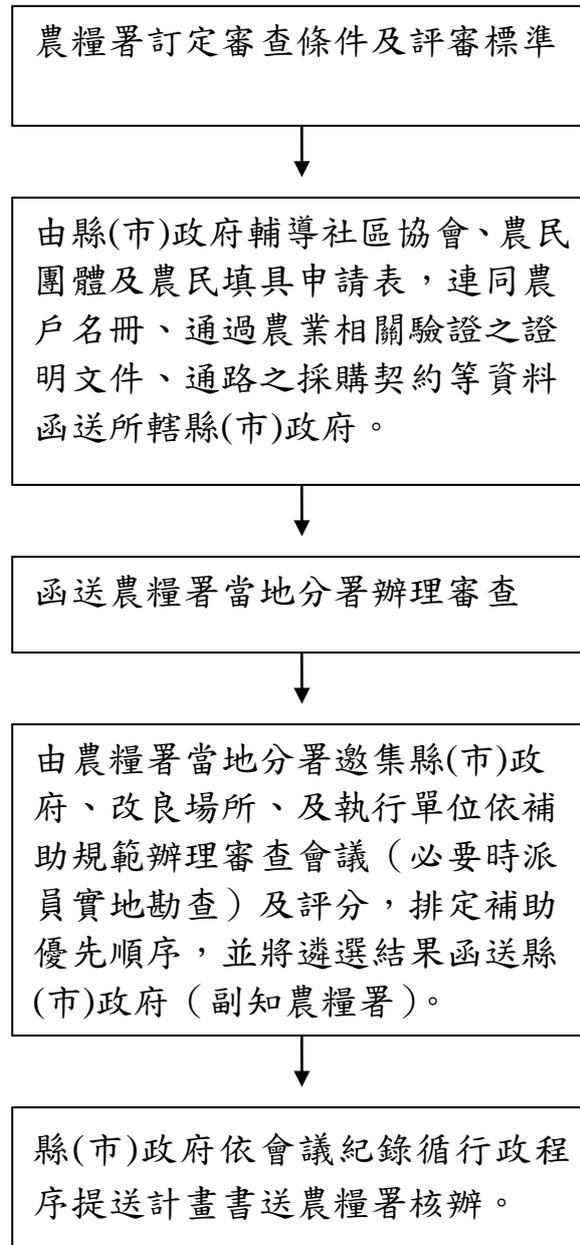
附圖 14.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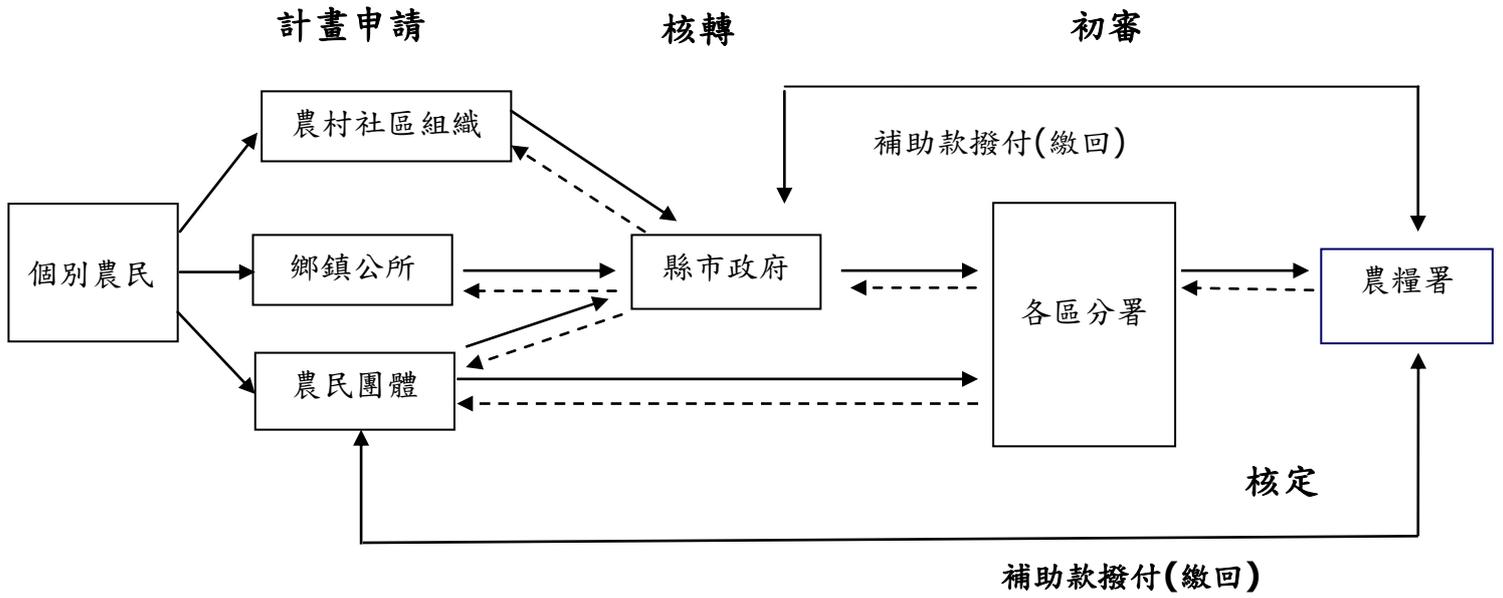
附圖 15. 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輔導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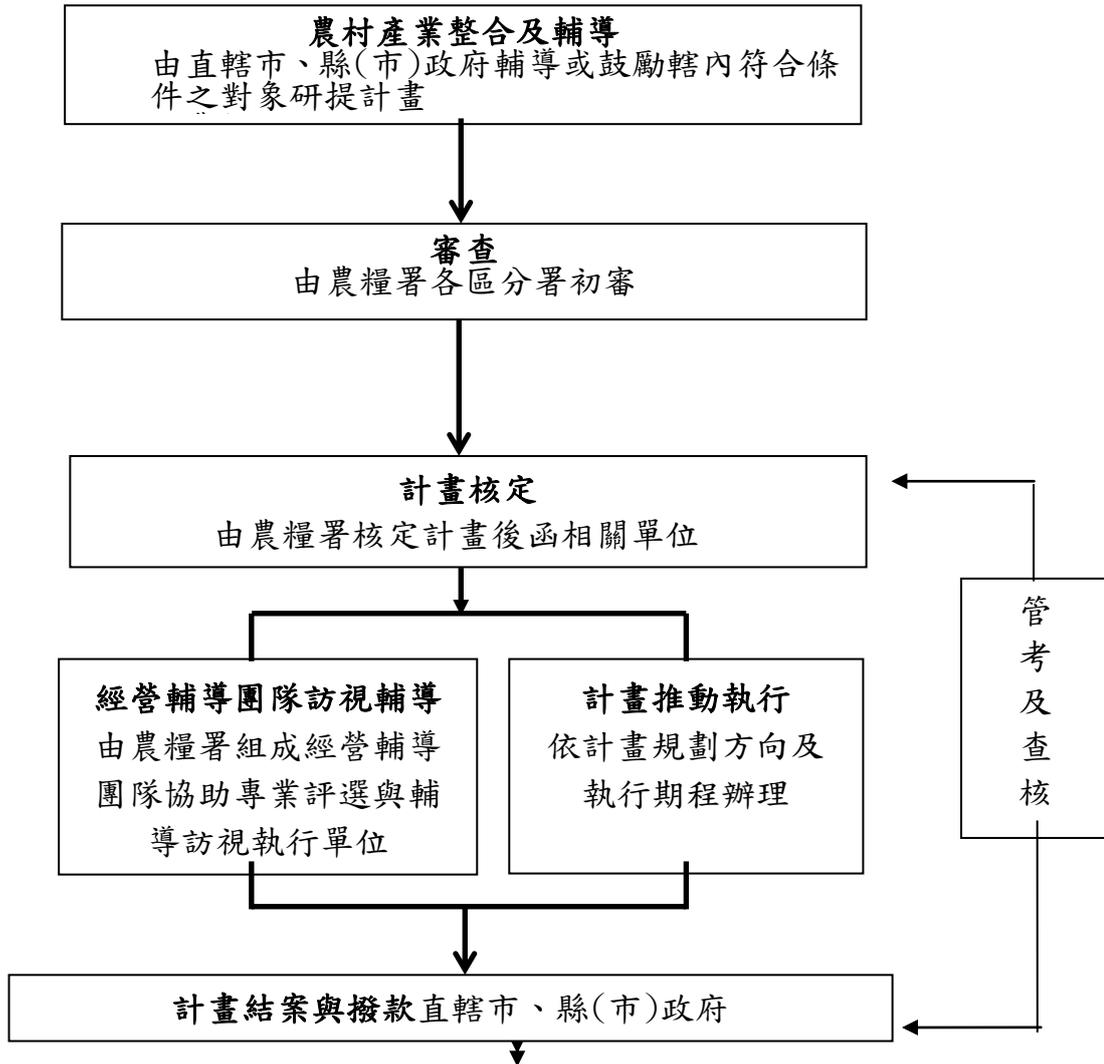
附圖 16.輔導優質農產業產銷計畫申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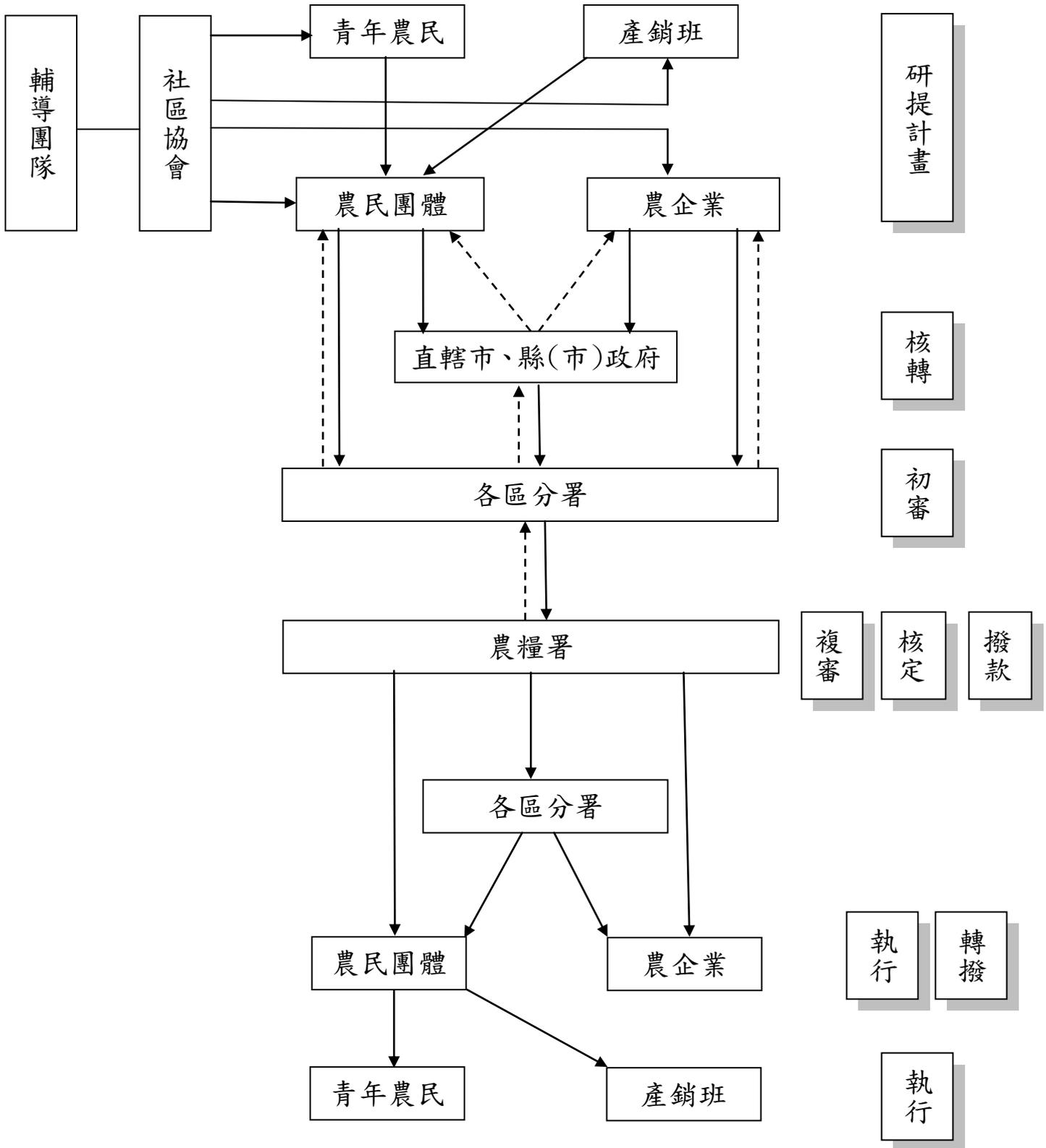
附圖 17.輔導農糧產業機械化省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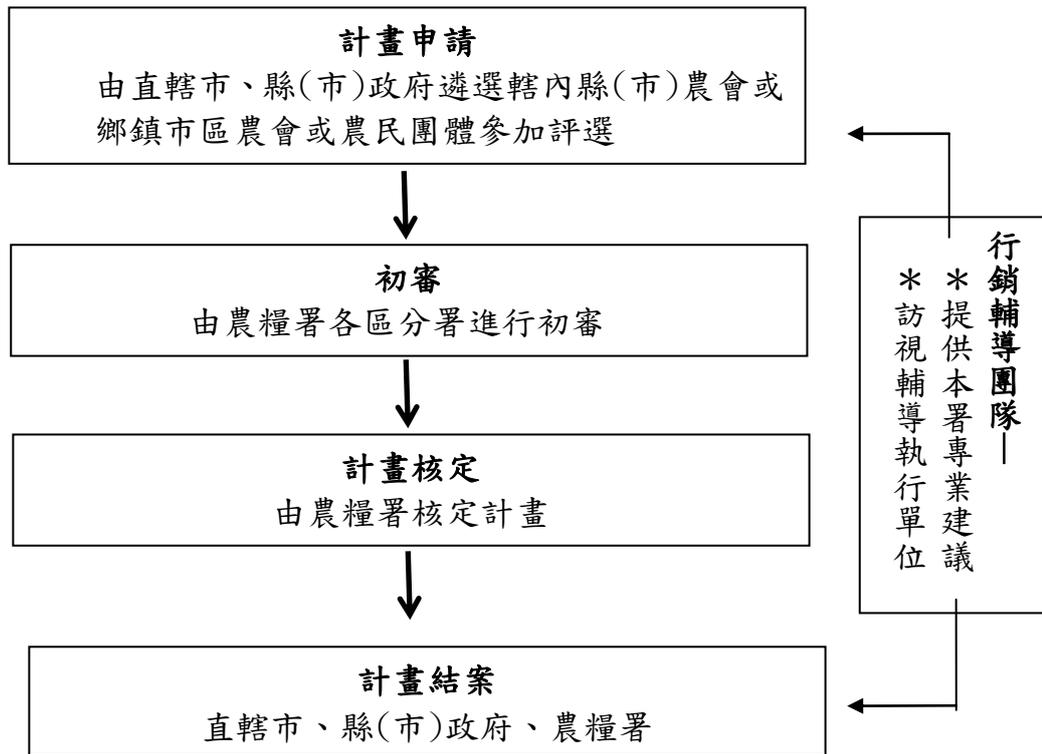
附圖 18.發展特色農糧產業輔導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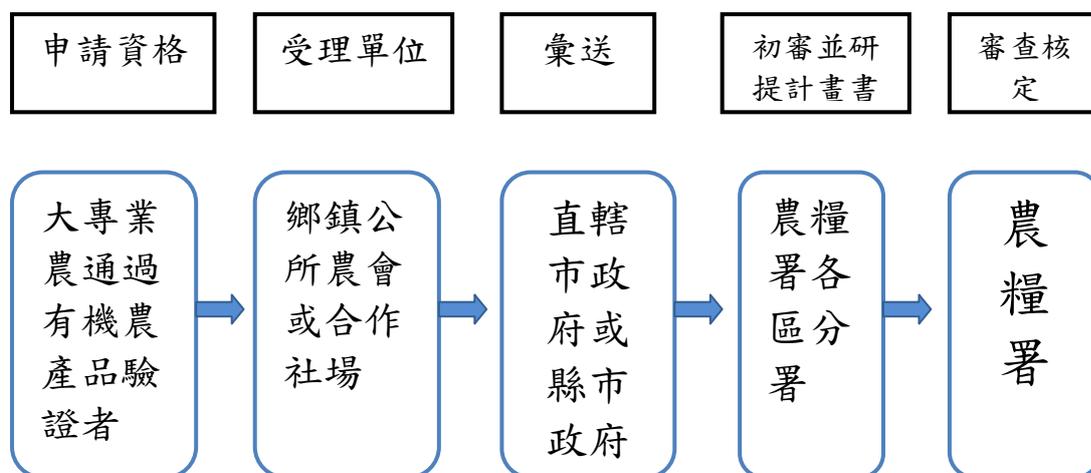
附圖 19.農村在地特色農產加工品產製輔導流程圖



附圖 20.農村社區農產品在地供應與推廣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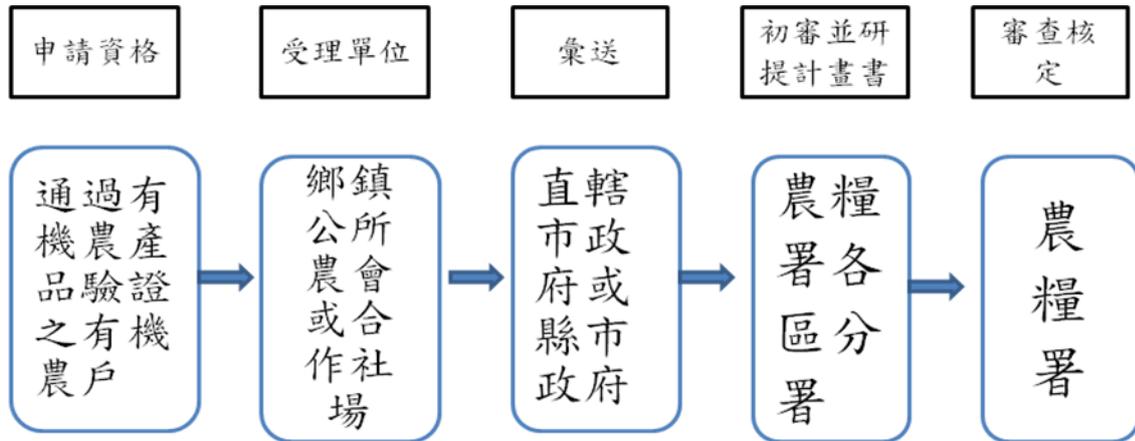


附圖 21. 大專業農有機農業企業化經營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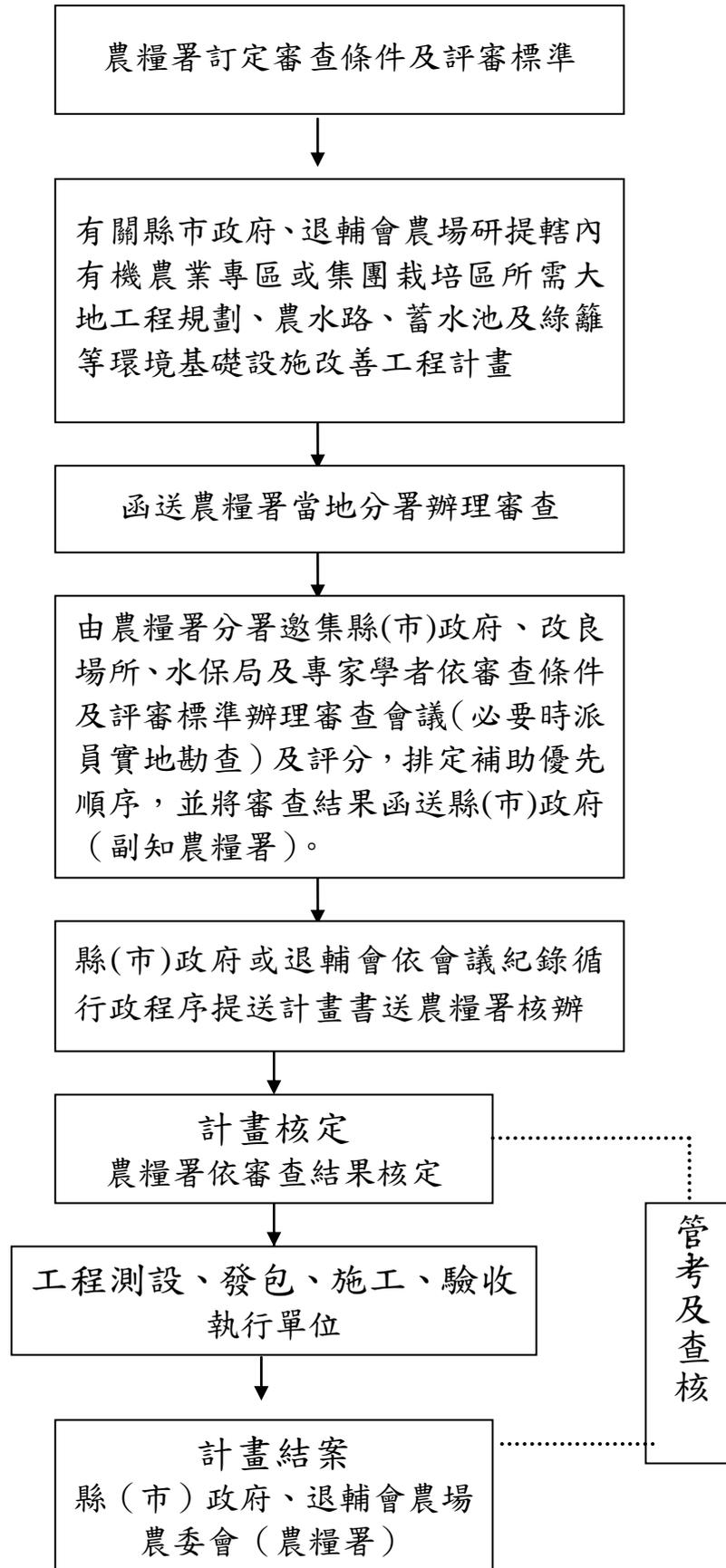




附圖 23.輔導農民有機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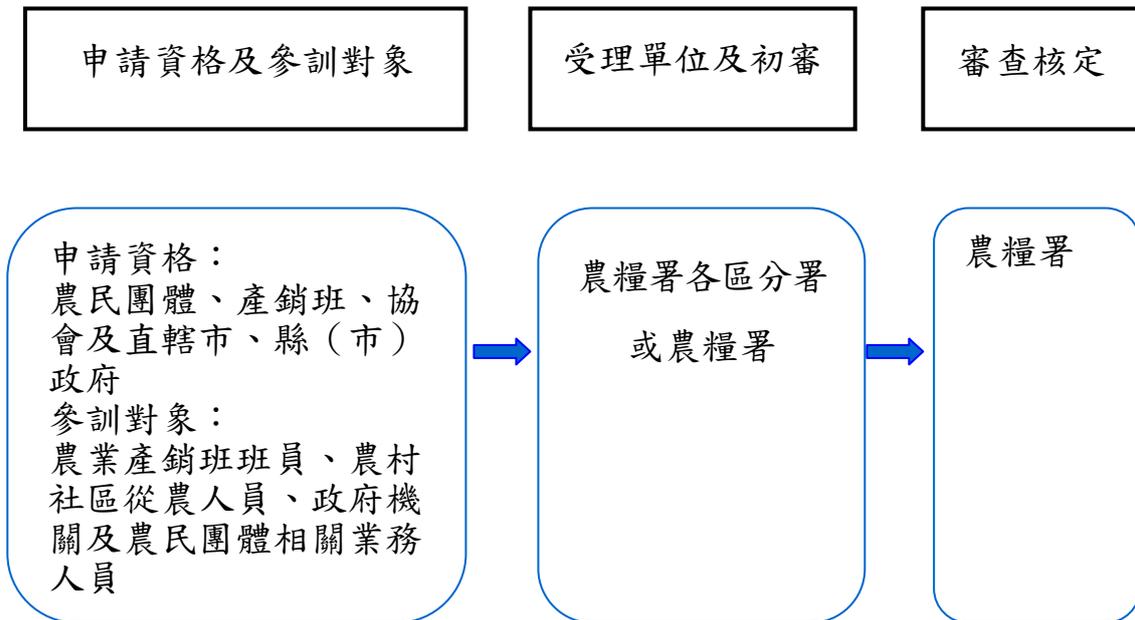


附圖 24.輔導有機集團栽培基礎環境設施改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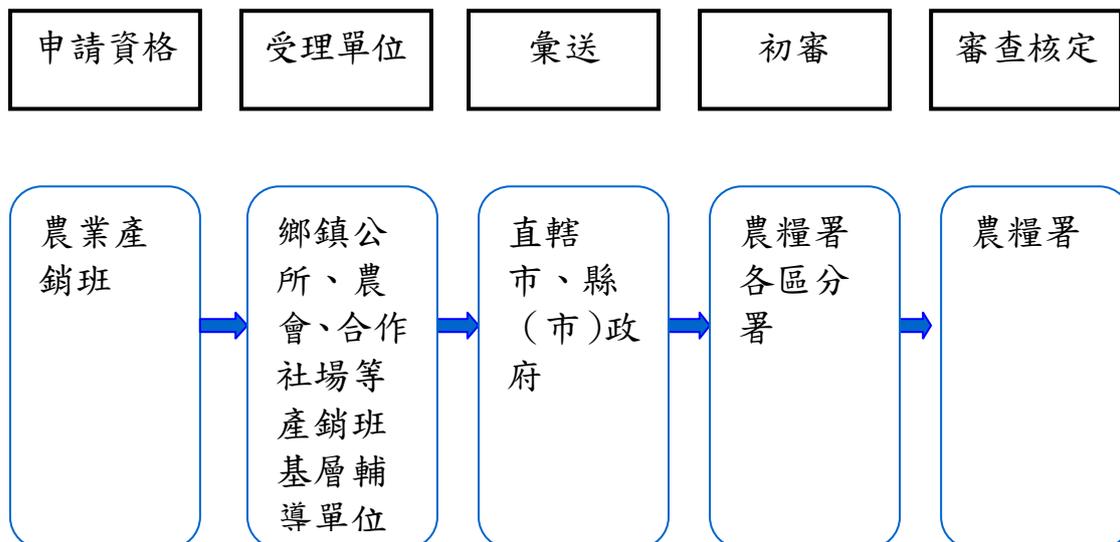


## 附圖 25.培育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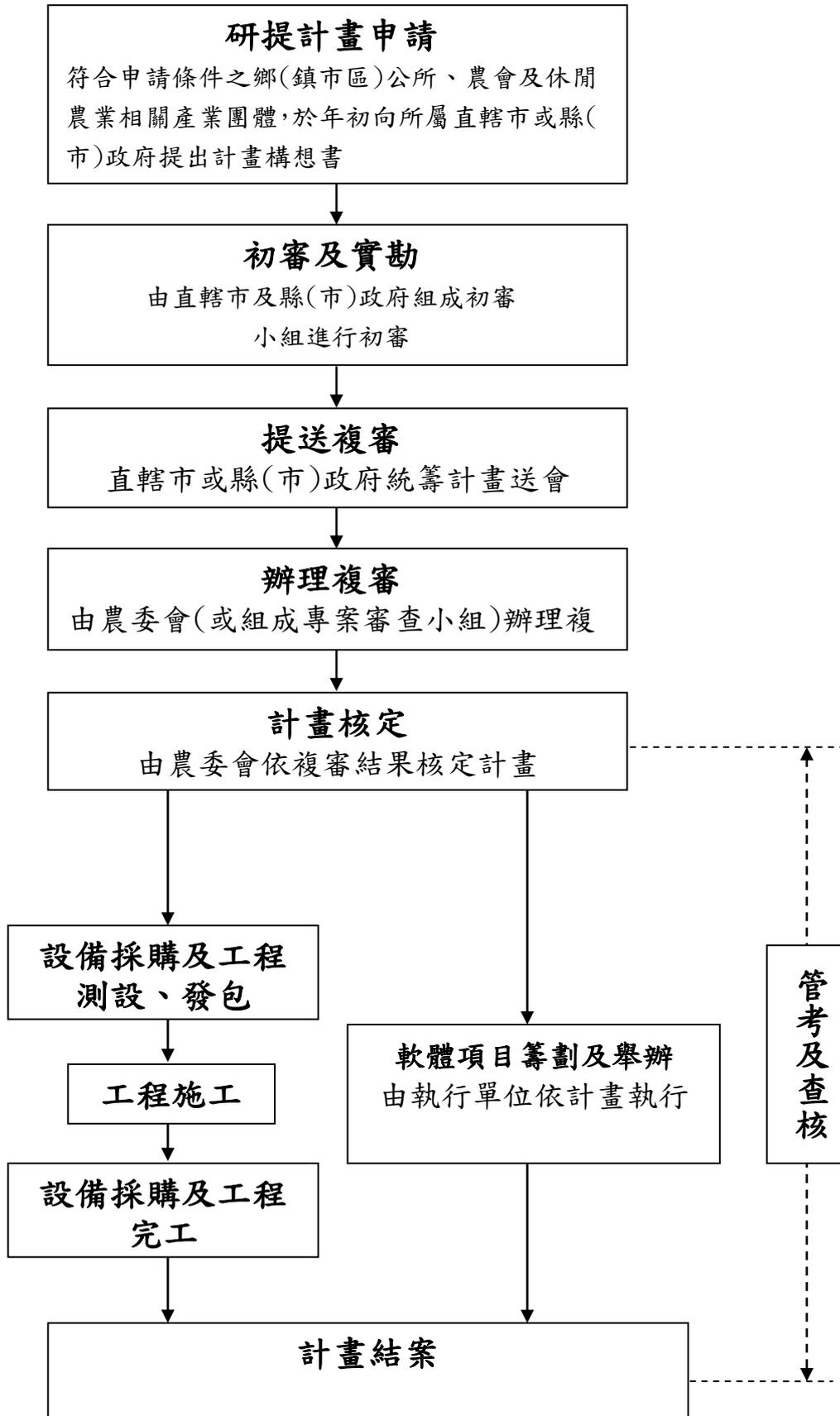
### 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人才組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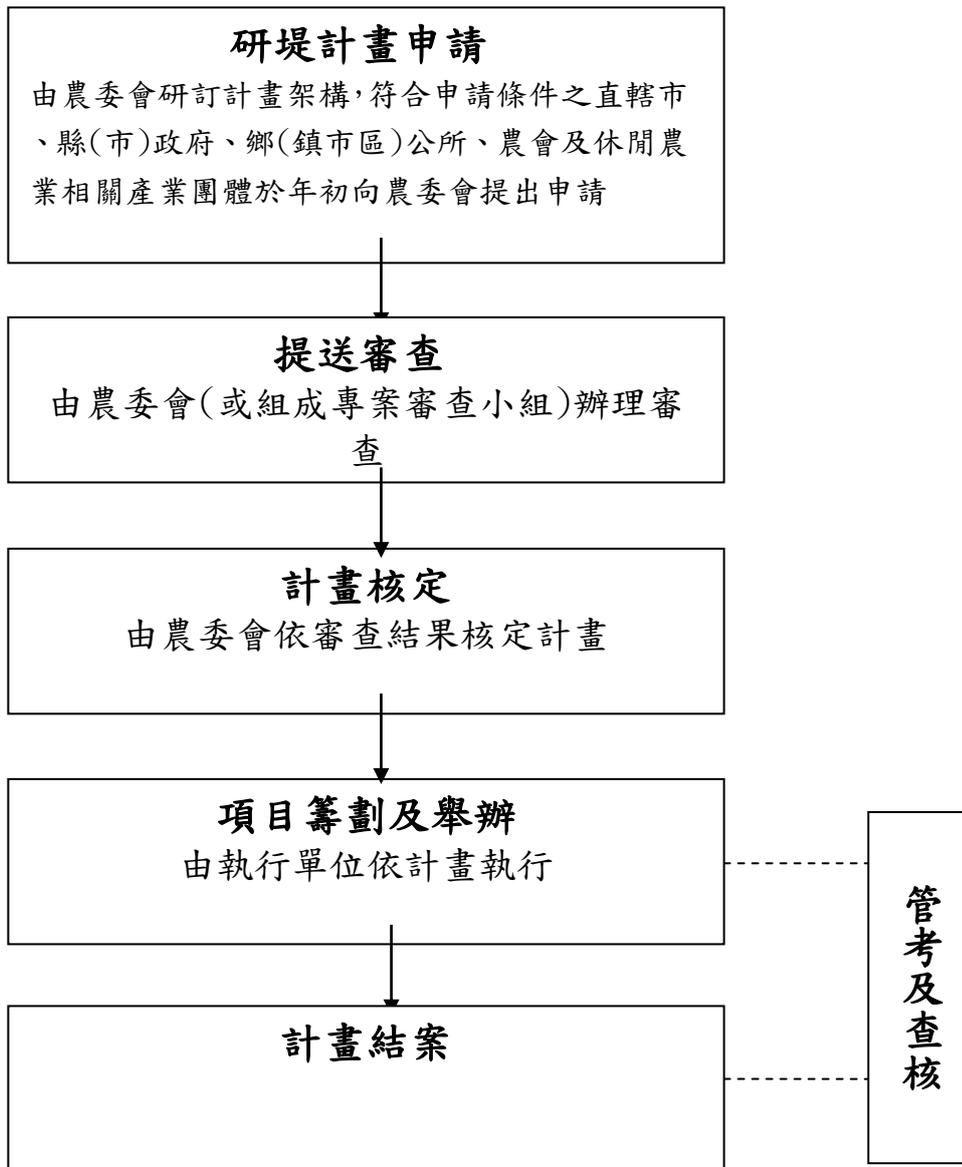
### 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設施改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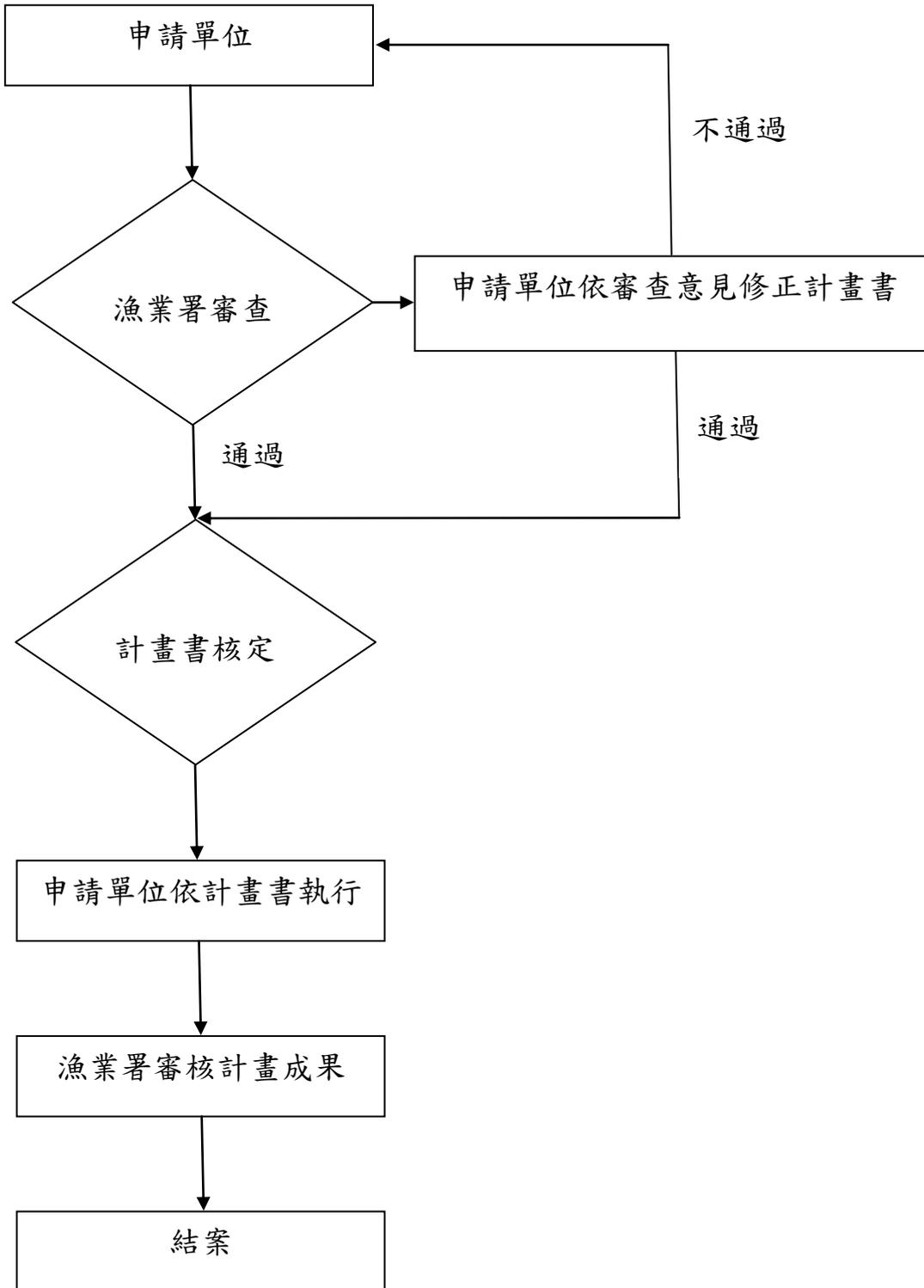
附圖 26.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補助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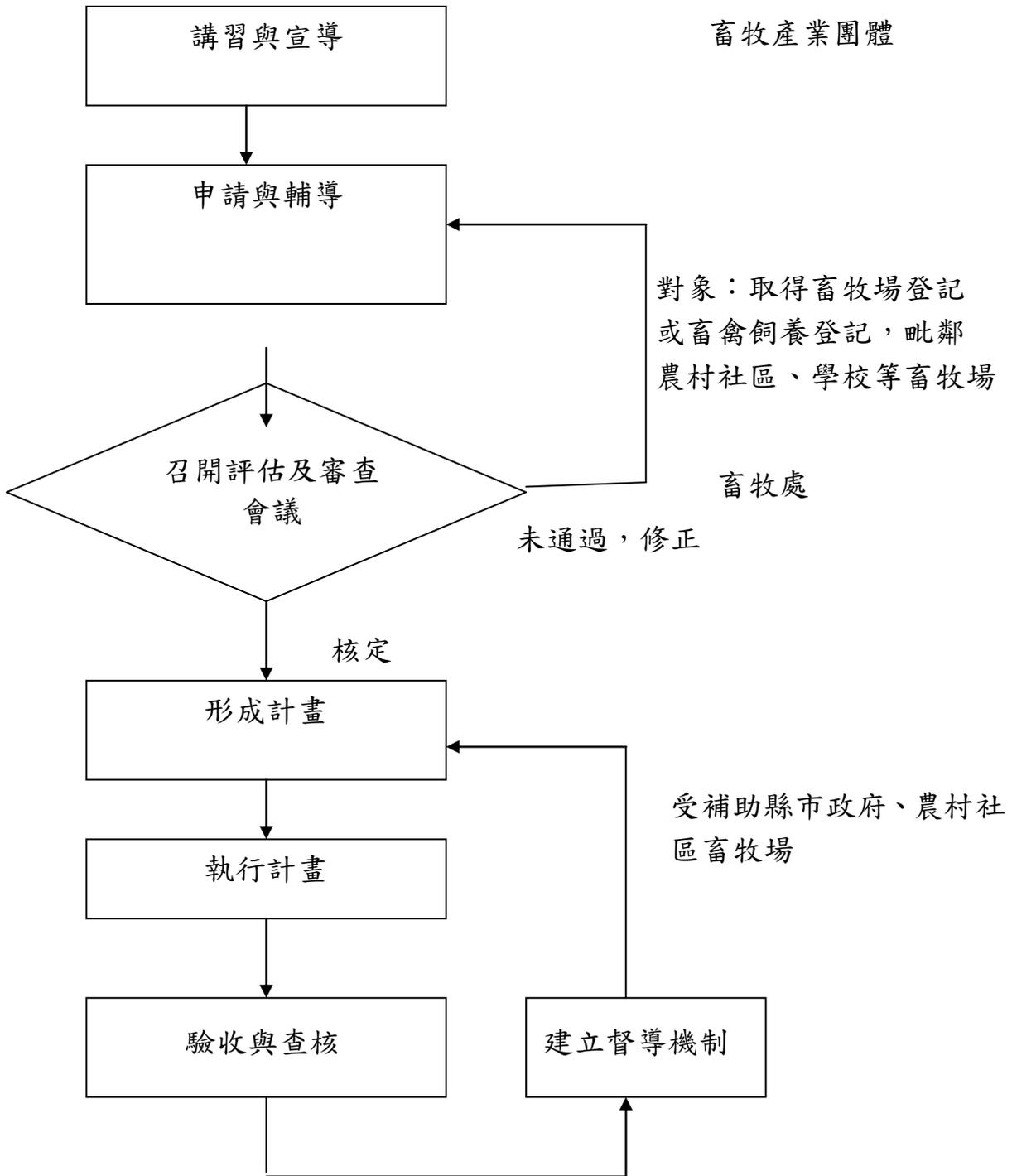
附圖 27.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計畫補助流程圖



附圖 28.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計畫審核流程圖



附圖 29.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流程圖



附表、相關業務計畫盤點及經費劃分原則

執行單位	農村再生、公務或其他基金預算相關業務計畫及內容		經費來源	計畫經費劃分原則
	計畫或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農委會—輔導處	1.4 青年農民培育 1.5 創新農業推廣	1. 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建構在地青年農民輔導團隊及服務平臺，扶植新世代農業經營者。 2. 針對農場經營者辦理綜合性之農產業技術諮詢輔導、辦理公費學程鼓勵農校生職涯探索、推動農學院校學生農業職場體驗，縮短學用落差。 3. 建立農業在地人力平臺組成農事服務團，改善農產業季節性勞動力不足問題。 4. 推動農村青少年食農教育、鄉土教學及農產業服務等農業教育推廣。 5. 推廣地產地消，辦理綠色家庭教育及研習。 6. 強化農村農家生產生活經營能力，辦理農村婦女巧藝班等培力工作坊。 7. 推動高齡者創新學習，提高農村高齡者生活品質。	農村再生基金	針對農村人力老化及高齡化，辦理農業人才培育及農村人力活化等推動計畫。輔導對象為有意願投入農業經營之青年、農企業受雇者、農學校院學生、農村高齡者、農村婦女及青少年。
	農民學院訓練計畫	農民訓練計畫。	公務預算—農業管理	整合農委會 14 個試驗改良場所為訓練中心資源，提供專業、多元且系統性課程及實務訓練，並依產業需求調整訓練規劃，建構系統性以及兼顧理論與實務之訓練體系。
	農場見習計畫	農場見習實施作業計畫、農場見習計畫。	公務預算—農業管理	提供農民學院初階結業或農業訓練達 150 小時，提供見習實務訓練，協助轉換農業職能知識，充實農場經營實務能力。

農委會— 畜牧處	3.4 農村社區 畜牧場環境 改善及資源 利用	1. 推動毗鄰農村社區畜牧場強化污染防治、廢棄物再利用與節水。 2. 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禽畜糞堆肥，建立毗鄰農村社區之畜牧場與果菜園(有機農業專區)合作模式。	農村 再生 基金	以畜牧場集中、周邊居民住戶多、鄰近觀光休閒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村社區畜牧場為優先補助對象，以改善農村社區整體環境、居住品質及衛生。
	推動畜牧場 永續資源管 理及再利用 計畫—改善 畜牧排放水 質及污染防 治計畫	示範推廣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公務 預算	以位於畜牧污染熱區(環保署重點列管河川)之畜牧場為補助對象
	推動畜牧場 永續資源管 理及再利用 計畫—推動 畜牧場節能 減碳計畫	示範推廣畜牧場落實節水及節能減碳措施。	公務 預算	以全國畜牧場為補助對象
	推動畜牧場 永續資源管 理及再利用 計畫—加強 輔導雞糞再 利用計畫	示範推廣果菜園農民設置簡易禽畜糞堆肥設施。	公務 預算	本計畫補助侷限於彰化縣
農委會— 農糧署	4.1 農糧產業 規模化與省 工經營效益 —輔導大專 業農擴大經 營規模及集 團栽培	運用農地利用改善與媒合租賃服務、補助購置生產設備、規劃營管中心輔導機制、輔導企業化經營，提升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農村 再生 基金	小地主大佃農(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係為農村再生重要施政，可吸引青年回鄉並提高青年從農所得，促進農村活化再生。

農委會— 農糧署	4.1 農糧產業 規模化與省 工經營效益 —輔導優質 農產業產銷	推動蔬果、花卉、雜糧特作及種苗等發展精緻化及自動化之設施農業，輔導傳統小農經營轉型為聚落型及社區企業經營。	農村 再生 基金	輔導設置精緻化及自動化之生產設施，可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
	蔬菜生產改 進	1. 因應氣候變遷，協助農民運用精緻化栽培技術，減少天然災害損失及進行產期調節，穩定蔬菜供應；另輔導改進蔬菜集運貯藏設備。2. 辦理敏感性作物種植宣導，輔導農民依生產目標種植以合理生產規模供應，穩定產銷。3. 加強大宗蔬菜源頭管理，輔導蔬菜育苗場辦理大宗蔬菜種植登記，建立預警及管控機制。4. 輔導菇類產業調查及改善菇類生產與廢棄物處理技術，加強節能設備示範，以降低生產成本。	公務 預算— 農糧 管理	以產期調節、穩定供應與市場價格為主要目的。
	建構整合性 花卉產業供 應鏈體系	為提升花卉供應品質及週年穩定供貨，輔導建立育種、引種、示範量產及整合行銷，及配合新經營模式改善現有產銷設施(備)與建立品質管理制度。	公務 預算— 農糧 管理	以產期調節、穩定供應與市場價格為主要目的。
	果樹生產改 進	1. 輔導國內主要生產果樹遭遇天然災害辦理復建所需種苗費用及改善生產集運設施(備)。 2. 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推動果園生產防護設施栽培及改進果園生產與集運貯藏設施(備)。 3. 輔導產地團體果園健康管理與採後處理等產銷技術講習訓練及穩定價格等。	公務 預算— 農糧 管理	以產期調節、穩定供應與市場價格為主要目的。
	加強植物種 苗產業輔導 計畫	1. 蘭花育種者管理與輔導。農民團體及農民 2. 辦理種苗節慶祝大會及優良種苗品種試作展示活動。 3. 種苗業者登記、發證、市售種子查驗。 4. 種苗相關產業研習、研討會及教育訓練。 5. 編印植物品種權中英年鑑。 6. 蔬菜種原調查與利用。	公務 預算— 農糧 管理	辦理例行性植物種苗產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p>「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p>	<p>1. 建構與通路結合之穩定供應體系，推動臺灣水果品質基準、認證。2. 建置與國際接軌之外銷集貨包裝設施(備)，改進採後處理、運輸、技術等，延長儲架壽命。3. 強化追溯與健康管理，建立精準外銷資訊、供貨平臺及專業經理人等制度，活絡外銷通路。</p>	<p>農損基金</p>	<p>因應未來加入 TPP，辦理水果產業結構調整工作。輔導水果集團產區導入契作模式，推動具內外銷競爭潛力水果健康管理與責任農業，串聯內外銷鮮銷、直銷、加工等通路，提升產業價值鏈。</p>
	<p>「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推動種苗、蔬菜及花卉產業躍升計畫</p>	<p>1. 輔導建立健康種苗品牌及產業價值鏈，推動驗證服務增值以拓展國際行銷。 2. 設置重要及外銷蔬菜集團產區，運用規模化、效率化及一貫化管理，提高產品國際競爭力及安全性。 3. 輔導外銷蔬菜建立國際驗證自動化集貨包裝中心。 4. 強化敏感性蔬菜產業競爭力，輔導轉作區域設置自動化作業，加強國產蔬菜省工化及安全性。 5. 研發及運用重要蔬菜保鮮及運輸保存技術，輔導設置外銷蔬菜冷鏈系統，延長外銷供應期，穩定品質，整合建立標準化作業模式。 6. 建立蔬菜健康管理及生產品管追溯制度，提升產品品質與競爭力。 7. 經營重要花卉集團產區，強化技術及育種成果運用，建立高量值生產模式與品質服務系統。</p>	<p>農損基金</p>	<p>因應未來加入 TPP，辦理推動種苗、蔬菜及花卉產業躍升工作，導入技術服務，輔導主要產業聚落，建立自動化集貨包裝中心及標準作業模式，並建置生產品管追溯制度，提升經營效率及售後服務品質。</p>
<p>農委會—農糧署</p>	<p>4.1 農糧產業規模化與省工經營效益—輔導農糧產業機械化省工</p>	<p>促進農業生產機械自動化，提高生產效能；水稻育苗業自動化及省工化育苗，帶動產業機械化發展。</p>	<p>農村再生基金</p>	<p>促進農業生產機械自動化，可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p>

	加強農業機械及肥料管理計畫	1. 補助國內團體及農民辦理加強肥料管理及農田土壤維護等工作。 2. 輔導農會、農民團體改善肥料輸送及銷售設施。	公務預算-農糧管理	辦理農機使用證及號牌管理業務，非補助購置小型農機之計畫。
農委會-農糧署	4.2 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價值鏈-農村特色米產業	規劃適地適種之原則種植特色米品種，導入安全標準化之田間管理與生態永續耕作模式，生產安全高品質之特色米，並結合社區文化、景觀與人文等文創意作行銷特色米。	農村再生基金	以在地或返鄉青年農民、社區團體、農村企業等為輔導對象，輔導種植特色米並結合社區在地文化元素等創意行銷，以活絡農村產業及維護農村生態永續發展。
	稻米產業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1. 補助辦理米食、國產米製加工品及衍生產品開發與推廣。 2. 辦理稻米衛生安全抽檢、烘乾、包裝、運送與抽檢農戶稻穀保管、堆儲封存等工作。	公務預算-農糧管理	以糧商或米食加工業者組成營運主體為輔導對象，以集團大面積契作栽培，擴大行銷經營為目的。
	開創國產米食製品產銷暨建構稻米加工產業價值鏈	辦理國產米加工產業價值鏈及建立產銷系統相關工作。	公務預算-農糧管理	以糧商或米食加工業者組成營運主體為輔導對象，以集團大面積契作栽培，擴大行銷經營為目的。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強化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計畫。	1. 辦理集團產區評鑑及頒獎活動並編印宣導推廣專刊。2. 補助各縣市政府輔導設立水稻繁殖田及採種區繁殖優良稻種、辦理供苗調查。3. 辦理食米檢驗、驗證管理暨行銷推廣，補助良質米展售行銷活動及優良農產品食米類驗證追蹤及輔導。4. 建構微型農企業暨推動地產地消，輔導成立微型農企業及推動「地理標章」等相關標識，建立市場區隔。5. 辦理有機米生產輔導、檢驗、驗證及行銷推廣。6. 補助農會設置乾燥、低溫暫存筒及改善週邊設備。7. 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契作栽培區獎勵金。	農損基金	因應未來加入 TPP，辦理國產稻米產銷體系強化工作。

農委會— 農糧署	4.2發展特色農糧產業 價值鏈—農村特色作物產業	1. 輔導農村及原鄉轉型發展在地特色農糧產業，協助建立安全性、機械化與企業化經營模式，形塑農村社區及原鄉地區品牌，發展小而美的蔬果及雜糧特作等特色產品，並結合相關觀光與休閒資源強化行銷通路。2. 發展國產雜糧特作與蔬果成為健康養生在地食材，提升安全健康國產農產品食用新風氣。	農村再生基金	以活化農村社區或原鄉經濟，增值農村在地特色產業為主要目的。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東部地區保健及特用作物產銷輔導計畫	1. 輔導農民團體與農民契作種植保健藥用作物穩定原料供應，提升花東輔導計畫地區農民栽培管理技術。 2. 建立花東地區香草及保健特用作物優質品牌形象，推動多元化行銷塑造優良觀光形象。 3. 輔導花東地區香草及保健特用作物產業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及農業行銷活動，帶動觀光。 4. 輔導原住民地區種植雜糧特用作物，發展特色產業。	公務預算—農糧管理	屬例行性特用作物輔導業務，且該等計畫將於 104 年屆期。
	國產農糧產業價值鏈延伸增值	1. 協助建立具競爭力之國產雜糧特作產業供應鏈，發展自動化標準化之生產與採後集貨處理設施（備），提高生產能量。 2. 輔導開發多元小包裝精緻化之國產雜糧特作產品，推動傳統農產業精緻化，形塑及宣傳地方品牌特色，以建立國產雜糧特作優質形象。	公務預算—農糧管理	屬例行性國產雜糧特作產業供應鏈業務，以穩定供應與市場價格為主要目的，且該等計畫將於 104 年屆期。
	雜糧生產改進	1. 推動雜糧農商契作 1,000 公頃，雜糧作物產銷環境及設施改善。 2. 強化田間安全管理模式，推動在地生產雜糧集團機械化作業。 3. 加強新鮮胡麻、黃豆及黑豆等安全國產雜糧宣傳，區隔市場。	公務預算—農糧管理	辦理例行性雜糧產業輔導業務，以產期調節、穩定供應與市場價格為主要目的。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	1. 輔導設置標準化集貨加工中心，加工加值拓展外銷市場。2. 建立國產雜糧及特作產地鑑別技術，以生產追溯區隔市場。3. 形塑國產安全優質雜糧特作品牌形象，提高消費忠誠度。4. 建構雜糧特作產業價值鏈，發展六級化產業。5. 發展聚落型產業，建立雜糧特作集團產區。6.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輔導建置優質雜糧特作集團產區，建立雜糧特作契作生產供應鏈 800 公頃。	農損基金	主要針對進口替代及活化休耕後大宗雜糧特作等作物予以輔導，並以協助專業農或農民團體採集團契作共同行銷等方式推動雜糧特作產業，建立國產與進口農產品分流等區隔機制，以因應未來加入 TPP 相關措施，達成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
農委會— 農糧署	4.2 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加值鏈— <u>產製特色農產加工品</u>	輔導設立具地方農村特色產品之農產品加工場，開發及產製具當地農村特色及具附加價值之安全農產加工品，形塑農村特色形象，促進產業加值與升級。	農村再生基金	輔導對象為農村社區農民團體、農企業、產銷班或青年農民，以協助加值農村在地特色產業為主要目的。
	農產品加工加值輔導計畫	改善截切、農特產、釀酒及加工型農產品之加工所需設備(施)，及辦理農村美酒標章宣導、加工型農作物產銷輔導、包裝設計、農特產加工原料及成品衛生安全檢驗與行銷推廣等。	公務預算— 農糧管理	辦理農民團體、產銷班一般性、無特定之農產品加工輔導業務，以產期調節、穩定供應與農產品價格為主要目的。
	輔導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加工外銷計畫	在地農糧產業價值鏈延伸加值，輔導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加工外銷計畫。	公務預算— 農糧管理	輔導農民團體農產品加工外銷業務。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建構國產農產品地產地銷行銷體系暨加工安全管理計畫	1. 建置安全農產品電子商務平臺，開發網路消費族群。 2. 輔導建立在地優勢國產品，整合行銷策略。 3. 輔導竿採青梅廠農契作及建構蔬果價值鏈。	農損基金	因應未來加入 TPP，輔導竿採青梅廠農契作及建構蔬果價值鏈，係辦理青梅行銷推廣及廠農合作業務。

農委會— 農糧署	4.2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價值鏈—輔導農村社區農產品在地供應及推廣	透過農村社區、在地特色食材餐廳、學校營養午餐等推廣在地化食材，建立農村社區自有品牌，並藉由產業文化創新與紮根活動，促進農產品地產地消，活絡農村特色產業及地方飲食文化。	農村再生基金	就農村地區（社區）性特色農產品，以社區群聚為主體推廣在地食材供應與教育，促進地產地消。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建構國產農產品地產地消行銷體系暨加工安全管理計畫	1. 建置安全農產品電子商務平臺，開發網路消費族群。 2. 輔導建立在地優勢國產品，整合行銷策略。 3. 輔導竿採青梅廠農契作及建構蔬果價值鏈。	農損基金	因應未來加入 TPP，以「支持在地農產品」為核心價值，並以國產農產品當季新鮮上市與進口農產品長途運輸之形象做差異化競爭，有效市場區隔，確保國內農產品市場競爭力。
	推動農產品在地行銷輔導示範區與發展	1. 辦理消費地驗證農特產品定時定點展售。2. 輔導農民團體超市直銷中心設置在地食材供應鏈，直接供應配送及銷售，提供安全、新鮮及優質農產品。3. 辦理國內農產品在地食材供應自給率消費市場調查及地產地消現況。	公務預算—農糧管理	主要係辦理消費地驗證農特產品定時定點展售及輔導業務。
農委會— 農糧署	4.3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	推動農村社區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提升生產效能及擴大產量，促進農業生產機械及自動化，增進社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改善。	農村再生基金	輔導對象以臺灣西部地區為主，主要係補助有機農產銷設施(備)。

	發展有機農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有機集團栽培、設立農產品理貨中心、集貨場及加工、分裝、流通及儲藏等產銷設施，更新改善農機具，提升經營效率。</li> <li>2. 舉辦有機農業認驗證法規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講習等。</li> <li>3. 輔導有機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等。</li> <li>4. 辦理 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宣導，發展有機農夫市集、電子商務、學童有機午餐及推廣有機飲食等拓展行銷通路。</li> <li>5. 輔導及獎勵有機生產農戶之土壤、水質、產品檢驗費及驗證費。</li> <li>6. 輔導有機農場改善灌溉及自製堆肥等生產設施，降低生產成本。</li> </ol>	公務預算-農糧管理	主要係辦理有機農糧產品生產驗證、品質監測、標示檢查、行銷輔導與有機食農教育推廣。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二期)(草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績優集團產區轉營有機栽培，推動農業機械化耕作及協助有機農肥資材，擴增有機稻米、大豆等大宗作物產能。</li> <li>2. 發展有機理貨及加工價值鏈，輔導集團栽培區及整合有機農場，發展有機產品加工產業，延伸產品附加價值。</li> <li>3. 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輔導農民團體建置區域倉儲物流中心，輔導農會超市設置國產有機農產品專賣區，推動花東中小學校午餐供應有機食材。</li> <li>4. 打造有機亮點原鄉部落，輔導提升有機生產技術，充實產銷設備與資材以提高產能。</li> <li>5. 營造東部有機健康樂活廊道。</li> </ol>	公務預算-農糧管理	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糧產品生產驗證、品質監測、標示檢查、設備(施)、行銷輔導與有機食農教育推廣。
農委會-農糧署	4.3 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有機集團栽培基礎環境設施改善	依農村區域性產業條件，輔導發展有機集團栽培，辦理公設及自設有機集團栽培區場區規劃、整地、改善農路、灌排水設施、蓄水池、綠籬、環境綠美化等基礎環境工程。	農村再生基金	以改善有機村、有機農業專區與有機集團栽培區發展有機農業之生產條件為目的。
農委會-農糧署	4.4 培育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人才	輔導農民及農業產銷班組織精進與專業化經營，藉由企業化經營管理培訓，導入改善經營管理所需相關設施(備)資源，促使轉型發展成為農企業，以擴大組織經營。	農村再生基金	辦理農業產銷班業務發展、經營管理及人員培訓。

	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1. 產銷班組織輔導業務。 2. 產銷班資料審核及更新。 3. 產銷班年度評鑑作業。	公務預算-農糧管理	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管理輔導業務。
農委會-輔導處	5.1 建設休閒農業區優質環境	劃定為休閒農業區，依區域發展現況擬定差異化輔導措施，打造與當地農業產業、自然環境、農村文化相結合的優質環境，推動休閒農業旅遊。	農村再生基金	屬推動休閒農業業務。
農委會-輔導處	5.2 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	1. 規劃亮點農業旅遊遊程，建置通路平臺、加強媒體宣傳及農業旅遊推廣。 2. 與旅遊業、交通業及旅館業等策略聯盟、持續參與國內外旅遊展覽及推廣，開發日、韓及東南亞新興國家遊客來臺市場，推動農業旅遊國際化。 3. 輔導休閒農場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設立登記，並提升農業旅遊場域服務品質。 4. 推動校外教學、食農教育及環境教育，發展農業綠色旅遊，促進城鄉交流。 5. 促進農業旅遊產業服務價值鏈跨領域的人才培訓，並落實產學合作。 6. 推動國際青年度假打工，促進農業旅遊服務人員與國際青年互動，提升國際接待能力。	農村再生基金	屬推動休閒農業業務。
農委會-漁業署	5.3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漁村慶典文化推廣、漁村傳統技藝傳承、漁村生活體驗、休閒漁業遊程規劃、海洋生態旅遊經營與安全輔導、漁村產業經營管理人力培育、魅力漁村(港)行銷、城鄉漁村交流、漁村特色漁產伴手禮開發	農村再生基金	以輔導漁村產業朝向休憩旅遊發展為工作重點，以漁村組織或團體、民眾為實施對象，屬推動休閒農業業務。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海洋保護區與生態復育區管理維護、養殖漁業生產環境與公共設施改善、漁港設施改善建設與港區淤砂疏濬、第二類漁港調查評估與規劃、魚市場與直銷中心修建改善、魚市場直銷中心導入衛生品質安全體系(HACCP)、陸上魚塭養殖與淺海牡蠣放養申報及航拍作業、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	公務預算	以漁業資源保育增殖、養殖生產環境改善、漁港設施管理清淤、魚市場與直銷中心修整建、水產品衛生安全輔導及養殖魚塭管理為執行重點。